

中華民國十二年十月一日星期一 第二千七百十三號

印鑄局發行

北京東長安牌樓王府井大街
電話東局第二百零一號

政府公報

本報價目

- 一本報按照郵務每日出報一號
 - 一定購三月者收回大洋二元九毛
 - 一定購半年者收回大洋十元
 - 一外埠購報每全年加郵費二元半年一元三個月六角
 - 一定購一月者收回大洋一元
 - 一定購半年者收回大洋五元五毛
 - 一零售每號銅元七枚以本日為限
 - 一裝訂每月收回大洋一毛五分不裝訂者不在此限
- 如送報夫役私自加價請告知本局以便查究是為至要

目錄

命令

大總統令

補官

旗員陞補各項旗缺表

通告

監督京師稅務公署民國十二年八月一日

至三十一日實收實支一覽表

內務部通告

內務部編國籍變更月計一覽表(續)

廣告

命令

大總統令

大總統令

王靖庭給予四等嘉禾章此令

大總統印 國務院攝行

國務總理 陸軍總長 外交總長顧維鈞 內務總長高凌霨

財政總長張 弧 海軍總長李鼎新 司法總長程 克

教育總長 農商總長袁乃寬 交通總長吳毓麟

中華民國十二年九月三十日

大總統訓令第一百十二號 令湖北省長

據兼代院長職務平政院第一庭庭長邵章呈審理商人方國香等因價買漢口新河地基不服湖北省長公署之決定提起行政訴訟一案依法裁決湖北省長公署之決定應予取銷等語著交湖北省長查照執行此令

大總統印 國務院攝行

國務總理 陸軍總長 外交總長顧維鈞 內務總長高凌霨

財政總長張 弧 海軍總長李鼎新 司法總長程 克

教育總長 農商總長袁乃寬 交通總長吳毓麟

中華民國十二年九月三十日

大總統指令第一千八百七十二號 令國務總理

呈核陸軍部請獎陝西第一混成旅在河南光州剿匪出力人員實職勳章繕單呈鑒由
呈悉王之屏王殿英均准以薦任職分省任用甘鍾驥准以委任職分省任用餘均如擬給章
此令

大總統印 國務院攝行

國務總理
陸軍總長

外交總長顧維鈞

內務總長高凌霨

財政總長張 弧

海軍總長李鼎新

司法總長程 克

教育總長

農商總長袁乃寬

交通總長吳毓麟

大總統指令第一千八百七十三號

令內務總長高凌霨 署財政總長張弧

呈核山東歷城等縣暨收併衛所民國十年秋禾被災各村莊懇請將十一年上忙新賦分

別緩徵由

呈悉准其分別緩徵即由該部轉行遵照此令

大總統印 國務院攝行

國務總理
陸軍總長

外交總長顧維鈞

內務總長高凌霨

財政總長張 弧

海軍總長李鼎新

司法總長程 克

教育總長

農商總長袁乃寬

交通總長吳毓麟

大總統指令第一千八百七十四號

令內務總長高凌霨 署財政總長張弧

呈核甘肅省通渭固原兩縣民國九年地震成災田畝懇請將應徵丁漕草束蠲緩豁免由

呈悉應准蠲緩豁免以紓民困即由該部轉行遵照此令

大總統印 國務院攝行

國務總理
陸軍總長

外交總長顧維鈞

內務總長高凌霨

財政總長張 弧 海軍總長李鼎新 司法總長程 克
教育總長 農商總長袁乃寬 交通總長吳毓麟

大總統指令第一千八百七十五號 令暫行代理部務陸軍次長金紹曾
呈請將判處無期徒刑之政治罪犯朱華斌准予特赦以示自新由
呈悉准予特赦此令

大總統印 國務院攝行 國務總理 外交總長顧維鈞 內務總長高凌霨

陸軍總長 財政總長張 弧 海軍總長李鼎新 司法總長程 克
教育總長 農商總長袁乃寬 交通總長吳毓麟

大總統指令第一千八百七十六號 令稅務處督辦孫寶琦
呈報本年六月分各海關稅收數目請鑒核由

呈悉交財政部查照此令

大總統印 國務院攝行 國務總理 外交總長顧維鈞 內務總長高凌霨

陸軍總長 財政總長張 弧 海軍總長李鼎新 司法總長程 克
教育總長 農商總長袁乃寬 交通總長吳毓麟

大總統指令第一千八百七十七號 令京兆尹劉夢庚
呈報本署組織京兆籌辦日災協賑總會及通令各縣設立分會情形附呈通則請鑒核由

呈悉交內務部查照此令

大總統印 國務院攝行

國務總理
陸軍總長

外交總長顧維鈞

內務總長高凌霨

財政總長張 弧

海軍總長李鼎新

司法總長程 克

教育總長

農商總長袁乃寬

交通總長吳毓麟

大總統指令第一千八百七十八號

令審計院審計官楊汝梅 審計院審計官張潤霖

呈報監視內外短債日金債券第二次還本抽籤事竣由

呈悉此令

大總統印 國務院攝行

國務總理
陸軍總長

外交總長顧維鈞

內務總長高凌霨

財政總長張 弧

海軍總長李鼎新

司法總長程 克

教育總長

農商總長袁乃寬

交通總長吳毓麟

大總統指令第一千八百七十九號 令署都翊衛使喀爾喀貝子祺誠武

呈翊衛使陽倉扎布續假一箇月據情代陳由

呈悉應准續假此令

大總統印 國務院攝行

國務總理
陸軍總長

外交總長顧維鈞

內務總長高凌霨

財政總長張 弧

海軍總長李鼎新

司法總長程 克

教育總長

農商總長袁乃寬

交通總長吳毓麟

中華民國十二年九月三十日

補官

旗員陞補各項旗缺表

呈請機關	補官	人	名	補官	種	類	批	准	年	月	日
陸軍部	秦陵正白旗防禦增明		翼長	正白旗防禦			同	十	一	二	七
同上	正黃旗驍騎校福榮			正黃旗驍騎校			同	十	一	二	七
同上	領備文詰			正藍旗防禦			同	十	一	二	七
同上	鑲紅旗驍騎校連海			鑲紅旗驍騎校			同	十	一	二	七
同上	正白旗領催榮光			昌陵鑲藍旗防禦			同	十	一	二	七
同上	正黃旗驍騎校榮山			鑲黃旗防禦			同	十	一	二	七
同上	正紅旗筆帖式校祥			正黃旗驍騎校			同	十	一	二	七
同上	正藍旗驍騎校堆奇色			正藍旗驍騎校			同	十	一	二	七
同上	正白旗領催敬衡			秦陵正黃旗防禦			同	十	一	二	七
同上	驍騎校桂衡			鑲黃旗驍騎校			同	十	一	二	七
同上	鑲藍旗領催文輝			正白旗防禦			同	十	一	二	七
同上	正白旗驍騎校俊衡			正藍旗防禦			同	十	一	二	七
同上	鑲白座年滿筆帖式桂林			正白旗驍騎校			同	十	一	二	七
同上	鑲黃旗驍騎校文麟			正紅旗防禦			同	十	一	二	七
同上	正紅旗領催興錦			鑲黃旗驍騎校			同	十	一	二	七
同上	正黃旗蒙古副都統致			參領			同	十	一	二	七
同上	印務章京慶清		翼參領				同	十	一	二	七
同上	驍騎校福源		印務章京				同	十	一	二	七
同上	年滿印務筆帖式文林		驍騎校				同	十	一	二	七
同上	年滿印務筆帖式奎佑		驍騎校				同	十	一	二	七
同上	領催增普		驍騎校				同	十	一	二	七
同上	青州正黃旗防禦承恩		鑲白旗佐領				同	十	一	二	七
同上	鑲藍旗防禦佟慶澤		鑲紅旗佐領				同	十	一	二	七
同上	正藍旗驍騎校崇登		正紅旗防禦				同	十	一	二	七

十月一日第二千七百十三號

同上	鏡藍旗驍騎校國良	正藍旗防禦	同上
同上	鏡白旗前鋒文祥	鏡黃旗驍騎校	同上
同上	正藍旗前鋒發書	正白旗驍騎校	同上
同上	鏡白旗領催文華	鏡紅旗驍騎校	同上
同上	正白旗委署前鋒校塔彭	鏡藍旗驍騎校	同上
同上	圖明爾正黃旗副護軍參領志斌	正黃旗護軍參領	十二年一月十四日
同上	鏡藍旗委護軍參領松若	副護軍參領	同上
同上	正白旗委護軍參領連俊	鏡黃旗副護軍參領	同上
同上	鏡黃旗護軍	委護軍參領	同上
同上	副護軍校萃斌	護軍	同上
同上	正黃旗護軍校通福	正黃旗委護軍參領	同上
同上	副護軍校增茂	護軍校	同上
同上	副護軍校吉興	護軍校	同上
同上	鏡藍旗驍軍校榮昌	鏡藍旗委護軍參領	同上
同上	副護軍校春鑑	護軍校	同上
同上	副護軍校春印	護軍校	同上
同上	正白旗副護軍校查明	正白旗護軍校	同上
同上	副護軍校崇金	護軍校	同上
同上	吉凌	護軍校	同上
同上	鏡黃旗副護軍參領文廣	包衣正白旗護軍參領	同上
同上	正黃旗委護軍參領慶春	鏡黃旗副護軍參領	同上
同上	護軍校慶福	正黃旗委護軍參領	同上
同上	備防筆帖式慶阿	護軍校	同上
同上	副護軍參領吉壽	護軍參領	同上
同上	鏡黃旗委護軍參領松秀	正黃旗副護軍參領	同上
同上	鏡黃旗護軍校崇泰	鏡黃旗委護軍參領	同上
同上	副護軍校貴山	護軍校	同上

通告

監督京師稅務公署民國十二年八月一日至三十一日實收實支一覽表

區別	機關	款目	現洋	輔幣	流通券	特種流通券	兌換券	合計	備考
崇	崇文門總局	賠補稅	二七,五九九	三六〇〇	〇	一四	〇	四,〇〇〇	查補稅者係查獲商人偷漏照章補交稅款賠補者係員司籍收實令賠補之款
同	右	六成罰款	二四,七九三	三,四〇〇	一〇	六	〇	二八,一九三	
文	正陽門稅局	正雜各稅	六〇,八〇〇	七,六五〇	三,三三四	二六,六二	一,〇〇	九〇,〇〇〇	
門	永定門稅局	同	二六,四三五	一,九四〇	三〇	一,一三	一	四,三〇〇	
文	左安門稅局	同	三九,二五	九〇〇	三	二七	〇	三九,三二	
門	右安門稅局	同	一,八七四	一六〇〇	一七	七七	一	二,〇八二	
崇	廣渠門稅局	同	三,七五	七九〇	一	六	〇	四,五四	
門	廣安門稅局	同	六,三三五	三,七五〇	一,九三	三,三	〇	一〇,三三三	
總	東便門稅局	同	六,三六〇	四,二〇〇	一〇	二四	〇	一〇,八〇〇	

政府公報 通告

十月一日第二千七百十三號

政府公報 通告

十月一日第二千七百十三號

各		局		所		暨		局	
石匣稅局	同	右	二五二四九	〇〇〇〇	〇	〇	〇	〇	二五二四九
東壩稅局	同	右	一九九六六	七〇〇	〇	〇	〇	〇	一九九六六
南苑稅局	同	右	一三三三〇	〇〇〇〇	〇	〇	〇	〇	一三三三〇
海淀稅局	同	右	二,〇〇七二五	三五六〇	〇	〇	〇	〇	二,〇〇二九五
蘆溝橋稅局	同	右	一,五九二二八	二三五〇	〇	〇	〇	〇	一,五九〇六八
德勝門稅局	同	右	二,三九二二五	六七一〇	二九〇	三五九	一	一	二,三三三五
安定門稅局	同	右	二,四四三三三	五八〇〇	五〇〇	三〇六	〇	〇	二,〇五〇三三
西直門稅局	同	右	二,八七五九七	九七〇〇	一,〇〇三	八二四	四〇	四	四,八五〇九七
東直門稅局	同	右	六,九〇〇〇五	八二〇〇	一七六	四〇	〇	〇	一,一五五〇五
阜成門稅局	同	右	九,三三五六	三〇〇〇	一七六	九七	〇	〇	一,一三〇五六
朝陽門稅局	同	右	六,九三三〇〇	四〇〇〇	一七六	三〇	四	四	九四九三〇
西便門稅局	同	右	一,六四二八	二七六〇	四〇	三三	二	二	二,六二六八

政府公報 通告

十月一日第二千七百十三號

左		部 之 入									
暨左右總局 暨所屬各局	豐台代辦處	雙合盛	老天	丹華公司	通縣稅局	三道河稅局	大石峪稅局	白馬關稅局	青口稅局	牟盤店稅局	穆家峪稅局
雜畜稅	酒稅	水皮	鴨	火柴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四、四四〇	1,000	一、五二六〇	〇	三、九〇〇	六、〇〇〇	二、六六三	三、九〇〇	六、〇〇〇	〇	五、〇〇〇	六、七五〇
二二、二〇〇	〇	〇	〇	六、〇〇〇	三、〇〇〇	〇	四、〇〇〇	〇	〇	〇	〇
五、〇〇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二、七五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五、二六七五	〇	一、二五八〇	〇	三、九〇〇	八、五二五	二、六六三	三、九〇〇	六、〇〇〇	六、〇〇〇	三、二〇〇	六、九七五
	即分	務日	豐	此							
	入	局	台	項							
		左	幸	內							
		右	坊	之							
		方	兩	稅							
		能	處	費							
		辦	係	僅							
		該	託	收							
		款	茶	單							
		非	酒	費							
		下	事	係							
		月		該							
		十五		公							
		日		部							
		公		章							
		佈									
		在									
		九									
		月									
		份									
		之									
		款									
		歸									
		九									
		月									

出		支					收		右翼總局暨各所屬局之收入部															
		陸軍使署	外交部	教育部	高等審判廳	國務院	總計	同右	同右	同右	同右	同右												
陸軍使署	軍餉	陸軍使署	留東學費	中小兩學	司法改	良經費	良經費	良經費	良經費	良經費	良經費	良經費	良經費	良經費	良經費	良經費	良經費	良經費	良經費	良經費	良經費	良經費	良經費	良經費
5,000,000	5,000,000	2,500,000	6,000,000	1,000,000	5,000,000	5,000,000	5,000,000	5,000,000	5,000,000	5,000,000	5,000,000	5,000,000	5,000,000	5,000,000	5,000,000	5,000,000	5,000,000	5,000,000	5,000,000	5,000,000	5,000,000	5,000,000	5,000,000	5,000,000

此項原係每月撥交部令歸國務院經收
 此項原係每月撥交部令歸國務院經收
 此項原係每月撥交部令歸國務院經收

十

十 月 一 日 第 二 千 七 百 十 三 號

附 記	月 支 部 之				出 統 計	各 本 津 同 財 陸 局 署 署 海 右 政 軍 所 屬 關 右 部 部 經 費 費 費 費	經 費	津 海 關 出 口 統 稅	同 右 鋪 底 稅 驗 契 稅	財 政 部 經 費	陸 軍 部 經 費
	實 在	開 除	新 收	舊 管							
查本月分收入財政部核定預算比額十六萬一千零七十一元實收洋二十五萬一千七百二十餘元除去不在比額之專款報解鋪底稅三千五百五十餘元不計外共盈收洋八萬七千零九十餘元合並聲明	0.0000	一四,一五九.三五九	一四,二九九.八八二	不敷三,七三六.七	一四,一五九.三五九	二九,七二〇.三三	一,一五三.六〇〇	二,一九〇.七五〇	八,五七三.七五	五,七〇〇.〇〇〇	五,七〇〇.〇〇〇
	0.0000	二,三〇〇.〇〇〇	三,四六〇.〇〇〇	〇.〇〇〇	二,三〇〇.〇〇〇	〇.〇〇〇〇	〇.〇〇〇〇	〇.〇〇〇〇	〇.〇〇〇〇	〇.〇〇〇〇	〇.〇〇〇〇
京師稅務監督薛篤鈞	〇.〇〇〇〇	〇.〇〇〇〇	〇.〇〇〇〇	〇.〇〇〇〇	〇.〇〇〇〇	〇.〇〇〇〇	〇.〇〇〇〇	〇.〇〇〇〇	〇.〇〇〇〇	〇.〇〇〇〇	〇.〇〇〇〇
	〇.〇〇〇〇	〇.〇〇〇〇	〇.〇〇〇〇	〇.〇〇〇〇	〇.〇〇〇〇	〇.〇〇〇〇	〇.〇〇〇〇	〇.〇〇〇〇	〇.〇〇〇〇	〇.〇〇〇〇	〇.〇〇〇〇
軍檢閱使署未領四萬元本	〇.〇〇〇〇	〇.〇〇〇〇	〇.〇〇〇〇	〇.〇〇〇〇	〇.〇〇〇〇	〇.〇〇〇〇	〇.〇〇〇〇	〇.〇〇〇〇	〇.〇〇〇〇	〇.〇〇〇〇	〇.〇〇〇〇
月分已撥未領四萬元共計	〇.〇〇〇〇	〇.〇〇〇〇	〇.〇〇〇〇	〇.〇〇〇〇	〇.〇〇〇〇	〇.〇〇〇〇	〇.〇〇〇〇	〇.〇〇〇〇	〇.〇〇〇〇	〇.〇〇〇〇	〇.〇〇〇〇
八萬元	〇.〇〇〇〇	〇.〇〇〇〇	〇.〇〇〇〇	〇.〇〇〇〇	〇.〇〇〇〇	〇.〇〇〇〇	〇.〇〇〇〇	〇.〇〇〇〇	〇.〇〇〇〇	〇.〇〇〇〇	〇.〇〇〇〇

京師稅務監督薛篤鈞

此項於五月奉財政部令每月應撥三萬元

此項於十一年八月奉令每月應撥三萬元

此款向例專案報解

此款係代津海關所收之出口稅稅按月撥還

不敷現洋三千七百餘元係上月長解之款

結存券洋係七月分已撥陸軍檢閱使署未領之款

結存券, 〇.〇〇〇〇
結存, 〇.〇〇〇〇
毛, 五三三
毛, 五三三
四四, 二七, 九七, 九元

內務部通告

本年十月二日舉行秋戌祭禮訂於卯初（五鐘）上祭所有與祭各官均應於寅正（四鐘）齊集特此通告
中華民國十二年九月二十九日

籍哈益 男		七十八 同上		領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內務部編國籍變更月計一覽表 中華民國十一年九月份											
姓 名	男女別	年 齡	籍 原	籍 現	住 所	財 產 或 職 業	變 更 原 因	許 可 日 期	備 考		
趙國光	男	四十一	韓國	北京	商	歸化		十一年九月十六日			
取得國籍者											
內務部編國籍變更月計一覽表 中華民國十一年十月份											
買提	男	二十四	中國入俄籍		新疆英吉沙縣	商	回復	十一年十月三日			
由六巴司	男	四十	同上		同上	農	同上	同上			
由洛巴司	男	六十六	同上		同上	商	同上	同上			
艾則子	男	四十	同上		同上	農	同上	同上			
白海提	男	四十六	中國入俄籍		新疆葉城縣	農	回復	十一年十月二十四日			
刁列提	男	六十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阿甫而占	男	五十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恰瓦	男	三十五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玉素甫阿	男	四十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洪	男	六十五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朱恰而八	男	六十五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尤洛可	男	七十三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那思	男	三十五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阿西木	男	五十六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托乎大	男	四十六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士的	男	四十六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政府公報 通告

十月一日第一千七百十三號

李勳	取得國籍者	男	二十四	韓國	江蘇上海縣	商	歸化	十一月二十一日	可	日期備考
哈生木	男	四十五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沙一提	男	五十五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土的比比	男	四十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厄牙子八	男	七十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阿馬拉八	男	三十八	阿富汗	新疆英吉沙縣	商	歸化	十一月二十五日	同上	同上	同上
依沙克江	男	三十	俄國	新疆和闐縣	同上	同上	同上	十一月三十日	同上	同上
阿不杜哈	男	三十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的阿吉	男	五十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列提甫	男	二十四	同上	同上	農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托乎大阿	男	二十四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阿不都五甫爾	男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阿不都克力木	男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吾不阿洪	男	二十八	同上	同上	商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沙一木	男	四十五	同上	同上	工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西立甫和加	男	四十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庫完阿吉	男	六十七	同上	同上	農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阿不都怕大爾	男	二十四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內務部編國籍變更月計一覽表中華民國十一年十一月份

姓名 男 女 別 年 齡 原 籍 現 住 所 財產或職業 變更原因 許可日期 備考

宋克

十四

廣告

聲明作廢

敬啟者鄙人等前購黑龍江通原林業公司股票自原字第一號起至十二號止十二張共計一千三百三十四股票面載洋十三萬三千四百元此項股票現已遺失除向該公司掛失外茲特登報聲明無論何時發現概作廢紙此啟

- | | | | | | | | |
|------------|--------|-----|--------|-----|--------|-----|--------|
| 鮑廷九 | 一百三十四股 | 鮑勳麟 | 一百三十三股 | 同心堂 | 一百三十三股 | 英明堂 | 一百股 |
| 育才堂 | 一百三十四股 | 玉德堂 | 一百股 | 明遠堂 | 六十六股 | 積德堂 | 一百三十四股 |
| 學忍堂 | 六十六股 | 尚德堂 | 一百股 | 懷德堂 | 一百股 | 積業堂 | 一百三十四股 |
| 共計一千三百三十四股 | | | | | | | |

失契聲明

敝等有祖遺房屋三處一座落內左三區鼓樓東大街六十一號併後大院一塊一座落內左四區東四二條三十二至三十六號一座落東四頭條九號均於壬子年將房契遺失現已呈報官廳補稅其舊契無論何時發現均作廢紙除呈報補領憑單另稅新契外特此聲明

股票遺失聲明作廢

敬啟者鄙人前購黑龍江通原林業公司原字第四十六號四十股股票一紙票面載洋四千元正此項股票現已遺失除向通原公司照章掛失外茲特登報聲明無論何時發現概作廢紙此啟

內國公債局換發整理公債七釐債票第八次展期通告

為通告事查八年公債換發整理公債七釐債票曾經繼續展期扣至本年九月三十日截止當經登報通告在案現查該項債票未換者已不及十分之一惟為顧全持票人權利起見特再展期六個月扣至明年三月三十一日截止凡持有八年公債在本局公布整理號碼之內願換新票者務於明年三月三十一日以前持向本局換領新票以憑支取本息勿再觀望自誤特此通告

十月一日第二千七百十三號

駁案新編

清盤錄

醫案全錄

一律例定前刊法明駁案作而冤情中於是司法有精神人民有保險此乃法律上最為切要最宜注意之
 將民國五年六月間所有駁案正案案內姓名宗族案內姓名宗族案內姓名宗族案內姓名宗族案內姓名宗族
 因竊盜一類駁案則其案內姓名宗族案內姓名宗族案內姓名宗族案內姓名宗族案內姓名宗族案內姓名宗族
 守自盜一類駁案則其案內姓名宗族案內姓名宗族案內姓名宗族案內姓名宗族案內姓名宗族案內姓名宗族
 由頭末及供詞等語一則財案宗族案內姓名宗族案內姓名宗族案內姓名宗族案內姓名宗族案內姓名宗族
 林處按引條例俾閱者既有成案可稽又可屬類尋常其奇異之理由無不備載且能於一案於一事
 法此書切實有用之要端諸君若下法界之顧問官或律師均可用此書為資料也
 是書可奉此為圭臬此書四十五案精華隨函附郵票一分預約期以陰曆九月月底截止九月月底出書有志
 定他的教命軍全書四十五案精華隨函附郵票一分預約期以陰曆九月月底截止九月月底出書有志
 費代價九角五分計其精妙之機會也
 近世文化遞進人事繁夥故歷史家詳近略遠所以備當識備實用也有清遠位十二年以來史書修
 抵銅錢坊間流行新體歷史舊史切實未足應學者研究之望同人憫焉因效法日學界所舉為圭臬者
 清一代文獻仿吳書成例自當切實未足應學者研究之望同人憫焉因效法日學界所舉為圭臬者
 一書前於漢史仿吳書成例自當切實未足應學者研究之望同人憫焉因效法日學界所舉為圭臬者
 而一書前於漢史仿吳書成例自當切實未足應學者研究之望同人憫焉因效法日學界所舉為圭臬者
 實驗清史學館聘為編纂清史館編纂清史館編纂清史館編纂清史館編纂清史館編纂清史館編纂清史館
 定書研清史學館聘為編纂清史館編纂清史館編纂清史館編纂清史館編纂清史館編纂清史館編纂清史館
 定價二元八角預約半價一元四角外埠函定另加郵費兩角預約期以陰曆九月月底截止九月月底出書有志

位諸公現今敝局又有一種精當完全的一部大醫書出版了這書名就叫薛立齋全錄薛
 以係許多著名醫家之醫案也此書之出版實為醫學界之幸也
 他學識廣博他之醫案也此書之出版實為醫學界之幸也
 統身且印明不備無不載有這書之醫案也此書之出版實為醫學界之幸也
 定價洋七元洋四元五角去年第一出最優美之書也此書之出版實為醫學界之幸也
 約以統身且印明不備無不載有這書之醫案也此書之出版實為醫學界之幸也

總發行所上海新北門民立路大成書局 省大售處各

緊要啓事

茲有車親王祖道公產住房一所坐落東四牌樓三條胡同門牌十三號共計房九十餘間現聞有人在外私自典賣無論何人承買或典押借款等情概為無效除呈報本管內左四區警察公署立案外特此聲明
駐京喀爾喀圖什業圖汗部落中右旗近支王公全啟

寶成 金銀店 營業廣告

本號買賣各種公債證券股票生金生銀各國貨幣代取公債中籤息款以及存放款項並買賣珍珠足金赤葉各種新式金珠鑽石鑲嵌首飾純銀琺瑯中西器皿喜壽鑲送古盤爐瓶奇巧玩物無不精美一切交易格外克己以副 諸君惠顧之雅意店設前門外廊房頭條東頭 電話南二九一六 二〇三四 四二七〇

太平貿易公司廣告

本公司經辦華洋各種原料機件及進出口貨物兼營存款放款國內外滙兌買賣公債股票有價證券代辦或協助各種實業開辦兩載頗蒙各界所稱許現在一切交易無不格外克己往來手續亦力求簡便總公司設在北京化石橋各埠通商口岸均有特約代理機關電報掛號一一三二電話南局三六七五 三四一六

印鑄局法令全書出版廣告

十二年二期法令全書現已出版每部二册定價大洋一元六角購至四十部以上者均照定價八折外寄郵費每部大洋一角五分新疆郵費大洋七角五分蒙古庫倫因郵局不寄印刷物件應接郵遞信件分量核算每部加郵費大洋二元八角東洋郵費三角西洋六角特此廣告

印鑄局法令輯覽續編出版廣告

本局所編法令輯覽續編頃已出版定價每部六元郵費內地五角新疆蒙古庫倫四元西洋貳元東洋壹元書印無多欲快觀者請早日定購持預約券者亦請從速來取外埠寄預約券取書者按照上開郵費數目匯款以便發書特此廣告

政 府 公 報 廣 告 三

十 月 一 日 第 二 千 七 百 十 三 號

●印鑄局職員錄出版廣告

十二年三期職員錄現已出版每部四册定價大洋一元六角購至四十部以上者均照定價八折外寄郵費二角五分新疆蒙古庫倫加郵費一元六角東洋五角西洋一元特此廣告

●印鑄局精製八寶印泥廣告

啟者本局自製八寶印泥自登報之後各界購者無不同聲贊許惟出品無多供不應求深以為歉現在讀一批業經售罄第二批近始製就並分甲乙兩種質料優良顏色鮮艷不沾滯不走油鈐之書畫最屬相宜裝潢精美尤合收藏及贈品之需賜顧諸君請向本局營業課購取可也價值種類另行開列於後
甲種漂淨硃砂印泥每兩定價十元如自備印盒及購二兩以上者照定價按九折計算
乙種漂淨硃砂印泥每兩定價六元如自備印盒及購二兩以上者亦照定價按八五折計算

●印鑄局遵照國務會議議決定期繳費領取勳章廣告

本局修正勳章收費細則凡奉令授予勳章者均須於一定期限內繳費領取中央各機關人員及近畿各省人員限三個月邊遠省人員限六個月領取逾限請領者須由原請機關備文聲敘理由再行補發以崇榮典業經國務會議議決公布施行至一切手續已載明修正勳章收費細則凡外省人員京內無人員托代領者可由公函或私函將勳章費用以及來往運費運寄本局營業課代辦特此通告

●印鑄局出售仿製舊存金石及宋槧書籍信箋廣告

本局近以印刷各件推行日廣自宜逐漸研究以期精益求精茲復仿舊存金石及宋槧書籍印成信箋多種用公同好紙料務選優良設色尤稱古雅迥非肆中俗製可比價格尤為克己如願購者即請 駕臨王府井大街本局營業課隨到隨購其購置較多者祈先期至本局接洽為要特此廣告

●印鑄局南郵帖出版廣告

南郵帖收為嘉祥羅蘭川先生所著先生臨增金石文字精于攻較雖久已通行而流傳甚少本局覺得原種印裝行足為好古者收護之寶現已出版每部定價二元外埠另加郵費一角二分特此廣告

中華民國十二年十月二日星期二第二千七百十四號

印 鑄 局 發 行

北京東長安牌樓王府井大街
電話東局第二百零一號

政 府 公 報

本報價目

- 一本報按照陽曆每日出版一號
 - 一定購三月者收回大洋二元九毛
 - 一定購半年者收回大洋五元五毛
 - 一定購一年者收回大洋十元
 - 一外埠購報每全年加郵費二元半年一元三個月六角
 - 一零售每號銅元七枚以本日本為限
 - 一裝訂每月收回大洋一毛五分不裝訂者聽
- 如送報未稅私自加價請告知本局以便查究是為至要

目錄

公文

呈

陸軍部呈 大總統核擬甘肅督軍陸洪

濤請續獎遣散敦煌俄黨出力人員補官

給章繕單呈鑒文(附單)

陸軍部呈 大總統核擬直魯豫巡閱使

請獎直隸第二區守備隊剿匪出力人員

繕單呈鑒文(附單)

陸軍部呈 大總統彙案核擬補官給章

人員繕單呈鑒文(附單)

陸軍部呈 大總統呈核浙江紹諸曠新

東五縣剿匪清鄉在事出力擬請補官人

員繕單呈鑒文(附單)

咨

內務部咨湖北省長所請將警正陳鴻賓改

以薦任文職任用經銓叙局核覆得難接

案辦理文

交通部咨外交部准咨稱國際勞工本年第

通告

廣告

五次大會於十月召集擬請本國代表將各國苛待華工條例概予撤廢對於中外傭工之待遇應一律平等以昭公允文

內務部編國籍變更月計一覽表(續)

公 文



陸軍部呈

大總統核擬甘肅督軍陸洪濤請續獎遣散敦煌俄黨出力人員補官給章繕單呈鑒文

(附單)

為核擬補官給章事竊准國務院鈔交甘肅督軍陸洪濤呈請續獎遣散敦煌俄黨出力人員一案 大總統指令呈悉交國務院陸軍部分別核辦此令等因奉此本部遵即覆核尙屬相符分別擬請准予補官加銜給章以資策勵是否有當理合繕單具文呈請鈞鑒訓示等因謹於十一月二十七日已奉 指令

謹將甘肅續獎敦煌俄黨出力人員分別核擬補官給章繕單呈請鈞鑒

計開

陸軍步兵中尉巡防哨官何金傑 孟宗仁

以上二員擬請補授陸軍步兵上尉

陸軍騎兵少尉鎮署副官長張相清

以上一員擬請補授陸軍騎兵中尉並加陸軍騎兵上尉銜

陸軍步兵少尉鎮署軍械官吳純義

以上一員擬請補授陸軍步兵中尉並加陸軍步兵上尉銜

巡防哨官陸志經 何 福 張鴻林 李有才 楊維翰

以上五員擬請補授陸軍步兵中尉

巡防哨長蕭國慶 趙之杰 劉銀堂 趙福祥 劉運晉 張鳳舞 周學謙 高永祥

以上八員擬請補授陸軍步兵少尉

巡防哨長張廣衡 金得讓 李登科 張 海 劉效烈

以上五員擬請給予七等文虎章

陸軍部呈

大總統核擬直魯豫巡閱使請獎直隸第二區守備隊剿匪出力人員繕單呈鑒文(附

單)

十月二日第二千七百十四號

為軍官佐績卓著擬請晉給官章仰祈鈞鑒事竊准直魯豫巡閱使曹錕咨開案據冀南鎮守使周符麟呈稱冀南一帶界連魯豫向為盜匪出沒之區自改革以來在在驚駭聚劫如亂絲過突防奔倍感困難職自八年來守茲土即以職匪息民為職責綜計劃辦大小股匪百餘次之多而中事官佐人員或銷煙彈海衛不顧身或草檄連營不遑夙夜均屬成勞足錄理合造具表冊呈請補官給獎俾昭激勵而策將來等情前來相應檢同表冊咨請查照核獎等因本部詳加覆核案內所保各員均屬勞績卓著堪膺獎賞擬請將中下級官佐五十二員准予叙獎以昭激勵是否有當理合繕具清單呈鈞鑒訓示施行謹於十二年一月十二日已奉 指令 謹將直魯豫巡閱使曹錕請獎直隸第二區守備隊副匪出力人員補官加銜繕具清單恭呈鈞鑒

計開

直隸第二區守備隊長陸軍步兵中尉吳鳳霖

以上一員擬請授為陸軍步兵上尉並加少校銜

直隸第二區守備隊連長陸軍步兵上尉邢俊修 張書奇

以上二員擬請加陸軍步兵少校銜

直隸第二區守備隊副官關七政 隊長趙允成 軍械員范永勝 守備隊幫帶陸軍步兵中尉王 祿 連長李 華 李魁堂 張國瑞

連長陸軍步兵中尉鄧萬春 樊 月 張春榮

以上十員擬請授為陸軍步兵上尉 連長張運典 馮宇翔 馬俊卿 顏成芳 劉占元 董萬發

直隸第二區守備隊連長陸軍騎兵中尉趙魁池 李金鏞

以上八員擬請授為陸軍騎兵上尉

直隸第二區守備隊額外副官陸軍步兵中尉郝得勝

以上一員擬請加陸軍步兵上尉銜

直隸第二區守備隊額外副官段瑞祥 趙爾祿 劉鳳翔

以上三百員擬請授為陸軍步兵中尉並加上尉銜

直隸第二區守備隊傅達長馬德祥 密探黃寶田 排長張景廣 趙連三 劉國臣 申義成 劉壽山 曹景仿 楊瑞山 張立勤

以上十員擬請授為陸軍步兵中尉

直隸第二區守備隊排長王東興 康德成 曹玉貴 董政朝

以上四員擬請授為陸軍騎兵中尉

直隸第二區守備隊排長段占魁

以上一員擬請授為陸軍騎兵中尉

直隸第二區守備隊軍需長郭文漢 朱國章 潘子鈺

以上三員擬請授為陸軍一等軍需

陸軍部呈 大總統彙案核擬補官給章人員繕單呈鑒文(附單)

為彙案核擬英叙事案據前步兵六十二團團長霍殿林呈稱湖自禁衛軍改為步兵六十二團以來守衛清皇室暨陵寢等處每屆三年例得專案邀獎擬請將任事出力各官佐目兵等造具履歷擬定官階勳獎各章懇請分別核辦等情又准國務院函開奉 大總統發下署督辦東省鐵路公司事宜王景春呈請獎勵整頓路警卓著成績人員文一件並附清單一件摘鈔原單請查核辦理等因又准國務院函開陝督劉鎮華請獎井岳秀劉寶善吳新田張治公等四員原請嘉禾勳章未滿一年應否改獎文虎章之處鈔單函請查核等因先後到部本部詳加覆核與例相符擬請准予分別補官給章以資激勵是否有當理合繕具清單呈請鑒核訓示施行 呈十二年一月十六日已奉 指令 謹將守衛清室陵寢在事出力官佐暨整頓路警卓著成績人員及陝督請獎井岳秀等分別擬請補官給章繕單呈鑒

計開

連長裴慶俊 旅官陸軍步兵上尉銜中尉岳斌成 連長陸軍步兵中尉鄭壽昌 守衛稽查額外副官朱佩智

以上四員擬請補授陸軍步兵上尉

排長陸軍步兵中尉銜少尉金宗超 趙玉安 金玉崑 蘇 起 守衛稽查黃 瑜 排長陸軍步兵少尉王德和 關瑞元 白 璧

韓德謙 何德來 倪海壽 白毅松 孟世榮 張連壽 何興玉 趙旺泉 陶慶海 連長陸軍步兵少尉度權綬 守衛差遣常玉

峯 王金章 張寶智 張松橋 隊官兼稽查員恩 祿

以上二十三員擬請補授陸軍步兵中尉

排長陸軍步兵准尉陳玉秀 佟連慶 石乃琛 希理布 張永順 傅蘭薰 寇文桂 全 壽 南悅福 排長趙廷璋 馮海源 劉

全璧 司務長陸軍步兵准尉南迺光

以上十三員擬請補授陸軍步兵少尉

軍需長陸軍二等軍需陳惟善 程德春 軍需長卜競才

以上三員擬請補授陸軍一等軍需

軍醫長陸軍二等軍醫王文懿 軍醫長周 森

以上二員擬請補授陸軍一等軍醫

守衛稽查員郭鴻文

以上一員擬請補授陸軍一等軍法

政 府 公 報 公 文

十月二日第二千七百十四號

政府公報 公文

十月二日第二千七百十四號

軍醫生富孝儲 恩厚 鄒鈺桓

以上三員擬請補授陸軍二等軍醫

稽查員齊長增

以上一員擬請給予五等文虎章

稽查員錫明

以上一員擬請晉給五等文虎章

稽查員王桂照

以上一員擬請給予六等文虎章

稽查員毓遜 書記長白沛良

以上二員擬請晉給六等文虎章

候差員蘇崇阿 路文燾 郎瑞珊 佟佩章 書記長李廷楷

以上五員擬請給予七等文虎章

排長白鐵亮 司務長楊和榮

以上二員擬請晉給七等文虎章

排長舒顯厚 敖錫三 專電司事劉函恒

以上三員擬請晉給八等文虎章

候差員馬如駿 松 鎮 趙繼望 周承鑑 司書生啟良

以上五員擬請給予八等文虎章

司書生李德成 馬遠三 劉芳浦 李鳳沛 吳以鴻 王欣儒 馬乾元 韓景錫 李文啟 趙恩德

以上十員擬請給予九等文虎章

六十二團司書生謝宗海 唐定邦

以上二員擬請晉給一等金色獎章

連長溫其珍 郎勁錕 白玉琛

以上三員擬請給予二等銀色獎章

六十二團司書生杜瑞廷

以上一員擬請晉給二等銀色獎章

正目崇壽

以上一員擬請晉給三等藍色獎章

司書生張玉春

蕭松盛 鈕桂崑 弁目郭幹臣

以上十一員擬請給予四等白色獎章

馬弁東汝明 東書文 費錫恩 謹目賀 福 護兵陶永盛 翟俊才 楊彥福

陸軍部呈 大總統呈核浙江紹諸縣新東五縣剿匪清鄉在事出力擬請補官人員繕單呈鑒文

附單

為核擬補官恭呈仰祈鈞鑒事竊准浙江督軍盧永祥省長沈金鑑會咨呈稱查紹興諸暨縣新昌東陽五縣民俗強悍夙多盜匪黨徒日衆四出劫掠甚至抗官拒捕視為故常常於上年七月間設立清鄉分區辦理計截至上年年底止各區一律竣事先後緝獲匪犯二百餘名均分別按法懲辦各該縣經此次清鄉後匪徒斂戢地方安寧所有在事出力人員或參贊戎機或從事搜剿宜勤夙夜著有勞績相應開具清單暨履歷調查表咨請補官給章等因到部茲經詳加覆核除原請給章人員另案具呈辦理外所有請補軍官各員與例尚屬相符擬請准予分別補官以昭激勸理合繕單呈請鈞鑒訓示施行謹呈十二年一月十八日已奉 指令

計開

警備隊第二區五營哨官余緯武 一營哨官周鑑忠 三營哨官田瑞林 六營哨官陳廷繁 三營哨官徐元錫 谷士文 一營哨官查得亮

以上七員擬請授為陸軍步兵中尉

警備隊第二區五營哨長王興漢 一營哨長潘一成 四營哨長張開福

以上三員擬請授為陸軍步兵少尉

咨

內務部咨湖北省長所請將警正陳鴻賓改以薦任文職任用經銓叙局核覆礙難援案辦理文

為咨行事准咨省警察廳署長陳鴻賓於九年七月任命為警正勤奮從公資深著擬授正巡警廳警正趙錦江薦任文職奉准成案請以薦任文職分發任用以資鼓勵等因到部本部當以警察官吏轉任文職曾於十年六月呈請務院呈准停止在案警正趙錦江等改以薦任

政府公報 公文

十月二日第七百十四號

文職任用之案未經本部辦理經即查登錄局並聲明警正陳鴻賓可否援照列保見復以憑辦理去後茲准復稱趙錦江等准以薦任文職分發任用乃係特准之案未經本局審核此次湖北省長擬將警正陳鴻賓改以薦任文職任用核與十年六月呈准辦法不符礙難按案辦理等因前來相應咨行查照飭知此咨

內務總長高凌霨

部印

中華民國十二年九月十二日

交通部咨外交部准咨稱國際勞工本年第五次大會於十月召集擬請本國代表將各國苛待華工條

例概予撤廢對於中外傭工之待遇應一律平等以昭公允文

為咨行事准第三四一號咨開准陸公使檢送國際勞工局致部原函並附送譯文到部查閱譯件係第五次大會議事日程貴部對於該項議題有何意見發表請應早為籌備鈔錄譯件咨行查照辦理等因正以辦開復准第四七一號咨開准陸公使函稱本年十月召集第五次大會會期改為二十二日其期間減為一星期僅擬一議題為監察工作大綱之規定提議案截止收受期為十月十四日等語鈔錄譯稿並洋文原件咨行查照見復等因查國際勞工局第五次大會現經改定僅議事日程所列第二項監察工作大綱本部對於該議題之意見業於八月二十五日咨復在案復查議事日程其第一項傭工入暇時之利用問題吾國工人智識尚未發達利用工作餘暇之法自以辦理職工補習教育為最次則籌備各種文明游戲以愉快其精神工人身軀之健康與否與其工作能力關係至鉅精神愉快所及於身體健康之影響甚大而在終日力役之工人為尤屬重要本部對於職工補習學校及講演事項現正著手辦理一俟著有成效當再就工人游藝事項設法提倡其第三項係中外傭工遇險時之平等待遇問題本部略電各局對於所屬職工遇險時之待遇辦法會訂有章程現正著手籌訂專章通行各屬對於中外傭工均一視同仁毫無歧異惟吾國歷年以來因國勢貧乏及中外生活程度不同之故僑外華工即於平時亦被意外虐待其遇險時之不能享受平等待遇自無待言此次國際勞工局既擬有此項議題在我自可據理要求將各國所有苛待華工條例概予撤廢此後對於中外傭工之待遇應一律平等不必限於遇險一項以昭公允應請貴部於下屆勞工大會開會時飭由吾國與會代表乘機力爭以惠僑民至第四項玻璃工廠內每星期二十四小時之停工問題本部無可發表意見准咨前因相應咨復貴部查核辦理此咨

交通總長吳毓麟

部印

中華民國十二年九月二十七日

千世煥	男	二十八	同上	同上	商	同上	同上
杜時燧	男	二十七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朴炳默	男	三十四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尹城淳	男	二十四	同上	同上	學生	同上	同上
金顯福	男	二十一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裴敏鎮	男	二十一	同上	同上	商	同上	同上
李奉順	男	二十一	同上	同上	學生	同上	同上
林信一	男	二十一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鄭永瑞	男	二十一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鄭永男	男	二十一	同上	同上	商	同上	同上
鄭永道	男	二十一	同上	同上	學生	同上	同上
權基福	男	二十一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金允俊	男	二十一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高恩恩	男	二十一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金振	男	二十一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柳澤日	男	二十一	同上	同上	商	同上	同上
李兆崇	男	二十一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金憲	男	二十一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洪如白	男	二十一	同上	同上	學生	同上	同上
李一棧	男	二十一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金晉炳	男	三十五	同上	同上	商	同上	同上
黃熙澤	男	二十二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姜珍採	男	二十二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吳殷錫	男	二十一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朴鈞	男	二十一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政府公報 通告

十月二日第二千七百十四號

政府公報 通告

十月二日第二千七百十四號

趙寬	林健	林煥	金鳳娘	白京濟	金一聲	李文程	韓奎伯	崔胤德	金英培	莊源林	李法鎰	尹建重	莊源深	金鍾聲	錢馮達	袁亨澤	包成采	金載勳	申東植	金甲洙	李香傑	鄭錫海	李儀景	韓秀龍
男	男	男	女	男	男	男	男	男	男	男	男	男	男	男	男	男	男	男	男	男	男	男	男	男
二十一	二十二	二十四	二十一	二十二	二十四	二十五	二十五	二十三	二十五	二十一	二十五	二十八	二十四	二十七	二十六	二十一	二十五	二十三	二十八	二十四	二十四	二十六	二十一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未完

八

廣告

內國公債局換發整理公債七釐債票第八次展期通告

為通告事查八年公債換發整理公債七釐債票曾經繼續展期扣至本年九月三十日截止當經登報通告在案現查該項債票未換者已不及十分之一惟為顧全持票人權利起見特再展期六個月扣至明年三月三十一日截止凡持有八年公債在本局公布整理號碼之內願換新票者務於明年三月三十一日以前持向本局換領新票以憑支取本息勿再觀望自誤特此通告

股票遺失聲明作廢

敬啟者鄙人前購黑龍江通原林業公司原字第四十六號四十股股票一紙票面載洋四千元正此項股票現已遺失除向通原公司照章掛失外茲特登報聲明無論何時發現概作廢紙此啟 李虞臣啟事

緊要啟事

茲有車親王祖遺公產住房一所坐落東四牌樓三條胡同門牌十三號共計房九十餘間現聞有人在外私自典賣無論何人承買或典押借款等情概為無效除呈報本管內左四區警察公署立案外特此聲明 駐京喀爾喀圖什業圖汗部落中右旗近支王公全啟

太平貿易公司廣告

本公司經辦華洋各種原料機件及進出口貨物兼營存款放款國內外滙兌買賣公債股票有價證券代辦或協助各種實業開辦兩載頗蒙各界所稱許現在一切交易無不格外克己往來手續亦力求簡便總公司設在北京石橋各埠通商口岸均有特約代理機關電報掛號一一三二電話兩局三六七五 三四一六

印鑄局南郵帖出版廣告

南郵帖為嘉善程蘭川先生所著先生酷嗜金石文字精于攷校雖久已梓行而流傳甚少本局覓得原種精印裝行足為好古者攷證之資現已出版每部四冊定價二元外埠另加郵費一角二分特此廣告

●印鑄局遵照國務會議議決定期繳費領取勳章廣告

本局修正勳章收費細則凡奉令授予勳章者均須於一定期限內繳費領取中央各機關人員及近畿各省人員限三箇月遠達省人員限六箇月領取逾限請領者須由原請機關備文聲敘理由再行補發以崇榮典業經國務會議議決公布施行至一切手續已載明修正勳章收費細則凡外省人員京內無人員托代領者可用公函或私函將勳章費用以及來往郵費逕寄本局營業課代辦特此通告

●印鑄局出售仿製舊存金石及宋槧書籍信箋廣告

本局近以印刷各件推行日廣自宜逐漸研究以期精益求精茲復仿舊存金石及宋槧書籍印成信箋多種用公同好紙料務選優良設色尤稱古雅迥非肆中俗製可比價格尤為克己如願購者即請 駕臨王府井大街本局營業課隨到隨購其購置較多者祈先期至本局接洽為要特此廣告

●印鑄局法令全書出版廣告

十二年二期法令全書現已出版每部二册定價大洋一元六角購至四十部以上者均照定價八折外寄郵費每部大洋一角五分新疆郵費大洋七角五分蒙古庫倫因郵局不寄印刷物件應按郵遞信件分量核算每部加郵費大洋二元八角東洋郵費三角西洋六角特此廣告

●印鑄局法令輯覽續編出版廣告

本局所編法令輯覽續編頃已出版定價每部六元郵費內地五角新疆蒙古庫倫四元西洋貳元東洋壹元書印無多欲快視者請早日定購持預約券者亦請從速來取外埠寄預約券取書者按照上開郵費數目匯款以便發書特此廣告

●印鑄局出售明督撫年表廣告

明督撫年表一書徵引浩博考據詳明所蒐輯之書幾二百種如實錄國權列卿年表明文海之類皆坊間罕見之書存事人不可殫述目下趨勢多重分權此書於明邊備得失腹地治亂均極注意治國聞者宜必讀也每部五册定價大洋二元五角外埠另加郵費大洋三角特此廣告

中華民國十二年十月三日星期三第二千七百十五號

印鑄局發行

北京東長安牌樓玉府井大街
電話東局第二百零一號

政府公報

本報價目

- 一本報按照陽曆每日出版一號
 - 一定購三月者收回大洋二元九毛
 - 一定購半年者收回大洋十元
 - 一外埠購報每全年加郵費二元半年一元三個月六角
 - 一定購一月者收回大洋一元
 - 一定購半年者收回大洋五元五毛
 - 一零售每號銅元七枚以本局為限
 - 一裝訂每月收回大洋一毛五分不裝訂者聽
- 如送報夫役私自加價請告知本局以便查究是為至要

目錄

命令

大總統令

更正

公文

呈

陸軍部呈 大總統核擬京畿衛戍總司

令請獎防守都城保衛地方在事異常出

力人員分別補官加銜繕單呈鑒文(附

單)

陸軍部呈 大總統為軍職人員勞績卓

著擬請補官加銜繕單呈鑒文(附單)

通告

財政部四年公債特種債票第十七次付息

辦法

內務部通告

廣告

命令

●大總統令●

大總統令

季天復勞調光李象山顏德璋均晉授陸軍中將宋煥彩加陸軍中將銜宋芳賓袁樹勛郝賢林郭葆楨均授為陸軍少將並加中將銜顏作彪繩秀山劉錫齡王鳳儒李鴻程于漳周維剛楊錦堂藍彬李統球杜國勳曹玉山宋福田洪世忠均授為陸軍少將李鳳翔于慶陞駱斌李玉秦虎宸姜瑞榮均授為陸軍步兵上校並加少將銜王廷佑授為陸軍騎兵上校並加少將銜韓明海授為陸軍輜重兵上校並加少將銜此令

大總統印

國務院攝行

國務總理
陸軍總長

外交總長顧維鈞

內務總長高凌霨

財政總長張

弧

海軍總長李鼎新

司法總長程克

教育總長

農商總長袁乃寬

交通總長吳毓麟

鮑立鍔給予二等寶光嘉禾章李炳騰給予三等寶光嘉禾章此令

大總統印

國務院攝行

國務總理
陸軍總長

外交總長顧維鈞

內務總長高凌霨

財政總長張

弧

海軍總長李鼎新

司法總長程克

教育總長

農商總長袁乃寬

交通總長吳毓麟

沈恆晉給二等大綬嘉禾章文蘇晉給二等嘉禾章蘇遇春陳肇沂黃厚誠均給予二等嘉禾章吳元凱安文瀾吳肇忻均給予四等嘉禾章此令

大總統印 國務院攝行

國務總理
陸軍總長

外交總長顧維鈞

內務總長高凌霨

財政總長張 弧

海軍總長李鼎新

司法總長程 克

教育總長

農商總長袁乃寬

交通總長吳毓麟

錢方軾給予二等文虎章此令

大總統印 國務院攝行

國務總理
陸軍總長

外交總長顧維鈞

內務總長高凌霨

財政總長張 弧

海軍總長李鼎新

司法總長程 克

教育總長

農商總長袁乃寬

交通總長吳毓麟

中華民國十二年十月二日

大總統指令第一千八百八十號 令國務總理

呈保王吉言等十員才堪致用請以簡任職存記由

呈悉王吉言楊式震李春榮曾昭斌劉尙衡袁炳煌王蔭棠姚守先敬棍太王保授均准以簡任職交院存記此令

大總統印 國務院攝行

國務總理
陸軍總長

外交總長顧維鈞

內務總長高凌霨

財政總長張 弧

海軍總長李鼎新

司法總長程 克

教育總長

農商總長袁乃寬

交通總長吳毓麟

大總統指令第一千八百八十一號 令國務總理

呈核財政部呈請將何國璽等准以簡薦各職存記任用由

呈悉何國璽等均准以簡任職交院存記陸長庚等均准以薦任職任用此令

大總統印 國務院攝行

國務總理
陸軍總長

外交總長顧維鈞 內務總長高凌霨

財政總長張 弧 海軍總長李鼎新 司法總長程 克

教育總長 農商總長袁乃寬 交通總長吳毓麟

大總統指令第一千八百八十二號 令署財政總長張弧

呈陳明整理本部發行之兌換流通等券辦法請鑒核由

呈悉准如所擬辦理此令

大總統印 國務院攝行

國務總理
陸軍總長

外交總長顧維鈞 內務總長高凌霨

財政總長張 弧 海軍總長李鼎新 司法總長程 克

教育總長 農商總長袁乃寬 交通總長吳毓麟

大總統指令第一千八百八十三號 令署財政總長兼鹽務署督辦張弧

呈請叙鹽務署秘書盛昌華官等由

呈悉盛昌華准叙列三等此令

大總統印 國務院攝行

國務總理
陸軍總長

外交總長顧維鈞 內務總長高凌霨

財政總長張 弧 海軍總長李鼎新 司法總長程 克

教育總長

農商總長袁乃寬

交通總長吳毓麟

大總統指令第一千八百八十四號

令司法次長兼代京師稅務監督薛篤弼

呈報遵令會同開始清查平市官錢局銅元券發行額數由

呈悉此令

大總統印 國務院攝行

國務總理
陸軍總長

外交總長顧維鈞

內務總長高凌霨

財政總長張

弧

海軍總長李鼎新

司法總長程 克

教育總長

農商總長袁乃寬

交通總長吳毓麟

中華民國十二年十月二日

更正

頃准國務院秘書廳函稱准幫辦福建軍務善後事宜兼興泉永護軍使電稱此次電呈保獎收復莆田等處在事出力人員案內請以郭寅皋吳鍾麒授為陸軍步兵上校吳大洪給予三等嘉禾章楊廣和給予四等文虎章均於本年九月八日奉 令公布查齊日京電並九月九日政府公報登載郭寅皋之寅字誤作為歧吳鍾麒之吳字誤作為姚吳大洪之大字誤作為夷楊廣和之廣字誤作為廣當係電碼錯誤所致應請分別更正等因相應函達貴局查照登報更正等因合亟更正

公文



陸軍部呈 大總統核擬京畿衛戍總司令請獎防守都城保衛地方在事異常出力人員分別補官

加銜繕單呈覽文(附單)

為補官加銜恭呈仰祈鈞鑒事竊准國務院開奉京畿衛戍總司令王懷慶呈防守都城保衛地方在事異常出力軍警各員擇尤請獎實職勳章文一件清摺四件除將請獎文職及嘉禾章各員飭交銓叙局核議外相應鈔錄原文并檢同清摺兩件函達查照辦理等因惟此查該員等防守都城洵屬異常出力除請獎文虎章人員另案呈請外所有請獎軍實官人員擬請准予分別補官加銜以示鼓勵理合繕單恭呈鈞鑒訓示施行謹呈十二年二月四日已奉 指令

謹將核擬京畿衛戍總司令請獎防守都城保衛地方在事異常出力人員分別補官加銜繕單恭呈鈞鑒 計開

衛戍司令部中校參謀陸軍步兵上尉衛中尉李

以上一員擬請授為陸軍步兵上尉並加陸軍步兵少校銜

京師憲兵第三營副官陸軍憲兵中尉舒文夫

以上一員擬請授為陸軍憲兵上尉

衛隊混成營營長劉式魯 步兵連長馬瑞國 長辛店出探稽查官王維俊 游緝隊第一大隊二等副官郭殿臣 步三營連長劉全勝

機關槍連長董芬華 第二大隊三等副官王敬星 第三大隊機操總教習陸軍步兵中尉陳漢卿 步二營連長陸軍步兵中尉白長

華 步三營連長陸軍步兵中尉董良辰 步四營連長陸軍步兵上尉衛中尉王振繁 步軍統領衙門副官嚴宗潛 韓 樟 中營守

備陸軍步兵中尉吳廣陸 左翼營機官陸軍步兵中尉寇永保 熱察綏巡閱使署偵察處偵察員李振邦 史文元 右翼中隊官陸軍

步兵中尉尹德順 左翼中隊官陸軍步兵中尉關成潤 步軍統領衙門軍事科科員富銳俊 南營守備于 沛 陸炳鴻 右翼幫帶

安吉順 右營都司湯 銘 步軍統領衙門軍事科科員何鳳瀛 京師一都稽查處稽查員車榮卿 曹國琛 孫景源

以上二十八員擬請授為陸軍步兵上尉

衛隊混成營騎兵連長陸軍騎兵中尉靳景臣 游緝隊第三次隊騎三營連長陸軍騎兵中尉張樹義

以上二員擬請授為陸軍騎兵上尉

政府公報 公文

十月三日第二千七百十五號

衛戍司令部三等副官陸軍步兵少尉馬龍濤

以上一員擬請授為陸軍步兵中尉並加陸軍步兵上尉銜

游緝隊第一大隊隊兵連長陸軍職兵少尉馬玉麟 熱察綏遠團使署上校副官陸軍職兵少尉邵桂林

以上二員擬請授為陸軍職兵中尉並加陸軍職兵上尉銜

京師憲兵第五營排長陸軍憲兵少尉葉錫尤

以上一員擬請授為陸軍憲兵中尉

衛隊混成營機關槍連排長趙金鎖 王鳳洲 熱察綏遠團使署偵察隊佐理員靳榮壽 游緝隊第一大隊步兵營排長周興禮 董益山

第二大隊機關槍連排長郭鳳鳴

以上六員擬請授為陸軍步兵中尉

衛隊混成營騎兵連排長馬永祥 謝寶全 游緝隊第一大隊騎兵營排長喇有駁 第二大隊騎兵營排長王鴻俊 王文榮

以上五員擬請授為陸軍騎兵中尉

游緝隊職兵連長劉篤楨 排長宋尙志 齊廷楨

以上三員擬請授為陸軍職兵中尉

京師憲兵第一營排長董續彬 張競尤 第二營排長李維唐 王應觀 第三營排長馬宗華 管漢三 成培綸 第四營排長劉春鈺 苗應昌

以上九員擬請授為陸軍憲兵少尉

步軍統領衙門軍事科訓練股主任陸軍三等測量長董慶雲 衛戍司令部中校參謀陸軍三等測量長尙致祥 京師一帶稽查處稽查員 陸軍三等測量長曹振芳

以上三員擬請授為陸軍二等測量長並加陸軍一等測量長銜

陸軍部呈 大總統為軍職人員勞績卓著擬請補官加銜繕單呈鑒文(附單)

為軍職人員勞績卓著擬請補官加銜恭呈仰祈鈞鑒事竊准山東督軍田中玉呈稱本年春間畿輔用兵魯豫津浦中段扼南北之要衝其時張宗昌等連發難匪至青島一帶上岸勾結失意軍人分招內匪意圖擾魯奉動大局適值膠濟接防事機緊迫稍一接觸影響國防且正在吃緊之中張宗昌等復僱用日船由海道至日照膠膠岸取道徐海期與豫省會合是時曹克沂以及東陣股匪多被殲戮危機四伏一髮千鈞先後迭開軍事會議揭示保境安民隱相鎮懾幸賴各將士旣夕費勞不辭艱辛或斬獲巨匪或賞責戎機均各殫竭智力抵禦非常地方賴以保全民生免於鋒鏑靡無顯著戰績實能弭患無形擬請分別補給官章以示鼓勵等因到部茲經詳加覆核均屬勞績卓著擬請准予補

官加銜以昭激勸連合裁軍恭奉鑾鑾調示施行謹呈十二年三月二十三日已奉 指令
請將山東將軍田中玉辦理魯省保境安民出力人員繕具清單呈鈞鑒
計開

第五師少校副官陸軍步兵上尉銜中尉王振綱 第四旅營長陸軍步兵上尉銜中尉王殿禮
以上二員擬請授為陸軍步兵上尉並加少校銜
軍務課三等課員陸軍步兵中尉許 翊 第五師督建長陸軍步兵上尉銜中尉周天錫 連長陸軍步兵中尉郭 巡 上尉銜中尉張萬
善 中尉馮東海 連長李德樹 第七旅連長陸軍步兵中尉吳傳標 上官光前 四十七旅連長陸軍步兵中尉李景然 趙法勝

王學榮 第一團營副陸軍步兵中尉孟慶琨 連長陸軍步兵中尉劉興泰 第四旅上尉副官陸軍步兵上尉銜中尉嚴建仁 第五旅
連長陸軍步兵上尉銜中尉張協明 憲兵司令部上尉副官陸軍步兵中尉鈕石鏡 第五旅執事官陸軍步兵中尉劉廷亨 連長陸軍
步兵中尉王永勝 鄧芝起 第二旅營附陸軍步兵上尉銜中尉范鳳來 守備隊連長陸軍步兵中尉田仁才 第二十混成旅連長陸
軍步兵中尉郭文法 姚少卿 夏占魁 李克驥 吳懷德 第六旅連長陸軍步兵中尉胡玉瑛 王興炎 宿明東 守備隊隊長陸
軍步兵上尉銜中尉郭壽廷 督署差遣員陸軍步兵中尉辛鳳庸 第四旅連長陸軍步兵中尉胡德玉 第五旅少校副官尚義森 煙
台鎮守使署少校副官朱斌訓

以上三十四員擬請授為陸軍步兵上尉
督署馬衛隊連長陸軍騎兵中尉曹鳳林 第四旅騎兵連長陸軍騎兵中尉蘇繼彬 第六旅騎兵連長陸軍騎兵中尉張百書 督署差遣
員陸軍騎兵中尉李際雲

以上四員擬請授為陸軍騎兵上尉
第五師砲兵連長陸軍砲兵中尉張得良 朱康田 第一團連長陸軍砲兵中尉蘇炳臣 第六旅連長陸軍砲兵中尉馮連魁 秦慶登
以上五員擬請授為陸軍砲兵上尉

第七旅連長陸軍步兵少尉申萬林 胡金水 四十七旅排長陸軍步兵少尉白和光 執法官李廣珠 第五旅連長陸軍步兵少尉職雲
安 排長陸軍步兵少尉陳鶴賓 郭昭德 第二旅營附陸軍步兵少尉楊占祥 連長陸軍步兵少尉王繼頌 中央旅連長陸軍步兵
少尉黃先發 排長陸軍步兵少尉成海 第二十混成旅排長陸軍步兵少尉程慶良 督署調查員陸軍步兵少尉賈士琦 差遣員
孫嘉祿 第四旅營附陸軍步兵少尉呂廷順 連長陸軍步兵少尉張景順 督署副官陸軍步兵少尉神建勳 第七旅上尉參謀會
傑 連長陸軍步兵少尉喬明禮 趙重光 崔近宸 排長陸軍步兵少尉高克敏 上尉副官李懷善 營附成 福 執事官陸軍步
兵少尉李學仁 連長郭鳴鈺 汪源昌 王廣成 省會警廳督察長靳懷之 膠濟路警察游擊隊長高福泰 第四旅上尉參謀歐陽

堡 連長宋學明 王冠濤 第五旅連長顏承禧 顧長清 煙台鎮守使署上尉副官杜光鼎 第二旅營附林之篤 連長卡士魁
張延慶 守備隊連長張得勝 劉象聖 第二十旅連長熊文明 督署差遣員駱玉林 孫恩魁 第四混成旅執事官劉長發 第四

政 府 公 報 公 文

十 月 三 日 第 二 千 七 百 十 五 號

旅連長李振平 許國傑 殷昭直 王元慶 胡文敏 雷森林 第四旅連長陸軍步兵少尉歐陽晉 營副王良武 轉事官賈 甄

連長孫德平 丁繼管 趙昌順 底玉山 楊得元 賀墨賢

第七混成旅連長蕭兆麟 排長董憲文 守備隊騎兵連長劉蘭齋 督署武弁連連長劉春霖 第四旅騎兵連長陳景春 第七旅騎兵連長陸軍騎兵少尉那貴凌

以上六員擬請授為陸軍騎兵中尉

第七旅砲兵連長劉協辰 第四旅砲兵連長吳振標

以上二員擬請授為陸軍砲兵中尉

中央旅工兵連長李福祥 以上一員擬請授為陸軍工兵中尉

第七混成旅排長常得功 梁有成 衛隊排長張廣見 第五旅排長陳秉信 第二旅排長劉文德 金士海 蕭榮龍 崔文斌 中央

第一旅排長宋傳新 邊長貴 李新山 趙福勝 張文標 守備隊排長蔣少祥 王成德 第二十旅排長吳得勝 管相桓 熊建勳 張桂馨 第六旅排長查元槐 王德卿 督署稽查委員饒國楨 差遣員夏國鈺 張天成 督署衛隊排長張克澍 李蘭亭

以上二十六員擬請授為陸軍步兵少尉

督署馬術隊排長魏榮和 守備隊騎兵排長李東漢

以上二員擬請授為陸軍騎兵上尉

第二旅砲兵排長高占繁 以上一員擬請授為陸軍砲兵少尉

憲兵分隊長陳錫庚 萬吉山 督署差遣吳肇昌 以上三員擬請授為陸軍憲兵少尉

軍需課二等課員陸軍二等軍需徐錫福 課員高慶雲 辦事員王崇修 權服庫庫員于鏡洲 第七旅副軍需官儲含璋 董耀漢 四

十七旅副軍需官張克純 以上七員擬請授為陸軍一等軍需

陸軍醫院會計員余允垣 四十七旅軍需長張 緝 以上二員擬請授為陸軍二等軍需 督署軍法課課員陸軍二等軍法宋錫泉 第四旅副執法官康金鏡 以上二員擬請授為陸軍一等軍法

通告

財政部四年公債特種債票第十七次付息辦法

- 一 此項特種債票經理付息事宜以中國總銀行為經理總機關北京及上海中國分行為經理分機關
- 二 前項經理總機關由財政部直接委託辦理經理分機關由總機關轉令辦理
- 三 此項特種債票每屆付息時由財政部於付息前三星期函知總稅務司將應付息銀撥存上列經理機關以備應付
- 四 此項特種債票每屆付息到期時由財政部通知各債權人帶同原債票持向上列經理機關領取利息
- 五 經理分機關收到前項債票驗明無誤後核明應給息銀數目如數發給並領取債權人收據(收據樣式列後)以便彙送財政部核銷
- 六 經理分機關付訖息銀時應於該債票英文方面加蓋某某年某月某日某次利息付訖戳記以備稽核(戳記式樣列後)
- 七 經理分機關將前項債票加蓋付訖息銀戳記後應即交還債權人收執
- 八 經理分機關應將每月付利息銀及原債票種類張數號碼詳細填具總表連同債權人所具收據一併交由經理總機關彙送財政部查核
- 九 財政部核明前項付息銀無誤後即行通知總稅務司正式轉賬

附領到息銀收據式樣

領到息銀收據

茲由 中國銀行領到四年公債特種債票第 次利息共銀圓 圓整此據

債票種類	張數	應領息銀數目	圓	元	角	分	厘
萬 元 票							
千 元 票							
百 元 票							
十 元 票							
共 計							

中華民國 年 月

經理機關 領款人簽字或蓋章
日 關圖章

政府公報 通告

十月三日第二千七百十五號

附付訖息銀戳記式樣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第 次 利 息 付 訖

某某中國銀行經理

內務部通告

本年十月七日即夏曆八月二十七日為

孔子聖誕節所有文武各機關各團體均應照章放假慶祝並准各項人員前往

孔子廟自由行禮特此通告

中華民國十二年十月一日

廣告

內國公債局換發整理公債七釐債票第八次展期通告

為通告事查八年公債換發整理公債七釐債票曾經繼續展期扣至本年九月三十日截止當經登報通告在案現查該項債票未換者已不及十分之一惟為顧全持票人權利起見特再展期六個月扣至明年三月三十一日截止凡持有八年公債在本局公布整理號碼之內願換新票者務於明年三月三十一日以前持向本局換領新票以憑支取本息勿再觀望自誤特此通告

股票遺失聲明作廢

敬啟者鄙人前購黑龍江通原林業公司原字第四十六號四十股股票一紙票面載洋四千元正此項股票現已遺失除向通原公司照章掛失外茲特登報聲明無論何時發現概作廢紙此啟 李虞臣啟事

緊要啟事

茲有車親王祖遺公產住房一所坐落東四牌樓三條胡同門牌十三號共計房九十餘間現聞有人在外私自典賣無論何人承買或典押借款等情概為無效除呈報本管內左四區警察公署立案外特此聲明 駐京喀爾喀圖什業圖汗部落中右旗近支王公全啟

太平貿易公司廣告

本公司經辦華洋各種原料機件及進出口貨物兼營存款放款國內外滙兌買賣公債股票有價證券代辦或協助各種實業開辦兩載頗蒙各界所稱許現在一切交易無不格外克己往來手續亦力求簡便總公司設在北京化石橋各埠通商口岸均有特約代理機關電報掛號一一三二電話兩局三六七五 三四一六

聲明啟事

和碩慶親王府老二側福晉有自置住房一所座落內右四區端王府夾道門牌二號計灰瓦房八間契紙於壬子年兵變遺失業經呈報警廳立案此契如再發見作為廢紙特此聲明

新駁案編

內務部 清盤錄和易 審定

彙纂全集

一律例定而刑法明駁案作而冤情不平於是司法有精神人民有保險此乃法律上最為切要之點也。夫刑法之編年，起於前清乾隆元年，起於刑部之舊案，凡屬於刑名各宗，駁案莫不為其所據。至光緒年間，刑部又採集各省刑名，彙編成書，名曰《刑案彙編》，其書之體例，與前清乾隆年間所編者不同，且其內容亦更為詳盡。然刑部之彙編，雖名為刑案，實則其中多屬刑部之舊案，而非各省刑名之彙編也。近世刑名之變遷，由於刑部之彙編，而刑部之彙編，又由於刑部之舊案，其體例之不一，其內容之不詳，實為法律界所共知。近世刑名之變遷，由於刑部之彙編，而刑部之彙編，又由於刑部之舊案，其體例之不一，其內容之不詳，實為法律界所共知。近世刑名之變遷，由於刑部之彙編，而刑部之彙編，又由於刑部之舊案，其體例之不一，其內容之不詳，實為法律界所共知。

總發行所上海新北門民立路大成書局

各省大書處局

失契聲明

鄙人有祖遺房一所座落西單牌樓皮庫胡同門牌五十五號院內南房三間灰磚一間房契憑單存儲原籍山東德縣老家民國九年十月間土匪作亂遺失現違章補稅登報聲明日後舊契發現作為廢紙王長仲啟

寶成 營業廣告

本號買賣各種公債證券股票生金生銀各國貨幣代取公債中籤息款以及存放款項並買賣珍珠足金赤葉各種新式金珠鑽石鑲嵌首飾純銀磁璜中西器皿喜壽饋送古鑑爐瓶奇巧玩物無不精美一切交易格外克己以副 諸君惠顧之雅意店設前門外廊房頭條東頭 電話南二九一六 二〇三四 四二七〇

法津 週刊

(第三十期)

●頌詞(程邦達) ●論說▲副署之範圍與閣員之任免(蘇希洵) ●雜述▲暹羅領事裁判制度沿革考(金問泗) ●國內及法院新聞 ●外國法律研究▲德國審判程式(馬德潤) ●捷克斯拉夫之憲法裁判院(張志讓) ●收回法權關係文件▲司法部對於上海租界會審公堂調查報告書▲法權討論委員會上海公共會審公廳視察報告(戴修瓚編) ●大理院本週內錄示之解釋 ●平政院判決書 ●最近之法令及公文 ●大理院上海會審公堂錄記(巢遠) ●地址被線胡同二十九號電南二七三七 ●代售處中華書局公慎書局新知書社勸業場四友會友書社青雲閣富文書店 ●價目每份七分半年一元七角全年三元三角外埠每份加郵費五釐

印鑄局職員錄出版廣告

十二年三期職員錄現已出版每部四冊定價大洋一元六角購至四十部以上者均照定價八折外寄郵費二角五分新疆蒙古庫倫加郵費一元六角東洋五角西洋一元特此廣告

印鑄局南郵帖攷出版廣告

南郵帖攷為嘉善程蘭川先生所著先生酷嗜金石文字精于攷校雖久已梓行而流傳甚少本局覺得原種印精裝行足為好古者攷證之寶現已出版每部四冊定價二元外埠另加郵費一角二分特此廣告

政 府 公 報 廣 告 三

十月三日第一千七百十五號

● 印鑄局遵照國務會議議決定期繳費領取勳章廣告

本局修正勳章收費細則凡奉令授予勳章者均須於一定期限內繳費領取中央各機關人員及近畿各省人員限三箇月邊遠省人員限六箇月領取逾限請領者須由原請機關備文聲敘理由再行補發以崇榮典業經國務會議議決公布施行至一切手續已載明修正勳章收費細則凡外省人員京內無人員托代領者可用公函或私函將勳章費用以及來往郵費逕寄本局營業課代辦特此通告

● 印鑄局出售仿製舊存金石及宋槧書籍信箋廣告

本局近以印刷各件推行日廣自宜逐漸研究以期精益求精茲復仿舊存金石及宋槧書籍印成信箋多種用公同好紙料務選優良設色尤稱古雅迥非尋中俗製可比價格尤為克己如願購者即請 駕臨王府井大街本局營業課隨到隨購其購置較多者祈先期至本局接洽為要特此廣告

● 印鑄局法令全書出版廣告

十二年二期法令全書現已出版每部二册定價大洋一元六角購至四十部以上者均照定價八折外寄郵費每部大洋一角五分新疆郵費大洋七角五分蒙古庫倫因郵局不寄印刷物件應按郵遞信件分量核算每部加郵費大洋二元八角東洋郵費三角西洋六角特此廣告

● 印鑄局法令輯覽續編出版廣告

本局所編法令輯覽續編頃已出版定價每部六元郵費內地五角新疆蒙古庫倫四元西洋貳元東洋壹元書印無多欲快觀者請早日定購持預約券者亦請從速來取外埠寄預約券取書者按照上開郵費數目匯款以便發書特此廣告

● 印鑄局出售明督撫年表廣告

明督撫年表一書徵引浩博考據詳明所蒐輯之書幾二百種如實錄國權列卿年表明文海之類皆坊間罕見之書存事存人不可殫述目下趨勢多重分權此書於明邊備得失腹地治亂均極注意治國聞者宜必讀也每部五册定價大洋二元五角外埠另加郵費大洋三角特此廣告

中華民國十二年十月四日星期四第二千七百十六號

印鑄局發行

北京東長安牌樓王府井大街
電話東局第二百零一號

政府公報

本報價目

- 一本報按照陽曆每日出版一號
 - 一定購三月者收回大洋二元九毛
 - 一定購半年者收回大洋五元五毛
 - 一定購一年者收回大洋十元
 - 一零售每號銀元七枚以本日為限
 - 一裝訂每月收回大洋一毛五分不裝訂者每
 - 一外埠購報每全年加郵費二元半年一元三個月六角
 - 一裝訂每月收回大洋一毛五分不裝訂者每
- 如送報夫役私自加價請告知本局以便查究是為至要

目錄

命令

大總統令

郵典

陸軍部核給陸軍官佐郵金表

通告

內務部編國籍變更月計一覽表(續)

廣告

命 令

大總統令

大總統令

署財政總長兼鹽務署督辦張弧呈請任命楊巨芳為東三省營蓋場知事應照准此令

大總統印 國務院攝行

國務總理
陸軍總長

外交總長顧維鈞 內務總長高凌霨

財政總長張 弧 海軍總長李鼎新 司法總長程 克

教育總長 農商總長袁乃寬 交通總長吳毓麟

于煖年晉給二等大綬寶光嘉禾章何元瀚晉給二等大綬嘉禾章張恩鎧晉給二等嘉禾章
關柏斌晉給三等嘉禾章此令

大總統印 國務院攝行

國務總理
陸軍總長

外交總長顧維鈞 內務總長高凌霨

財政總長張 弧 海軍總長李鼎新 司法總長程 克

教育總長 農商總長袁乃寬 交通總長吳毓麟

中華民國十二年十月三日

大總統指令第一千八百八十五號 令國務總理

呈核交通部請獎債款審核處辦理表冊出力人員金翼桓等勳章請鑒示由

呈悉均准如擬給章此令

大總統印 國務院攝行

國務總理
陸軍總長

外交總長顧維鈞

內務總長高凌霨

財政總長張 弧

海軍總長李鼎新

司法總長程 克

教育總長

農商總長袁乃寬

交通總長吳毓麟

大總統指令第一千八百八十六號 令暫行代理部務陸軍次長金紹曾
呈規定駐京附近各軍隊換用冬服日期由

呈悉此令

大總統印 國務院攝行

國務總理
陸軍總長

外交總長顧維鈞

內務總長高凌霨

財政總長張 弧

海軍總長李鼎新

司法總長程 克

教育總長

農商總長袁乃寬

交通總長吳毓麟

大總統指令第一千八百八十七號 令署農商總長袁乃寬
呈轉報河南實業廳廳長吳肅接印視事日期由

呈悉此令

大總統印 國務院攝行

國務總理
陸軍總長

外交總長顧維鈞

內務總長高凌霨

財政總長張 弧

海軍總長李鼎新

司法總長程 克

教育總長

農商總長袁乃寬

交通總長吳毓麟

大總統指令第一千八百八十八號 令直隸省長王承斌

呈直隸省各屬民國十二年四月至六月底懲治盜匪案件開單呈請鑒核由
呈悉交內務司法兩部查照此令

大總統印 國務院攝行

國務總理
陸軍總長

財政總長張

弧

海軍總長李鼎新

司法總長程

克

教育總長

農商總長袁乃寬

交通總長吳毓麟

中華民國十二年十月三日

郵典

陸軍部核給陸軍官佐郵金表

受郵人姓名	名案	由郵	金數	目批
陸軍第二十四師九十三團團長余茂德	積勞病故	一次郵金六百元		十一年十一月五日
本部幫辦秘書馮壽儀	同上	一次郵金五百元		同上
甘肅肅州嘉峪關營游擊龔霖	同上	一次郵金四百五十元		同上
湖北陸軍第一混成旅一團團附冉森木	同上	同上		同上
伊犁陸軍騎兵團中校團附統應策	同上	同上		同上
陸軍第十三混成旅差遣員劉鳳起	同上	一次郵金三百五十元		同上
新編安武軍馬隊二營管帶韓士魁	同上	同上		同上
北京陸軍測量局庶務員李增華	同上	一次郵金三百元		同上
湖北陸軍第三混成旅步六團機關槍連連長楊殿臣	同上	同上		同上
山東陸軍第三混成旅步一團執事官張培誠	同上	同上		同上
近畿陸軍第一師騎重一營排長郭崇武	同上	同上		同上
新疆鎮邊馬隊第九營哨官韓永福	同上	同上		同上
陸軍第六混成旅步二團機關槍連連長蔣捷三	同上	同上		同上
江西陸軍憲兵營二等軍醫陳心軒	同上	同上		同上
陸軍第十二混成旅第二團掌旗官趙不倫	同上	同上		同上
本部軍學司一等辦事陸軍步兵上尉關英熙	同上	同上		同上
陸軍第十二混成旅二團三營連長于得勝	同上	一次郵金二百五十元		同上
安徽陸軍第五混成旅步一團二營排長侯得明	同上	同上		同上
湖北督軍署候差員王聯孚	同上	同上		同上
信陽軍米局一等司事周廷璋	同上	同上		同上
前公府軍事處醫官本部候差員崔振軍	同上	一次郵金二百五十元		同上

政府公報

郵典

十月四日第二千七百十六號

政府公報 卹典

十月四日第二千七百十六號

本部差遣員秦瑞亭	同上	一次卹金一百八十元	同上
本部差遣員閔松溪	同上	一次卹金一百二十元	同上
直隸陸軍航空隊正飛航員馬毓芳	飛行殞命	一次卹金五百三十元	遺族年撫金四百元給其子至年滿二十歲爲止
副飛航員田兆霖	同上	一次卹金四百七十元	遺族年撫金三百五十元給其子至年滿二十四歲爲止
技工長武永忠	同上	一次卹金三百四十元	遺族年撫金三百元給其子至年滿二十四歲爲止
技工覆風鳴	同上	一次卹金二百七十元	遺族年撫金二百五十元給其子至年滿二十四歲爲止
湖北陸軍第二旅四團三營連長蕭乃哲	平亂被戕	一次卹金四百元	遺族年撫金五年每年二百五十元
湖北陸軍第二旅四團二營副官王元良	同上	一次卹金三百五十元	遺族年撫金五年每年二百元
陸軍第二混成旅步二團一營連長王可錫	同上	同上	同上
察哈爾陸軍騎兵二旅三團三營連長劉顯權	同上	同上	同上
湖北陸軍第二旅四團二營排長芮振芳	同上	一次卹金三百元	遺族年撫金五年每年一百七十元
陸軍第二混成旅步一團三營排長李長起	同上	同上	同上
呂志恕	同上	同上	同上
張殿臣	同上	同上	同上
步二團二營排長曹恩澤	同上	同上	同上
陸軍第十八混成旅步二團一營排長路得勝	同上	同上	同上
陸軍部軍務司軍事科科長陸軍少將姚受唐	因公殞命	一次卹金六百元	遺族年撫金三年每年三百八十元

新疆阿爾泰山新軍步三營營長李紹明	同上	一次卹金四百五十元	同上
察哈爾管理保衛旅營長委員桑魯布	同上	遺族年撫金三年每年二百九十元	同上
熱河旅捕游擊馬隊管帶徐紀曾	同上	遺族年撫金三年每年二百四十元	同上
陸軍部總務廳庶務科辦事員尙文	同上	同上	同上
陸軍第十三師砲兵十三團二營營副郭占甲	同上	一次卹金三百元	同上
湖北陸軍第二混成旅步三團一營連長孫純甫	同上	遺族年撫金三年每年一百九十元	同上
熱河旅捕游擊馬隊四營哨長王振東	同上	同上	同上
山東陸軍第六混成旅步一團一營排長孟于平	同上	一次卹金二百五十元	同上
湖北陸軍第二十一混成旅步二團三營排長白好林	同上	遺族年撫金三年每年一百六十元	同上
江蘇陸軍第五混成旅步一團二營排長侯瑞興	同上	同上	同上
江蘇陸軍第一師步一團三營排長李庶芳	同上	一次卹金二百元	同上
援庫第四支隊一營營長周鼎順	平亂發狀	遺族年撫金三年每年一百三十元	同上
援庫第四支隊一營營副王得功	同上	一次卹金五百元	同上
連長張樹青	同上	遺族年撫金五年每年三百元	同上
援庫第四支隊一營連長吳桂林	同上	一次卹金四百元	同上
連長沈海濱	同上	遺族年撫金五年每年二百五十元	同上
連長孫功桓	同上	同上	同上
馬醫生王錫五	同上	一次卹金三百五十元	同上
上尉差遣黃德軒	同上	遺族年撫金五年每年二百元	同上

二營連長陳天榜	同上	同上	同上
一營排長秦恩璧	同上	同上	同上
援庫第四支隊一營排長趙復振	同上	遺族年撫金三百元	同上
排長趙文祥	同上	遺族年撫金五年每年一百七十元	同上
排長賈寶昌	同上	同上	同上
排長王甲升	同上	同上	同上
排長劉慶勳	同上	同上	同上
排長曹承福	同上	同上	同上
排長梁寶勝	同上	同上	同上
援庫第四支隊騎兵第三營書記長李文炳	同上	一次卹金二百五十元	同上
鄂西護法軍司令陸軍中將銜陸軍少將王天縱	被書身死	遺族年撫金五年每年一百四十元	同上
更名 建忠	被難身死	一次卹金八百元	同上
川東護法軍縱隊司令方化南	同上	遺族年撫金四百五十元以五年爲止	同上
川東護法軍參軍劉繼旭	同上	遺族年撫金四百元以五年爲止	同上
鄂西護法軍官陸軍步兵少校徐紹儒	同上	遺族年撫金五百元	同上
鄂西護法軍官陸軍步兵少校董正爵	同上	遺族年撫金三百元以五年爲止	同上
鄂西護法軍官陸軍步兵少校徐勉	同上	同上	同上
鄂西護法軍官陸軍步兵少校楊炳山	同上	同上	同上
鄂西護法軍官張維漢	同上	一次卹金四百元	同上
張自橫	同上	遺族年撫金二百五十元以五年爲止	同上
陳雄軍	同上	同上	同上
李繼廣	同上	同上	同上

方孝慈	同上	同上	同上
蕭理堂	同上	同上	同上
廖方城	同上	同上	同上
湯壽宜	同上	同上	同上
楊楚雄	同上	同上	同上
辛亥死難軍官徐兆寅	同上	同上	同上
孟法臣	同上	同上	同上
川東護法軍官汪靜軒	同上	同上	同上
鄂西護法軍官萬存之	同上	同上	同上
鄂西護法軍官陸軍少將蕭國寶	積勞病故	同上	同上
鄂西護法軍官少將銜陸軍步兵上校胡光瑞	同上	同上	同上
砲兵上校陳天寅	同上	同上	同上
步兵上校易繼春	同上	同上	同上
鄂西護法軍官勳五位鍾雨亭	同上	同上	同上
勳五位劉登卿	同上	同上	同上
鄂西護法軍官黃維漢	同上	同上	同上
周武清	同上	同上	同上
鄂西護法軍官李從龍	同上	同上	同上
安徽陸軍第一混成旅步一團營長靳育松	因公殞命	同上	同上
湖北陸軍第二混成旅三團二營連長王福勝	同上	同上	同上
新疆陸軍騎兵第十八團三營排長周耀奇	同上	同上	同上
山東陸軍第四混成旅步一團連長宋學明	同上	同上	同上

政府公報 郵典

十月四日第二千七百十六號

政 府 公 報 郵 典

十月四日第二千七百十六號

前江西督軍公署軍務課差遣員王庭臣	同上	一次卹金二百五十元	同上
河南陸軍第二十師步七十八團二營排長王鳳閣	同上	遺族年撫金三年每年一百六十元	同上
山東陸軍第四混成旅步二團排長劉鴻桂	同上	同上	同上
安徽陸軍第三混成旅步二團二營排長劉啟發	同上	一次卹金二百元	同上
本部軍衛司二等科員馬權中	同上	遺族年撫金三年每年一百三十元	同上
		同上	同上
		一次卹金四百五十元	同上
		遺族年撫金三年每年二百九十元	同上

+

內務部編國籍變更月計一覽表 中華民國十一年十一月

取得國籍者	姓名	男女別	年齡	原籍	籍現	住所	財產或職業	變更原因	許可日期	備考
男	金東寓	男	二十五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男	朴震	男	二十二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男	徐永碗	男	二十二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男	金白凡	男	四十七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男	金三汝	男	三十四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男	康世恒	男	三十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男	崔德恩	男	二十五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男	李泰瑞	男	二十一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男	朱耀燮	男	二十一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男	姜卿文	男	二十五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男	岑興華	男	二	法國	志高口岸	商	認知	許	十一月六日	
男	尹光翼	男	四十四	韓國	京兆大興縣	同上	歸化	許	十一月二十九日	
男	尹光國	男	三十七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男	尹光獻	男	三十四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男	艾山引八	男	六十四	中國入俄籍	新疆葉城縣	農	回復	許	十一月三十日	
男	哈的爾江	男	五十四	同上	同上	商	同上	同上	同上	
男	賈賈托乎	男	七十四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男	大阿吉	男	六十一	同上	同上	農	同上	同上	同上	
男	熱一木阿	男	六十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男	阿洪和加	男	五十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政府公報 通告

十月四日第二千七百十六號

政府公報 通告

十月四日第二千七百十六號

艾買提阿	三十	同上	同上	商	同上	同上
托合大尼	三十五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牙孜	五十七	同上	同上	工	同上	同上
木	六十	同上	同上	農	同上	同上
奴而孜阿	六十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洪	六十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司的克阿	五十七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吉	四十五	同上	同上	商	同上	同上
托平大買	五十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買提	四十五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平大	五十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衣明阿洪	五十八	同上	同上	農	同上	同上
艾合買提	二十八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沙力毛拉	六十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胡大牙而	六十八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八衣	七十九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克牙伯克	五十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托合大尼	四十五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牙孜	三十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米爾艾孜	五十五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孜阿吉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托合大八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衣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熱海買提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色亦提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沙的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男

未完

十二

廣告

股票遺失聲明作廢

敬啟者鄙人前購黑龍江通原林業公司原字第四十六號四十股股票一紙票面載洋四千元正此項股票現已遺失除向通原公司照章掛失外茲特登報聲明無論何時發現概作廢紙此啟 李虞臣啟事

緊要啟事

茲有車親王祖道公產住房一所坐落東四牌樓三條胡同門牌十三號共計房九十餘間現聞有人在外私自典賣無論何人承買或典押借款等情概為無效除呈報本管內左四區警察公署立案外特此聲明

駐京喀爾喀圖什業圖汗部落中右旗近支王公全啟

聲明啟事

和碩慶親王府老二側福晉有自置住房一所座落內右四區端王府夾道門牌二號計灰五房八間契紙於壬子年兵變遺失業經早報警廳立案此契如再發見作為廢紙特此聲明

失契聲明

鄙人有祖遺房一所座落西單牌樓皮庫胡同門牌五十五號院內兩房三間灰舖一間房契憑單存儲原籍山東德縣老家民國九年十月間土匪作亂遺失現遵章補稅登報聲明日後舊契發現作為廢紙王長仲啟

江濤啟事

國務院二百十號徵章遺失聲明作廢 江濤啟

印鑄局職員錄出版廣告

十二年三期職員錄現已出版每部四册定價大洋一元六角購至四十部以上者均照定價八折外寄郵費二角五分新疆蒙古庫倫加郵費一元六角東洋五角西洋一元特此廣告

政府公報 廣告一

十月四日第二千七百十六號

●太平貿易公司廣告

本公司經辦華洋各種原料機件及進出口貨物兼營存款放款國內外滙兌買賣公債股票有價證券代辦或協助各種實業開辦兩較頗蒙各界所稱許現在一切交易無不格外克己往來手續亦力求簡便總公司設在北京化石橋各埠通商口岸均有特約代理機關電報掛號一一三二電話兩局三六七五 三四一六

●印鑄局遵照國務會議議決定期繳費領取勳章廣告

本局修正勳章收費細則凡奉令授予勳章者均須於一定期限內繳費領取中央各機關人員及近畿各省人員限三箇月遠遠省人員限六箇月領取逾限請領者須由原請機關備文聲叙理由再行補發以崇榮典業經國務會議議決公布施行至一切手續已載明修正勳章收費細則凡外省人員京內無人員托代領者可用公函或私函將勳章費用以及來往郵費逕寄本局營業課代辦特此通告

●印鑄局出售仿製舊存金石及宋槧書籍信箋廣告

本局近以印刷各件推行日廣自宜逐漸研究以期精益求精茲復仿舊存金石及宋槧書籍印成信箋多種用公同好紙料務選優良設色尤稱古雅迥非肆中俗製可比價格尤為克己如願購者即請 駕臨王府井大街本局營業課隨到隨購其購置較多者祈先期至本局接洽為要特此廣告

●印鑄局法令全書出版廣告

十二年二期法令全書現已出版每部二冊定價大洋一元六角購至四十部以上者均照定價八折外寄郵費每部大洋一角五分新疆郵費大洋七角五分蒙古庫倫因郵局不寄印刷物件應按郵遞信件分量核算每部加郵費大洋二元八角東洋郵費三角西洋六角特此廣告

●印鑄局法令輯覽續編出版廣告

本局所編法令輯覽續編頃已出版定價每部六元郵費內地五角新疆蒙古庫倫四元西洋貳元東洋壹元書印無多欲快觀者請早日定購特預約券者亦請從速來取外埠寄預約券取書者按照上開郵費數目匯款以便發書特此廣告

中華民國十二年十月五日星期五第二千七百十七號

印 鑄 局 發 行

北 京 東 長 安 牌 樓 王 府 井 大 街
電 話 東 局 第 二 百 零 一 號

政 府 公 報

本 報 價 目

- 一 本報按照陽曆每日出版一號
 - 一 定購三月者收銀大洋二元九毛
 - 一 定購長年者收銀大洋十元
 - 一 外埠購報每全年加郵費二元半年一元三個月六角
 - 一 定購一月者收銀大洋一元
 - 一 定購半年者收銀大洋五元五毛
 - 一 零售每號銀元七枚以本日為限
 - 一 裝訂每月收銀大洋一毛五分不裝訂者為
- 如送報夫役私自加價請告知本局以便查究是為至要

目錄

命令

大總統令

法律

修正國會組織法

公文

呈

內務部呈 大總統擬請晉給吳實孫一

等金色雙犀河務獎章文

內務部呈 大總統擬請晉給談禮成一

等雙犀河務獎章文

內務部呈 大總統核議山東歷城等縣

暨收併衛所民國十年秋禾被災各村莊

懇請將十一年上忙新賦分別緩徵文

內務部呈 大總統核議甘肅通渭固原

兩縣民國九年地震成災田畝懇請將應

徵丁漕草束躉緩豁免文

財政部呈 大總統陳明本部整理平市

銓叙

官錢局北京銅元券辦法暨經過情形文

薦任職分發表

批示

內務部批四則

廣告

命令

●大總統令●

大總統令

署財政次長沈鴻昭呈請辭職沈鴻昭准免本職此令

大總統印 國務院攝行

國務總理
陸軍總長

外交總長顧維鈞

內務總長高凌霨

財政總長張

弧

海軍總長李鼎新

司法總長程 克

教育總長

農商總長袁乃寬

交通總長吳毓麟

任命賀得霖署財政次長此令

大總統印 國務院攝行

國務總理
陸軍總長

外交總長顧維鈞

內務總長高凌霨

財政總長張

弧

海軍總長李鼎新

司法總長程 克

教育總長

農商總長袁乃寬

交通總長吳毓麟

任命張之江為陸軍第七混成旅旅長李鳴鐘為第八混成旅旅長宋哲元為第十五混成旅旅長此令

大總統印 國務院攝行

國務總理
陸軍總長

外交總長顧維鈞

內務總長高凌霨

財政總長張

弧

海軍總長李鼎新

司法總長程 克

教育總長

農商總長袁乃寬

交通總長吳毓麟

吳振宏楊慶明杜維祁段鴻年曹士彥曹士驥均授為陸軍步兵上校此令

大總統印 國務院攝行

國務總理
陸軍總長

外交總長顧維鈞

內務總長高凌霨

財政總長張

弧 海軍總長李鼎新

司法總長程 克

教育總長

農商總長袁乃寬

交通總長吳毓麟

署外交總長顧維鈞呈駐倫敦總領事伍璜懇請辭職應照准此令

大總統印 國務院攝行

國務總理
陸軍總長

外交總長顧維鈞

內務總長高凌霨

財政總長張

弧 海軍總長李鼎新

司法總長程 克

教育總長

農商總長袁乃寬

交通總長吳毓麟

司法總長程克呈請任命桂齡為大理院書記官長應照准此令

大總統印 國務院攝行

國務總理
陸軍總長

外交總長顧維鈞

內務總長高凌霨

財政總長張

弧 海軍總長李鼎新

司法總長程 克

教育總長

農商總長袁乃寬

交通總長吳毓麟

暫行代理部務陸軍次長金紹曾呈請將王藻麟授為陸軍二等軍需正應照准此令

大總統印 國務院攝行

國務總理
陸軍總長

外交總長顧維鈞

內務總長高凌霨

財政總長張

弧 海軍總長李鼎新

司法總長程 克

教育總長

農商總長袁乃寬 交通總長吳毓麟

徐懋王莘林姚福同嚴家幹溫世珍曹經沅張立瀛均晉給二等大綬寶光嘉禾章沈寶昌王廣廷朱振儀婁裕熊朱溥恩周嘉琛徐諱均晉給二等寶光嘉禾章朱文劭劉玉珂張松柏劉同春黃翼卿宋名璋謝學霖汪寶增林彥京顧儀曾蘇麟年均晉給二等大綬嘉禾章王典章劉鍾璘高巨瓊李錫純楊宗漢郝得志單毓斌洪百鈞李廷瑛呂樹松均晉給二等嘉禾章汪繇孫席鏞葉增濤王固磐王奎成周昌壽連德英劉濟康均晉給三等嘉禾章曲巖姚憲璠俞文麟王爲毅張長植許允丁玉麟陳世昌張用恒均給予三等嘉禾章徐秉鈞晉給四等寶光嘉禾章楊先震吳邦珍成居敬崔蔭芳鮑秉忠王旭陳慶綬李景華均晉給四等嘉禾章劉承贊夏羽宸任元照王希曾萬祥勳嚴良槃朱琛丁祖蔭袁嘉熙均給予四等嘉禾章此令

大總統印

國務院攝行

國務總理
陸軍總長

外交總長顧維鈞

內務總長高凌霨

財政總長張

弧

海軍總長李鼎新

司法總長程

教育總長

農商總長袁乃寬

交通總長吳毓麟

宋長恩給予二等大綬嘉禾章此令

大總統印

國務院攝行

國務總理
陸軍總長

外交總長顧維鈞

內務總長高凌霨

財政總長張

弧

海軍總長李鼎新

司法總長程

教育總長

農商總長袁乃寬

交通總長吳毓麟

國會議決修正國會組織法本大總統依約法第三十條公布之此令(修正國會組織法見法律門)

大總統印 國務院攝行

國務總理
陸軍總長

外交總長顧維鈞

內務總長高凌霨

財政總長張

弧

海軍總長李鼎新

司法總長程 克

教育總長

農商總長袁乃寬

交通總長吳毓麟

茲制定第一屆衆議院議員改選令公布之此令

大總統印 國務院攝行

國務總理
陸軍總長

外交總長顧維鈞

內務總長高凌霨

財政總長張

弧

海軍總長李鼎新

司法總長程 克

教育總長

農商總長袁乃寬

交通總長吳毓麟

教令第十九號

第一屆衆議院議員改選令

第一條 民國十二年十月爲第一屆衆議院議員改選年限

第二條 第二屆衆議院議員選舉日期另以教令定之

第三條 本令自公布日施行

中華民國十二年十月四日

大總統訓令第一百十三號 令內務總長高凌霨 司法總長程克

國務院呈准文官高等懲戒委員會咨呈議決山東嶧縣知事徐德潤疏脫要犯交付懲戒一

案依法審查應受減俸三個月六分之一之處分等語著交內務司法兩部轉行山東省長查

照執行此令

大總統印 國務院攝行

國務總理 陸軍總長 外交總長顧維鈞 內務總長高凌霨

財政總長張 弧 海軍總長李鼎新 司法總長程 克
教育總長 農商總長袁乃寬 交通總長吳毓麟

大總統訓令第一百十四號 令內務總長高凌霨 司法總長程 克
國務院呈准文官高等懲戒委員會咨呈議決甘肅臨潭縣知事蔡景忱一再疎脫監犯交付
懲戒一案依法審查應受減俸三箇月四分之一之處分等語著交內務司法兩部轉行甘肅
省長查照執行此令

大總統印 國務院攝行

國務總理 陸軍總長 外交總長顧維鈞 內務總長高凌霨

財政總長張 弧 海軍總長李鼎新 司法總長程 克
教育總長 農商總長袁乃寬 交通總長吳毓麟

大總統訓令第一百十五號 令內務總長高凌霨 司法總長程 克
據國務院呈准文官高等懲戒委員會咨呈議決甘肅玉門縣知事汪苟一再疎脫監犯交付
懲戒一案依法審查應受減俸三箇月四分之一之處分等語著交內務司法兩部轉行甘肅
省長查照執行此令

大總統印 國務院攝行

國務總理 陸軍總長 外交總長顧維鈞 內務總長高凌霨

財政總長張 弧 海軍總長李鼎新 司法總長程 克

十月五日第二千七百十七號

大總統訓令第一百十六號

令內務總長高凌霨

教育總長

農商總長袁乃寬

交通總長吳毓麟

據國務院呈准文官高等懲戒委員會咨呈議決浙江餘姚縣知事陳贊唐交代不清虧款潛逃交付懲戒一案依法審查應受褫職停止任用六年之處分等語陳贊唐著即褫職停止任用六年交內務部查照執行此令

大總統印 國務院攝行

國務總理
陸軍總長

外交總長顧維鈞

內務總長高凌霨

財政總長張 弧

海軍總長李鼎新

司法總長程 克

教育總長

農商總長袁乃寬

交通總長吳毓麟

大總統訓令第一百十七號

令內務總長高凌霨

司法總長程克

據國務院呈准文官高等懲戒委員會咨呈議決山東鄆城縣知事任師尚疏忽獄務交付懲戒一案依法審查應受減俸四箇月四分之一之處分等語著交內務司法兩部轉行山東省長查照執行此令

大總統印 國務院攝行

國務總理
陸軍總長

外交總長顧維鈞

內務總長高凌霨

財政總長張 弧

海軍總長李鼎新

司法總長程 克

教育總長

農商總長袁乃寬

交通總長吳毓麟

大總統訓令第一百十八號

令內務總長高凌霨

據國務院呈准文官高等懲戒委員會咨呈議決江蘇泰賢縣知事孟廣佛交代欠款迄未繳

清交付懲戒一案依法審查應受褫職停止任用六年之處分等語孟廣佛著即褫職停止任用六年交內務部查照執行此令

大總統印 國務院攝行

國務總理 陸軍總長 外交總長顧維鈞 內務總長高凌霨

財政總長張 弧 海軍總長李鼎新 司法總長程 克

教育總長 農商總長袁乃寬 交通總長吳毓麟

大總統訓令第一百十九號 令內務總長高凌霨

據國務院呈准文官高等懲戒委員會咨呈議決署江西玉山縣知事吳貞著若辦案疏忽交付懲戒一案依法審查應受褫職停止任用四年之處分等語吳貞著著即褫職停止任用四年交內務部查照執行此令

大總統印 國務院攝行

國務總理 陸軍總長 外交總長顧維鈞 內務總長高凌霨

財政總長張 弧 海軍總長李鼎新 司法總長程 克

教育總長 農商總長袁乃寬 交通總長吳毓麟

大總統訓令第一百二十號 令內務總長高凌霨 司法總長程克

國務院呈准文官高等懲戒委員會咨呈議決河南固始縣知事呂効忠草菅人命交付懲戒一案依法審查應受褫職停止任用四年之處分等語呂効忠著即褫職停止任用四年交內務司法兩部查照執行此令

大總統印 國務院攝行

國務總理 陸軍總長 外交總長顧維鈞 內務總長高凌霨

政府公報 命令

十月五日第一千七百十七號

十月五日第二千七百十七號

財政總長張 弧 海軍總長李鼎新 司法總長程 克
教育總長 農商總長袁乃寬 交通總長吳毓麟

大總統訓令第一百二十一號

令交通總長吳毓麟

據平政院呈審理開明公司代表錢西樵等因接辦富陽電燈公司糾葛陳訴交通部決定違法一案依法裁決交通部之決定應予變更等語著交通部查照執行此令

大總統印 國務院攝行

國務總理 陸軍總長 外交總長顧維鈞 內務總長高凌霨

財政總長張 弧 海軍總長李鼎新 司法總長程 克
教育總長 農商總長袁乃寬 交通總長吳毓麟

中華民國十二年十月四日

大總統指令第一千八百八十九號 令國務總理

呈請將錢崇澧等以簡任職任用由

呈悉錢崇澧賴慶暉李有忱程鐸劉景雲王猷均准以簡任職交院存記此令

大總統印 國務院攝行

國務總理 陸軍總長 外交總長顧維鈞 內務總長高凌霨

財政總長張 弧 海軍總長李鼎新 司法總長程 克
教育總長 農商總長袁乃寬 交通總長吳毓麟

大總統指令第一千八百九十號 令署外交總長顧維鈞

呈法國政府贈與前僑務局總裁郭則澐勳章應否收佩請示遵由

呈悉准其收受佩帶此令

大總統印 國務院攝行

國務總理
陸軍總長

外交總長顧維鈞

內務總長高凌霨

財政總長張 弧

海軍總長李鼎新

司法總長程 克

教育總長

農商總長袁乃寬

交通總長吳毓麟

大總統指令第一千八百九十一號 令內務總長高凌霨

呈核獎江蘇暨本部辦理災賑賑務出力人員繕單呈鑒由

呈悉徐懋曹經沅等已有令明發褚銘泰周宗澤吳耀椿等均准以簡任職分別存記任用升用黃維翰准以簡任職留部任用舒光寶言雍時聶元釐等均准候補薦任實職後以簡任職分別存記任用升用吳兆麟楊澤濡陳疇等均准以薦任職分省分發任用吳坤准以縣知事分省任用汪家柑准候補委任職後以薦任職分發任用蔣雲韶韓樹柑等均准以委任職分發任用白寶山等均著傳令嘉獎言敦源蔡寶善朱德全等均准給予匾額餘均如擬給予勳獎各章此令

大總統印 國務院攝行

國務總理
陸軍總長

外交總長顧維鈞

內務總長高凌霨

財政總長張 弧

海軍總長李鼎新

司法總長程 克

教育總長

農商總長袁乃寬

交通總長吳毓麟

大總統指令第一千八百九十二號 令內務總長高凌霨

呈京師警察廳警佐金毓堦積勞病故擬請照例給卹由

呈悉准如所擬給卹此令

大總統印 國務院攝行

國務總理
陸軍總長

外交總長顧維鈞

內務總長高凌霨

財政總長張 弧

海軍總長李鼎新

司法總長程 克

教育總長

農商總長袁乃寬

交通總長吳毓麟

大總統指令第一千八百九十三號

呈河南息縣警察所所長高奎壽因公死亡擬請照例給卹由

呈悉准如所擬給卹此令

大總統印 國務院攝行

國務總理
陸軍總長

外交總長顧維鈞

內務總長高凌霨

財政總長張 弧

海軍總長李鼎新

司法總長程 克

教育總長

農商總長袁乃寬

交通總長吳毓麟

大總統指令第一千八百九十四號

呈軍官張明山通匪嫌疑極重請予褫奪陸軍步兵少尉實官以便訊辦由

呈悉張明山著即褫奪實官依法訊辦以肅軍紀此令

大總統印 國務院攝行

國務總理
陸軍總長

外交總長顧維鈞

內務總長高凌霨

財政總長張 弧

海軍總長李鼎新

司法總長程 克

教育總長

農商總長袁乃寬

交通總長吳毓麟

大總統指令第一千八百九十五號 令山東省長熊炳琦

呈報財政廳長王鴻就職日期由

呈悉此令

大總統印 國務院攝行

國務總理
陸軍總長

外交總長顧維鈞

內務總長高凌霨

財政總長張

弧

海軍總長李鼎新

司法總長程 克

教育總長

農商總長袁乃寬

交通總長吳毓麟

大總統指令第一千八百九十六號

呈報魯案結束辦竣並撤銷督辦魯案善後事宜公署日期由

呈悉此令

大總統印 國務院攝行

國務總理
陸軍總長

外交總長顧維鈞

內務總長高凌霨

財政總長張

弧

海軍總長李鼎新

司法總長程 克

教育總長

農商總長袁乃寬

交通總長吳毓麟

大總統指令第一千八百九十七號

呈報商都縣屬樂業莊等村秋禾被雹成災情形請鑒核由

呈悉交內務財政兩部查照此令

大總統印 國務院攝行

國務總理
陸軍總長

外交總長顧維鈞

內務總長高凌霨

中華民國十二年十月四日

財政總長張 弧
海軍總長李鼎新
司法總長程 克
教育總長
農商總長袁乃寬
交通總長吳毓麟

法律

法律第三號

修正國會組織法

於第七條後增加一條文爲

第八條 前兩條規定議員之職務應俟次屆選舉完成依法開會之前一日解除之

以下原案各條依次遞推之

公文

呈

內務部呈

大總統擬請晉給吳質孫一等金色雙犀河務獎章文

為晉給吳質孫一等金色雙犀河務獎章事。查吳質孫於民國十一年黃沁兩河汛
期內辦理春工異常出力。咨請晉給獎章。等因。查該局長曾於十年黃沁兩河三汛安瀾。案內呈給二等金色雙犀河務獎章。在案。此次原咨內
稱上年籌辦春工。修培堤埝。時值工款奇絀。該員吳質孫尚在河內。能於無可設法之中。勉力舉辦。用能穩固根基。功未可沒。等語。
自應查照河務官吏獎懲條例第五條及河務獎章第四條之規定。專案呈請。呈請晉給一等金色雙犀河務獎章。
以勵勞勳。理合呈請。奉核。訓示。施行。謹呈。十二年七月四日。奉 指令。

內務部呈

大總統擬請晉給談禮成二等雙犀河務獎章文

為晉給談禮成二等雙犀河務獎章事。查談禮成奉准督會辦江蘇運河工程事宜。張琴
海四屬之間。計程七百餘里。其水源則上承魯省之沂泗。旁受皖豫之淮。淮故運河。歷年防汛。因有四屬之利害。亦關三省之安危。其重要自不
言而喻。本局成立。日以勤慎督飭。員司既深。苦澁之兼。籌更在防維之有素。設局以來。於今三載。迭受上游異常之水。以沿途一帶。為歸墟。均使
之順軌。南趨。滌。東。滬。亦由於主管及辦理工程各員清白乃心。故能設防三載。咸安。瀾。曾將歷年辦理詳細情形。咨請查照。在案。惟念各員
之中。實行奉公。始終不懈。若不為之搜案。從優請獎。既不足以勸勉。已往。更不足以策勵。將來。茲擬查照河工獎懲條例。將局內外辦事異常出
力人員。分別列保。藉資鼓勵。附送清摺。履歷。請查照轉呈。等因。到部。查江蘇運河上承沂泗。旁受淮。准。伏。秋。各汛。險象時形。迭准該督辦等咨報
三屆。籌防情形。均經由部核准。有案。茲值三屆安瀾。所請據案。獎給勳章。實屬各員。經部詳加覆核。分別准。擬。呈。明。鑒。核。在。案。查。原。咨。內。請。該
局。技。正。談。禮。成。一。員。全。局。在。胸。消。頭。巨。慮。中。和。明。達。動。合。機。宜。原。請。獎。給。勳。章。本。部。查。該。員。曾。受。勳。章。未。滿。一。年。礙。難。再。給。自。應。改。給。河。務。獎。章。
以免向隅。又查該員曾受一等單犀河務獎章。擬請准予晉給二等雙犀河務獎章。理合遵例專案呈請。呈請鑒核。訓示。施行。謹呈。十二年九月
二十八日。已奉 指令。

鈞等咨開。竊以江蘇運河縱橫於淮揚徐
為該議山東歷城等縣暨收併衛所民國十年秋禾被災各村庄懇請將十一年上忙新賦分別緩徵。以紓民力。恭呈仰祈鈞鑒。事。竊承准國務
院函開。准山東省長呈開。據財政廳長周家琛呈稱。查明東省民國十年秋禾被災各縣暨收併衛所。各春青黃不接。民力未逮。所有應徵十
一年上忙新賦。擬請分別緩徵。以紓民力。等情。咨呈轉呈。核一案。因連會核辦理。等因。並准該兼省長備具清冊咨送。到部。未閱。所有應徵十
城等七十三縣及收併衛所。民國十年分秋禾被災各村庄。據稱十一年春青黃不接。若責令將上忙新賦照常完納。民力仍恐未逮。等語。自係
實情。擬請將十一年上忙新賦分別緩徵。至來後。或秋後。徵以紓民力。惟查該省各縣及收併衛所。村庄應行緩徵。新賦數。未據開明。應由部
咨行該兼省長。補送備案。所有核議山東歷城等縣暨收併衛所。民國十年秋禾被災各村庄。懇請緩徵。十一年上忙新賦。緣由。理合呈請鑒核。

財政部呈

大總統核議山東歷城等縣暨收併衛所民國十年秋禾被災各村庄懇請將十一年上

忙新賦分別緩徵文

政府公報 公文

十月五日第二千七百十七號

十月五日第二千七百十七號

訓示施行再此呈係財政部主稿會同內務部辦理合併陳明謹呈十二年九月三十日已奉 指令

財政部呈

大總統核議甘肅通渭固原兩縣民國九年地震成災田畝懇請將應徵丁漕草束蠲緩

豁免文

為核議甘肅省通渭固原兩縣民國九年地震成災田畝懇請將應徵丁漕草束蠲緩豁免以紓民困恭呈仰祈鑒事竊承准國務院鈔交護
 理甘肅省長林錫光呈報甘肅通渭固原兩縣地震成災田畝懇請豁免丁漕草束數目繕單呈鑒一案於上年九月十三日奉 大總統指
 令呈悉爰內務財政兩部查核辦理此等因並准甘肅省長趙倜督員吳國鈞詳咨送到部查冊開民國九年甘肅省通渭縣地震成災不能墾種
 之地計一十二頃四十三畝零六釐應徵地丁銀五十二兩一錢三分八釐糧七斗六升六勺照數永遠豁免其餘被災過重之地除前經冊種
 應蠲緩種不計外實應徵銀一萬三千零八十三兩二錢九分糧一百三十九石一斗二升三合五勺各減徵五分共應減徵銀六千五百四十四
 兩六錢四分五釐糧六十九石五斗六升一合七勺又固原縣地震成災不堪耕種之地五百一十二頃八畝五分七釐應徵銀八千零八兩
 七錢二分二釐糧四百一十五石二斗三升零六勺草四百六十一分九釐照數永遠豁免其餘各鄉實存正地七千八百二十六頃七畝四
 分七釐應徵銀六千六百八十四兩四錢一分六釐糧一千六百七十七石七斗三升三合四勺草九百六十一兩九分八釐應徵以上二縣共應
 徵銀五十一兩三錢一分二釐糧一千二百二十七石七斗三升三合四勺草九百六十一兩九分八釐應徵至十一年秋後帶徵以上二縣共應
 徵銀二萬零六百二十四兩五錢六分六釐糧二千一百九十二石零九分二合五勺草一千六百九十八兩八分三釐共應豁免銀八百六十
 兩零八錢六分糧四百一十五石九斗九升一合二勺草四百一十六兩一分九釐共應減徵銀八千二百一十一兩七錢四分九釐糧四百七
 十六兩一錢九分八釐查冊復核尚符擬請准予分別蠲緩豁免以紓民困所有核議甘肅省通渭固原兩縣民國九年地震成災田畝懇請准予
 分別蠲緩豁免緣由理合呈請密核訓示施行再此呈係財政部主稿會同內務部辦理合併陳明謹呈十二年九月三十日已奉 指令

財政部呈

大總統陳明本部整理平市官錢局北京銅元券辦法暨經過情形文

為陳明本部整理平市官錢局北京銅元券辦法暨經過情形仰祈鈞鑒示遵事竊查北京平市官錢局發行銅元券原為調劑金融便利民生
 起見發行以來市面流通商民稱便將近十年近因該局發行數目較鉅以致供過於求兼有以銅元券抵押借款之舉期滿不能取贖債權者
 即行售出遂至銅元券益見充斥該局因發現擁擠酌加限制於是券價陡落奸商乘機縱市面愈形恐慌查此項銅元券大都為貧苦小民
 所習用關係平民生計至為密切自應切實整頓以重民生茲經本部陸續撥款妥飭該局添設兌換所延長兌換時間一面會同幣制局內務
 部軍警兩機關京師總商會暨北京銀行安公會組織平市官錢局董事會嚴肅監督妥為整理並由本部會同幣制局等將該局未發行行之各
 種銅元券一律點明封存在總商會在天安門焚燬其逐日收回之券亦一律封存自後非經董事會許可本部及幣制局核准不再敢用其押出
 之券亦一併查明封存並與各債權者改訂合同嗣後無論如何不得再以銅元券抵押借款以杜流弊而維券價照此分別辦理庶幾該局信
 用漸臻鞏固券債可期恢復而市民生計亦得賴以維持所有陳明本部整理平市官錢局北京銅元券辦法暨經過情形合具文呈請鈞鑒
 訓示遵行謹呈十二年九月二十二日已奉 指令

批 示

內務部批第七一四號

原具呈人余澤客

呈一件聲明與上海中國心靈研究會關係請將催眠術函授講義准予註冊由

據呈明上海中國心靈研究會係該具呈人所創辦所呈催眠術函授講義係會內出版物之一等情到部核與著作權法第七條暨第十條尚屬相符應准註冊給照合行批示知照執照並發此批

部印

中華民國十二年九月十九日

內務總長高固團

內務部批第七二〇號

原具呈人江蘇淮陰縣民陳漢泉

呈二件為該縣縣吏曹晴舫等縱火搶劫請轉行江蘇省長飭縣歸案懲辦由

呈悉所訴各節事隸司法範圍既據分呈應候司法部核覆此批

部印

中華民國十二年九月二十七日

內務總長高固團

內務部批第七二二號

原具呈人江蘇崇明外沙民羅雅谷等

呈一件為該鎮行政委員陳保漢違法各節請轉行查究由

據呈當經咨行江蘇省長查辦去後茲准咨稱外沙行政委員陳保漢業經本署因案查明撤委另派分蘇縣知事戴訓淵前往接辦等因合行批示知照此批

部印

中華民國十二年九月二十七日

政 府 公 報 批 示

十月五日第二千七百七十七號

內務總長高閔

內務部批第七二二號

原具呈入河南內鄉縣民高長庚等

呈一件為該縣官紳狼狽視法濫職懲飭省實行法辦

呈悉所訴各節是否屬實候檢同辦呈咨行河南省長查明核辦此批

部印

中華民國十二年九月二十七日

內務總長高閔

廣告

股票遺失聲明作廢

敬啟者鄙人前購黑龍江通原林業公司原字第四十六號四十股股票一紙票面載洋四千元正此項股票現已遺失除向通原公司照章掛失外茲特登報聲明無論何時發現概作廢紙此啟 李虞臣啟事

緊要啓事

茲有車親王祖遺公產住房一所坐落東四牌樓三條胡同門牌十三號共計房九十餘間現聞有人在外私自典賣無論何人承買或典押借款等情概為無效除呈報本管內左四區警察公署立案外特此聲明

駐京喀爾喀圖什業圖汗部落中右旗近支王公全啟

聲明啓事

和碩慶親王府老二側福晉有自置住房一所座落內右四區瑞王府夾道門牌二號計灰瓦房八間契紙於壬子年兵變遺失業經呈報警廳立案此契如再發見作為廢紙特此聲明

失契聲明

鄙人有祖遺房一所座落西單牌樓皮庫胡同門牌五十五號院內南房三間灰棚一間房契憑單存儲原籍山東德縣老家民國九年十月間土匪作亂遺失現遵章補稅登報聲明日後舊契發現作為廢紙王長仲啟

太平貿易公司廣告

本公司經辦華洋各種原料機件及進出口貨物兼營存款放款國內外滙兌買賣公債股票有價證券代辦或協助各種實業開辦兩載頗蒙各界所稱許現在一切交易無不格外克己往來手續亦力求簡便總公司設在北京化石橋各埠通商口岸均有特約代理機關電報掛號一一三二電話兩局三六七五 三四一六

印鑄局職員錄出版廣告

十二年三期職員錄現已出版每部四冊定價大洋一元六角購至四十部以上者均照定價八折外寄郵費二角五分新疆蒙古庫倫加郵費一元六角東洋五角西洋一元特此廣告

中華民國十二年十月六日星期六第二千七百十八號

印鑄局發行

北京東長安牌樓王府井大街
電話東局第二百零一號

政府公報

本報價目

- 一本報按照陽曆每日出報一號
 - 一定購三月者收國大洋二元九毛
 - 一定購長年者收國大洋十元
 - 一定購一月者收國大洋一元
 - 一定購半年者收國大洋五元五毛
 - 一零售每號銅元七枚以本日為限
 - 一外埠購報每全年加郵費二元半年一元三個月六角
 - 一裝訂每月收國大洋一毛五分不裝訂者雖
- 如送報夫役私自加價請告知本局以便查究是為至要

目錄

命令

大總統令

布告

大理院布告

公電

國務院通電

通告

交通部通告二則

署財政次長賀德霖就職日期通告

印鑄局通告二則

廣告

命 令

大總統令

大總統令

司法總長程克呈請任命萬敷署山東高等檢察廳首席檢察官楊玉林署河南高等審判廳推事牟家璣署河南洛陽地方審判廳庭長凌熙署河南洛陽地方審判廳推事唐熙萬署湖北高等審判廳推事李璉署湖北夏口地方審判廳庭長樊中央署湖北夏口地方審判廳推事袁士鑑署湖北武昌地方檢察廳檢察長謝夢齡署湖北武昌地方檢察廳首席檢察官胡絮署湖北夏口地方檢察廳首席檢察官胡善偁錢聲教署江蘇吳縣地方審判廳推事李繼緒署吉林濱江地方審判廳庭長陳柏謙于作舟李景蓮署吉林濱江地方審判廳推事呂興周署吉林高等檢察廳檢察官蕭露華署吉林吉林地方檢察廳檢察長陳桂臨署吉林濱江地方檢察廳檢察長王德懿署黑龍江高等審判廳庭長郭青署甘肅第一高等審判分廳推事戴仁署察哈爾都統署審判處審理員均照准此令

大總統印

國務院攝行

國務總理
陸軍總長

外交總長顧維鈞

內務總長高凌霨

財政總長張 弧

海軍總長李鼎新

司法總長程 克

教育總長 張 弧
農商總長袁乃寬
交通總長吳毓麟

司法總長程克呈請任命王熾昌爲京師高等檢察廳檢察官凌漢爲山東福山地方審判廳庭長楊資洲爲河南開封地方審判廳庭長李培業端木荃爲安徽高等審判廳推事均照准

此令

大總統印 國務院攝行

國務總理
陸軍總長

外交總長顧維鈞

內務總長高凌霨

財政總長張

弧

海軍總長李鼎新

司法總長程 克

教育總長

農商總長袁乃寬

交通總長吳毓麟

司法總長程克呈陝西第一高等審判分廳推事黎楷懇請辭職應照准此令

大總統印 國務院攝行

國務總理
陸軍總長

外交總長顧維鈞

內務總長高凌霨

財政總長張

弧

海軍總長李鼎新

司法總長程 克

教育總長

農商總長袁乃寬

交通總長吳毓麟

中華民國十二年十月五日

大總統指令第一千八百九十八號 令國務總理

呈呼倫貝爾新巴爾虎鑲藍旗輔國公薩英烏察拉勒圖降襲封軸擬請援案由該管長官

代授由

呈悉准如所擬辦理此令

大總統印 國務院攝行

國務總理
陸軍總長

外交總長顧維鈞

內務總長高凌霨

財政總長張

弧

海軍總長李鼎新

司法總長程 克

教育總長

農商總長袁乃寬

交通總長吳毓麟

大總統指令第一千八百九十九號 令國務總理

呈彙案核給直隸晉縣知事趙淇彥等一次卹金由

呈悉均准如擬給卹此令

大總統印 國務院攝行

國務總理
陸軍總長

外交總長顧維鈞

內務總長高凌霨

財政總長張

弧

海軍總長李鼎新

司法總長程 克

教育總長

農商總長袁乃寬

交通總長吳毓麟

大總統指令第一千九百號

令內務總長高凌霨

呈福建省會警察廳署員陳翼章積勞病故擬請照例給卹由

呈悉准如所擬給卹此令

大總統印 國務院攝行

國務總理
陸軍總長

外交總長顧維鈞

內務總長高凌霨

財政總長張

弧

海軍總長李鼎新

司法總長程 克

教育總長

農商總長袁乃寬

交通總長吳毓麟

大總統指令第一千九百一號

令內務總長高凌霨

呈安徽亳縣警察局長劉煊積勞病故擬請照例給卹由

呈悉准如所擬給卹此令

大總統印 國務院攝行

國務總理
陸軍總長

外交總長顧維鈞

內務總長高凌霨

大總統指令第一千九百二號 令內務總長高凌霨
 呈河南內黃縣警察隊分隊長謝綱三因公負傷擬請照例給卹由
 呈悉准如所擬給卹此令

財政總長張 弧	海軍總長李鼎新	司法總長程 克
教育總長	農商總長袁乃寬	交通總長吳毓麟

大總統印 國務院攝行 國務總理 陸軍總長

外交總長顧維鈞	內務總長高凌霨
---------	---------

大總統指令第一千九百三號 令暫行代理部務陸軍次長金紹曾
 呈軍官潛逃擬請褫奪實官通緝究辦由

財政總長張 弧	海軍總長李鼎新	司法總長程 克
教育總長	農商總長袁乃寬	交通總長吳毓麟

呈悉楊鎮藩著即褫奪原官一併通緝訊辦以肅軍紀此令

國務總理 陸軍總長	外交總長顧維鈞	內務總長高凌霨
-----------	---------	---------

大總統指令第一千九百四號 令署農商總長袁乃寬 署財政總長張弧
 呈報關稅臨時研究會始末情形及裁釐加稅應行籌備各節請鑒核由

財政總長張 弧	海軍總長李鼎新	司法總長程 克
教育總長	農商總長袁乃寬	交通總長吳毓麟

呈悉准如所擬辦理並交外交部稅務處查照此令

大總統印 國務院攝行

國務總理
陸軍總長

外交總長顧維鈞

內務總長高凌霨

財政總長張

海軍總長李鼎新

司法總長程 克

教育總長

農商總長袁乃寬

交通總長吳毓麟

大總統指令第一千九百五號

令署財政總長張弧

任由

呈悉准如所擬辦理此令

大總統印 國務院攝行

國務總理
陸軍總長

外交總長顧維鈞

內務總長高凌霨

財政總長張

海軍總長李鼎新

司法總長程 克

教育總長

農商總長袁乃寬

交通總長吳毓麟

大總統指令第一千九百六號

令兼代院長職務平政院第一庭庭長邵章

呈送本年四五三箇月本院處理已結未結各案列表呈鑒由

呈悉此令

大總統印 國務院攝行

國務總理
陸軍總長

外交總長顧維鈞

內務總長高凌霨

財政總長張

海軍總長李鼎新

司法總長程 克

教育總長

農商總長袁乃寬

交通總長吳毓麟

十月六日第一千七百十八號

大總統指令第一千九百七號 令督理河南軍務善後事宜張福來 河南省長張鳳臺
呈報本年豫省各縣水情形並懇頒發賑款以濟災黎由

呈悉交內務財政兩部查核辦理此令

大總統印 國務院攝行

國務總理
陸軍總長

外交總長顧維鈞

內務總長高凌霨

財政總長張

弧 海軍總長李鼎新

司法總長程 克

教育總長

農商總長袁乃寬

交通總長吳毓麟

大總統指令第一千九百八號 令督理安徽軍務善後事宜馬聯甲

呈已故昭武上將軍姜桂題功德在民請准在籍建立專祠由

呈悉交內務部查核辦理此令

大總統印 國務院攝行

國務總理
陸軍總長

外交總長顧維鈞

內務總長高凌霨

財政總長張

弧 海軍總長李鼎新

司法總長程 克

教育總長

農商總長袁乃寬

交通總長吳毓麟

中華民國十二年十月五日

布告

大理院布告第三十六號

本院民刑事各庭自九月十日起至九月十五日止一星期內判決及裁決案件如左

(一)判決案件本星期內民刑共計七十七件

九月十日(星期一)判決案件

民一庭計六件

一沈企成與陳龍友因墳墓及山木涉訟不服浙江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一張巧雲與石年保因纏綿涉訟不服湖北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一袁蘆山與姜益亭因債務涉訟不服江蘇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一金行森與余積華因產涉訟不服浙江第二高等審判分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一顧桂慶與顧寶觀因繼承及遺產涉訟不服江蘇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一鄭雲峯與義順號東因債務涉訟不服陝西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刑一庭計六件

一孫瑞儉犯和誘罪不服京師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一羅興發犯聚衆開設賭場營利罪不服江西第一高等審判分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一魏金狗犯意圖營利和誘人罪不服江西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一李連傳犯擄人勒贖罪不服山東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一涂先審犯結夥三人以上竊盜罪不服江西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一李洛容等犯殺人等罪俱發不服直隸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九月十一日(星期二)判決案件

民二庭計六件

一黃奕與黃棟芬等因田產再審涉訟不服江西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一王象浦與谷瑞符因債務涉訟不服山東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政府公報 布告

十月六日第二千七百十八號

- 一 茅榮官與程啟鴻等因莊款涉訟不服浙江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 東省鐵路公司與米海洛夫因損害賠償涉訟不服東省特別區域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 高陳氏與富春記因離婚涉訟不服奉天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 劉二溫等與蔡根松因墳山涉訟不服浙江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刑二庭計十四件

- 一 湖北第二高等檢察分廳檢察官對於同級審判分廳就楊學校等犯傷害罪俱發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 湖北第二高等檢察分廳檢察官對於同級審判分廳就王元犯傷害罪俱發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 謝聯儉犯賭博財物等罪俱發不服京師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 陳信犯強盜等罪俱發不服熱河都統署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 黃氏等犯殺人等罪俱發不服奉天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 任全牛犯傷害人致輕微傷害罪不服浙江那縣地方審判廳第一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 李棟竹犯侵入有人居住第宅竊盜罪不服山西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 湖北第二高等檢察分廳檢察官對於同級審判分廳就楊美祥犯強盜等罪俱發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 車樹仁犯騷擾罪不服江蘇第一高等審判分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 于延順犯傷害人致輕微傷害罪不服奉天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 總檢察廳檢察官對於熱河都統署審判處就齊文祥等犯強盜殺人等罪俱發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 劉小犯強盜等罪不服直隸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 張金孝犯誣告罪不服山西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 王金發等犯掘墳墓罪不服安徽蕪湖地方審判廳所為附帶民訴判決提起上訴案

九月十二日(星期二)判決案件

民三庭計三件

- 一 李崧齡等與楊復盛因學款涉訟不服河南第一高等審判分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 王莊氏與王愛玉因身分涉訟不服福建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 戚秀富與戚施氏因田單涉訟不服江蘇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民四庭計四件

- 一 佟德順等與佟德仁因賣地涉訟不服奉天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 完明吉等與高奇峰等因鋪務涉訟不服山東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 楊吳氏與蔣炳文因債務涉訟不服浙江第二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 高書因石朱氏與朱頌慶等因賣屋涉訟不服江西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民一庭計四件

- 一 張潤培與張汪氏等因承繼涉訟不服河南第一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 薛振奎與薛敬時因地產涉訟不服奉天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 王輝九等與王炳寅等因家產涉訟不服河南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 童阿炳與吳桂生因賬款涉訟不服江蘇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刑一庭計八件

- 一 劉雲程犯放火未遂罪不服江西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 高德順犯強姦未遂罪不服奉天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 李氏犯妨害公務罪不服奉天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 黃茂爾犯傷害人致廢疾罪不服山東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 李福順犯賂誘罪不服四川第一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 劉氏犯殺人罪不服直隸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 沃爾諾夫司基犯販賣鴉片煙罪不服東省特別區域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 劉鳳鳳等犯強盜罪不服奉天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民二庭計六件

- 一 魏生和等與劉繼先等因水利涉訟不服山西第二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 劉廣財等與趙登因婚姻涉訟不服奉天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府公報 布告

十月六日第二千七百十八號

- 一 王方成與王希成因承繼涉訟不服直隸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 趙金堂與趙維謙等因承繼涉訟不服河南第一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 郭楊氏等與郭玉振因嗣續涉訟不服河南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 董鳳麟等與董漢章因家產涉訟不服直隸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刑二庭計十件

- 一 許來長犯殺人罪不服山西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 陳朝珍犯營利和誘罪不服湖北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 謝希洪犯和誘罪不服山東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 張俊義犯意圖販賣而運送嗎啡罪不服山西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 王氏犯營利賂誘罪不服山東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 郭三敬犯教唆遺棄孀婦人勸贖罪不服直隸第一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 張學誠犯誣告罪不服熱河都統署審判處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 江西高等檢察廳檢察官對於同級審判廳就艾章鴻犯強盜傷人罪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 富貴恒犯強盜致人死等罪俱發不服奉天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 郭四秋犯強盜致人死等罪俱發不服山西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九月十五日(星期六)判決案件

民三庭計三件

- 一 春靖庚與張起煥因租房涉訟不服京師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 莫中瑞與秦必清因買田涉訟不服廣西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 唐瞻衡與邵彭氏因房產涉訟不服江蘇第一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民四庭計七件

- 一 李斗垣與盧新盤因股分涉訟不服福建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 孫藝氏與畢孫氏等因繼承涉訟不服江蘇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 義興成號東與張壽軒因保證債務涉訟不服吉林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一多洛昆且夫與福魯布列夫斯基因違約金涉訟不服東省特別區域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一胡韻帆與王仲山等因債務涉訟不服浙江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一楊在芳與王鶴田等因房屋涉訟不服山東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一王九經因何其恕為詐財被告提起附帶民事訴訟不服河南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二) 裁決案件本星期內民刑共計二十三件

九月十日(星期一)裁決案件

民三庭計二件

一直隸胡仁曾與胡仁風因家產涉訟抗告案

一四川黃尚錦與黃楊氏因承繼涉訟抗告案

刑二庭計三件

一趙同合犯殺人罪不服河南高等審判廳所為裁決提起抗告案

一孫世成因石氏等犯竊盜罪請定管轄不服山東高等審判廳所為裁決提起抗告案

一賈氏因張花弟犯遺棄罪不服浙江第一高等審判分廳所為裁決提起抗告案

九月十一日(星期二)裁決案件

民二庭計四件

一京師王震與富和璋因舖底涉訟聲請救助案

一浙江方吉生與譚秉衡因債務涉訟聲請救助案

一江蘇邱崗與趙錫五等因公款涉訟抗告案

一湖北耿世文與毛守運因婚約涉訟抗告案

刑三庭計一件

一鄭允中等犯傷害人致輕微傷害罪俱發不服浙江第二高等審判分廳所為裁決提起抗告案

九月十二日(星期三)裁決案件

民三庭計二件

一福建林碧玉與梁對官因離婚涉訟聲請案

政府公報 布告

十月六日第二千七百十八號

法院公報 布告

十月六日第二千七百十八號

一 江蘇陳鶴舉與陳宗和因田賦涉訟聲請案
民四庭計三件

一 奉天竟慶奎與董守玉因地段涉訟抗告案

一 湖北曾怡堂與曹漢臣因租屋涉訟抗告案

一 江蘇馮順全與陸勳梁因債務涉訟聲請救助案

九月十三日(星期四)裁決案件

民一庭計一件

一 四川王吉典等與董民盛等因債務涉訟再抗告案

刑一庭計二件

一 谷五丁等犯殺人罪不服山西第二高等審判分廳所為裁決提起抗告案

一 魯宗因趙鶴鳴犯損壞罪不服直隸高等審判廳所為裁決提起抗告案

九月十四日(星期五)裁決案件

刑二庭計二件

一 劉連元犯強盜殺人俱發罪不服京師高等審判廳所為裁決提起抗告案

一 陳洛通因陳起訓犯誣告罪不服直隸第一高等審判分廳所為裁決提起抗告案

九月十五日(星期六)裁決案件

民三庭計二件

一 吉林紀劉氏與泰山洋行東因木植涉訟再抗告案

一 奉天孫桂芳與王掄元因債務涉訟聲請案

民四庭計一件

一 浙江孫樹成與孫福祥因承繼涉訟聲請救助案

以上本星期內判決及裁決案件民刑共計一百件

院印

中華民國十二年九月十五日 大理院院長余榮昌

公電

國務院通電

萬急北京馮檢閱使王巡閱使洛陽吳巡閱使各省督軍督理省長各區都統各總司令各護軍使鎮守使師旅長各省議會教育會農會商會各法團各報館均鑒本日兩院開大總統選舉會出席議員五百九十八人曹錕得四百八十票依法當選爲中華民國大總統特此電聞國務院歌印

通告

交通部通告

啟者上海時報九月二十九日內載江蘇省教育會檢日通電稱連日報載交通部有向某國磋商全國長途電話借款可得整款二三百萬元之說並謂道路傳聞整款以三之一供部員朋分三之二充大濶經費等語不勝詫異查此事日前天津大公報北京社會日報亦間有登載本部以其事屬子虛且其論調近於投稿者個人挾嫌之所為故未予置辯茲蘇教育會通電所謂某國者既未能明指一則曰報載再則曰道路傳聞似亦一種揣測之詞本毋庸斤斤辯正惟所述情節極為離奇深慮市虎杯蛇易消視聽茲本部特正式聲明全國長途電話並未與何國訂立何種借款亦未讓與何國包辦本部長官及各級人員亦向未以此事與何人接洽各報所載既蘇教育會通電各節完全失實特此通告
諸所鑒察

中華民國十二年十月三日

交通部通告

為通告事直隸北戴河福建鼓浪嶼河南鷄公山等夏令報房業已裁撤特此通告

署財政次長賀得霖就職日期通告

為通告事中華民國十二年十月四日奉 大總統令任命賀得霖署財政次長此令奉此得霖遵於十月五日就任署財政次長之職除呈報外特此通告

中華民國十二年十月五日

印鑄局通告

十月七日為夏曆八月二十七日 孔子聖誕節遵 令放假慶祝本局發行之政府公報於次日(即十月八日)停刊一天特此通告

印鑄局通告

十月十日為國慶紀念日照例放假一日本局發行之政府公報於十一日停刊一天特此通告

廣告

股票遺失聲明作廢

敬啟者鄙人前購黑龍江通原林業公司原字第四十六號四十股股票一紙票面載洋四千元正此項股票現已遺失除向通原公司照章掛失外茲特登報聲明無論何時發現概作廢紙此啟 李虞臣啟事

緊要啓事

茲有車親王祖道公產住房一所坐落東四牌樓三條胡同門牌十三號共計房九十餘間現聞有人在外私自典賣無論何人承買或典押借款等情概為無效除呈報本管內左四區警察公署立案外特此聲明

駐京喀爾喀圖什業圖汗部落中右旗近支王公全啟

聲明啓事

和碩慶親王府老一側福晉有自置住房一所座落內右四區端王府夾道門牌二號計灰瓦房八間契紙於壬子年兵變遺失業經呈報警廳立案此契如再發見作為廢紙特此聲明

寶成銀號營業廣告

本號買賣各種公債證券股票生金生銀各國貨幣代取公債中籤息款以及存放款項並買賣珍珠足金赤葉各種新式金珠鑽石鑲嵌首飾純銀磁瑯中西器皿喜壽饋送古鑑爐瓶奇巧玩物無不精美一切交易格外克己以副 諸君惠顧之雅意店設前門外廊房頭條東頭 電話南二九一六 二〇三四 四二七〇

太平貿易公司廣告

本公司經辦華洋各種原料機件及進出口貨物兼營存款放款國內外滙兌買賣公債股票有價證券代辦或協助各種實業開辦兩載頗蒙各界所稱許現在一切交易無不格外克己往來手續亦力求簡便總公司設在北京化石橋各埠通商口岸均有特約代理機關電報掛號一一三二電話南局三六七五 三四一六

政府公報 廣告一

十月六日第二千七百十八號

印鑄局職員錄出版廣告

十二年三期職員錄現已出版每部四冊定價大洋一元六角購至四十部以上者均照定價八折外寄郵費二角五分新疆蒙古庫倫加郵費一元六角東洋五角西洋一元特此廣告

印鑄局法令全書出版廣告

十二年二期法令全書現已出版每部二冊定價大洋一元六角購至四十部以上者均照定價八折外寄郵費每部大洋一角五分新疆郵費大洋七角五分蒙古庫倫因郵局不寄印刷物件應按郵遞信件分量核算每部加郵費大洋二元八角東洋郵費三角西洋六角特此廣告

印鑄局法令輯覽續編出版廣告

本局所編法令輯覽續編現已出版定價每部六元郵費內地五角新疆蒙古庫倫四元西洋貳元東洋壹元書印無多欲快觀者請早日定購持預約券者亦請從速來取外埠寄預約券取書者按照上開郵費數目匯款以便發書特此廣告

印鑄局遵照國務會議議決定定期繳費領取勳章廣告

本局修正勳章收費細則凡奉令授予勳章者均須於一定期限內繳費領取中央各機關人員及近畿各省人員限三箇月邊遠省人員限六箇月領取逾限請領者須由原請機關備文聲叙理由再行補發以崇榮典業經國務會議議決公布施行至一切手續已載明修正勳章收費細則凡外省人員京內無人員托代領者可用公函或私函將勳章費用以及來往郵費逕寄本局營業課代辦特此通告

印鑄局出售仿製舊存金石及宋槧書籍信箋廣告

本局近以印刷各件推行日廣自宜逐漸研究以期精益求精茲復仿舊存金石及宋槧書籍印成信箋多種用公同好紙料務選優良設色尤稱古雅迥非肆中俗製可比價格尤為克己如願購者即請 駕臨王府井大街本局營業課隨到隨購其購置較多者祈先期至本局接洽為要特此廣告

中華民國十二年十月七日星期日第二千七百十九號

印 鑄 局 發 行

北京東長安牌樓王府井大街
電話東局第二百零一號

政府公報

本報於本月八日停刊一天

目錄

命令

大總統令

裁決書

平政院裁決書二則

通告

內務部通告

內務部編國籍變更月計一覽表(續)

廣告

命令

●大總統令●

大總統令

派李家整為駐俄外交代表此令

大總統印 國務院攝行

國務總理
陸軍總長

外交總長顧維鈞

內務總長高凌霨

財政總長張 弧

海軍總長李鼎新

司法總長程 克

教育總長

農商總長袁乃寬

交通總長吳毓麟

中國銀行總裁王克敏呈請辭職王克敏准免本職此令

大總統印 國務院攝行

國務總理
陸軍總長

外交總長顧維鈞

內務總長高凌霨

財政總長張 弧

海軍總長李鼎新

司法總長程 克

教育總長

農商總長袁乃寬

交通總長吳毓麟

任命金環為中國銀行總裁此令

大總統印 國務院攝行

國務總理
陸軍總長

外交總長顧維鈞

內務總長高凌霨

財政總長張 弧

海軍總長李鼎新

司法總長程 克

教育總長

農商總長袁乃寬

交通總長吳毓麟

署農商總長袁乃寬呈參事盧鑄久曠職守請予免職盧鑄准免本職此令

十月七日第二千七百十九號

大總統印 國務院攝行

國務總理
陸軍總長

外交總長顧維鈞

內務總長高凌霨

財政總長張

弧

海軍總長李鼎新

司法總長程

克

教育總長

農商總長袁乃寬

交通總長吳毓麟

任命廖炎爲農商部參事此令

大總統印 國務院攝行

國務總理
陸軍總長

外交總長顧維鈞

內務總長高凌霨

財政總長張

弧

海軍總長李鼎新

司法總長程

克

教育總長

農商總長袁乃寬

交通總長吳毓麟

多利安德白郎克均給予一等大綬嘉禾章戴海度給予二等嘉禾章此令

大總統印 國務院攝行

國務總理
陸軍總長

外交總長顧維鈞

內務總長高凌霨

財政總長張

弧

海軍總長李鼎新

司法總長程

克

教育總長

農商總長袁乃寬

交通總長吳毓麟

陳國權給予二等寶光嘉禾章希賢司基給予二等嘉禾章王永宦給予四等嘉禾章此令

大總統印 國務院攝行

國務總理
陸軍總長

外交總長顧維鈞

內務總長高凌霨

財政總長張

弧

海軍總長李鼎新

司法總長程

克

教育總長

農商總長袁乃寬

交通總長吳毓麟

胡璧城桂殿華李靖國張振麟均給予二等大綬嘉禾章此令

大總統印 國務院攝行

國務總理
陸軍總長

外交總長顧維鈞

內務總長高凌霨

財政總長張

弧 海軍總長李鼎新

司法總長程 克

教育總長

農商總長袁乃寬

交通總長吳毓麟

茲制定特別市認定令公布之此令

大總統印 國務院攝行

國務總理
陸軍總長

外交總長顧維鈞

內務總長高凌霨

財政總長張

弧 海軍總長李鼎新

司法總長程 克

教育總長

農商總長袁乃寬

交通總長吳毓麟

教令第二十號

特別市認定令

直隸天津市定為特別市

中華民國十二年十月六日

大總統指令第一千九百九號 令國務總理

呈保李式璠等請以簡任職交院存記由

呈悉李式璠主恩博魏肇文向元均程嘉駿胡摯均准以簡任職交院存記此令

大總統印 國務院攝行

國務總理
陸軍總長

外交總長顧維鈞

內務總長高凌霨

政府公報 命令

十月七日第一千七百十九號

十月七日第二千七百十九號

大總統指令第一千九百十號 令國務總理
 財政總長張 弧 海軍總長李鼎新 司法總長程 克
 教育總長 農商總長袁乃寬 交通總長吳毓麟

呈請將杜師業等三員特准以簡任職存記由
 呈悉杜師業王式賈庸熙均准以簡任職存記此令

大總統印 國務院攝行
 國務總理 外交總長顧維鈞 內務總長高凌霨
 陸軍總長 海軍總長李鼎新 司法總長程 克

財政總長張 弧 農商總長袁乃寬 交通總長吳毓麟
 教育總長

大總統指令第一千九百一十一號 令國務總理

呈核財政部請將辦事得力人員阮貞濟等以簡薦任職存記任用擬請照准由
 呈悉阮貞濟准以簡任職交院存記潘承榮准以薦任職任用此令

大總統印 國務院攝行
 國務總理 外交總長顧維鈞 內務總長高凌霨
 陸軍總長 海軍總長李鼎新 司法總長程 克

財政總長張 弧 農商總長袁乃寬 交通總長吳毓麟
 教育總長

大總統指令第一千九百一十二號 令國務總理

呈核察哈爾都統請獎拿獲要犯出力人員馮延鑄等實職擬請照准由
 呈悉馮延鑄准以簡任職升用張元翰准以薦任職分省任用此令

大總統印 國務院攝行

國務總理
陸軍總長

外交總長顧維鈞

內務總長高凌霨

財政總長張 弧

海軍總長李鼎新

司法總長程 克

教育總長

農商總長袁乃寬

交通總長吳毓麟

大總統指令第一千九百十三號

令署外交總長顧維鈞

呈擬請將原派駐俄外交委員辦理總領事事務名目裁撤另派外交代表遴員請簡由

呈悉准如所擬辦理季家鑿已有令簡派矣此令

大總統印 國務院攝行

國務總理
陸軍總長

外交總長顧維鈞

內務總長高凌霨

財政總長張 弧

海軍總長李鼎新

司法總長程 克

教育總長

農商總長袁乃寬

交通總長吳毓麟

大總統指令第一千九百十四號

令內務總長高凌霨

呈舉行忠烈祠祭禮請遣官致祭由

呈悉派貢桑諾爾布前往致祭此令

大總統印 國務院攝行

國務總理
陸軍總長

外交總長顧維鈞

內務總長高凌霨

財政總長張 弧

海軍總長李鼎新

司法總長程 克

教育總長

農商總長袁乃寬

交通總長吳毓麟

中華民國十二年十月六日

裁決書

平政院裁決書(十二年九月二十八日)已呈奉 指令)

原告

吳迪祥李忠獻蔡起演蔡起圖李慶齡年齡不一均浙江龍泉縣人

被告

浙江省公署

右原告等因龍泉縣署撤換通俗教育講演所職員一案不服省公署處分指為違法提起行政訴訟本庭就書狀審理裁決如左

主文

浙江省公署之處分維持之

事實

緣原告等均向充浙江龍泉縣通俗教育講演所職員迨民國十年九月因事被裁經該縣知事另委凌雲接充所長陳文寶等接充所員原告等即向甌海道尹提起訴願被駁又訴願至被告官署奉決定略稱以通俗教育講演所長之名而任自治講演之實名實不符自應改委凌雲為自治講演員其通俗教育講演所長並由縣照章另委相當人員接充呈報主管官廳查核備案此項決定延未執行復經原告等呈請被告官署令縣依照原決定辦理十一年十一月二日奉批本公署原決定通俗教育講演所所長應由縣另委接充本因該所長凌雲係通令派充自治講演人員應以自治講演為重嗣據縣知事呈報奉到決定已在自治講演期滿之後令准免予另委在案等語原告等不服陳訴到院分由第一庭審查經批准受理並咨調卷宗限期答辯茲將訴要旨摘敘於次

甲原告陳訴要旨 查凌雲既係甌海道自治講習分所畢業原縣自應遵照浙江省公署通令派為自治講演員其經費由各縣自治費項下動支而龍泉原有通俗教育講演所常款均係舊日資興及府卷資純粹教育經費曾知事何以參照二字迷爾權殘是自治講演與教育講演宗旨迥途經費各別無可淆亂況所學非所用其理甚明本案自六月三十日奉到省公署決定迪祥等迭請省令催促執行詎習知事藐玩之下復加袒護以致資格不合部章之凌雲妄委為教育講演所長是自治人員濫竽教育復於行將卸任之時徇凌雲之私託反以奉到決定已在自治講演期滿之後飾詞隱混查省公署原決定改委凌雲為自治講演員並無自治講演期滿之後之明文若設有此項明文規定習知事何不可奉到決定後即時呈報而猶蹉跎三閱月之久至新舊知事交卸之期為其設法彌縫始行飾外生枝請以免于另委之呈復其背謬決定已於概見沈前省長偏信習知事一面淆混呈詞卒然批令准免另委遂致原決定與原批示出爾反爾自相抵觸誠不足以示公允而昭折服等語

政府公報 裁決書

十月七日第二千七百十九號

乙被告答辯要旨 查本案行政訴訟係對於本署十一月二日批示認為變更本署原決定因而不服起訴查原決定理由稱凌雲既係道自治講演所畢業乃該知事委以通俗講演所長之名而在自治講演之實質屬名實不符自應由縣改委凌雲為自治講演員其通俗教育講演所長應由縣照章另委接充等語嗣據該縣知事呈報請核示等情當查自治講演期滿已屆滿原決定內改委理由既已根本消失自無從照案執行因指令准免另委旋據原告人等呈請遂於十一月二日以查此案已令准免予另委在案等語批示知照茲查原告人訴認要旨係謂習前知事原呈未到決定已在自治講演期滿之後係屬衝動臆混省公署原決定並無自治講演期滿之後之明文設有此項明文習前知事亦應即時呈報殊不知自治講演是否期滿係經本公署查案審定無從臆混原決定六個月自治講演期滿係經本公署於自治講演案內通令並非於原決定內規定習前知事呈報遲延固有不合然於自治講演期間既仍以奉到決定之日計算經本公署審定期滿屬實於案情實無出入至稱本公署批示變更原決定尤屬誤會蓋本公署批亦原依據原決定辦理並無變更其改委問題係因自治講演之事實業已消滅無從執行亦非變更原決定至凌雲充任通俗教育講演所長係與部頒通俗教育講演所規程第九條第三四項資格相合業據教育廳核轉備案並於上年十一月間原告人等續呈內一併批示知照在案等語

理由

依據上述事實本案原告認爭理由不外因被告官署原決定有自應改委凌雲為自治講演員其通俗教育講演所長應由縣照章另委相當人員接充嗣據縣知事呈報又令准免予另委謂為出爾反爾自相抵觸綜核本案原委被告官署處分是否合法應以與原決定有無抵觸為斷查該省自治講演原定六個月期滿被告官署於自治講演案內確有此項通令縣知事奉到決定時已在自治講演期滿之後是答辯書稱改委係因自治講演之事實業已消滅無從執行等語自是實在情形至據該知事呈請因准將凌雲繼續任為通俗教育講演所長免予另委此項辦法核之原決定中自應改委與應由縣照章另委相當人員接充兩層自是根據原案辦理並無抵觸可言原告謂為飾詞臆混殊屬誤會該凌雲以自治人員充任教育講演是否合格既據教育廳援引部章核轉備案即亦不成問題本此論斷所有被告官署十一年十一月二日之處分認為並無違法應予維持依行政訴訟法第二十三條之規定裁決如主文

第一庭庭長許事部章印 第一庭評事吳煦印 第一庭評事賀俞印 第一庭評事延鴻印
 第一庭評事周貞亮印 第一庭書記官楊昭揚印

中華民國十二年九月十四日
 平政院裁決書(十二年九月三十日)已呈奉

訓令

原告

方國香
閔翼新

張鼎(年不一)業商住武昌欄道街百四十八號)

被告

湖北省長公署

右原告因價買漢口新河地基不服湖北省長公署之決定提起行政訴訟一案本庭就原被告提出書狀審理裁決如左

主文

湖北省長公署之決定取銷之

事實

商人方國香等訴稱廣發公所於民國二年價買喻崇德堂吳萬順二房會劉氏陳新茂等之漢口永寧巷新河防地基四契吳夏口縣署稅驗買賣實將契送業主會囑令派員同民公所經理張鼎勳量訖絕未宜置該地爲官產契未登還鼎屢向稅房催問總是延展支吾未遂鼎無暇久候因買粵省數年迨民國九年返漢登覺民公所前在該地客立界碑被人拔去即向業主會呈請究追該會批答謂民等所買該地係當記由前官產處承領轉賣石碼頭糧食公會前官產處業已取銷仰赴財政廳聲請救濟可也民等遂即呈請而該廳始批派員調查繼批據調查員報稱業主會并非無民等呈契略由旋經呈請業主會檢契申送到廳又批白契四紙不能有效幸批查處分新河章程限期佈告時未遵章承領爲自誤民等遂具訴省長公署本年三月二十七日奉省署批呈結均悉查此案來呈業經令據財政廳呈復查核辦理尙無不合案經確定未便再予變更所請澈底究辦之處應勿庸議等語該民等不服遂於本年五月二十六日依法提起行政訴訟到院業經批准受理當否行該省長公署提答辯書在案茲將原告陳訴要旨及被告答辯要旨分別如左

原告陳訴要旨

- (一) 批據財政廳呈謂民等所買之地基係新河官地地既係官地喻崇德堂何能私賣私賣官地不令其退還原價何派員丈量時不明白表示何不登還原契何必緘默使商民受害
- (二) 覆謂前官產處遵照呈准新河港基辦法布告各原業主戶照章繳價承領因民等逾期不買始於八年九月間由書記繳價承買領照係民等自誤查該章程內定有檢原業主戶先行承領之限制官記不過爲前官產處一幹事員并非該地原業主戶何以准其先行承領若謂民等逾期爲自誤何以至今尙見有業主會與財政廳有人稟承買該地之批示并見有周德發水五常堂葉石林堂等承買玉帶河之批示(玉帶河與新河上下毗連皆劃爲官港)足以證明該處官地尙未完全處分何獨先將有界牌在該地標立有買賣在官廳截留之地基提前處分本案在前官產處有無佈告民等尙未見聞當其登記承買時何不正式傳聞民等絕未承諾不照章繳價之意思表示當然不能謂爲拋棄此係先買受之特權
- (三) 民等本有買賣四紙截留在夏口縣署而財政廳批云據調查員報告謂民等無契以爲亂真舞弊狗私官無可諱而省署置此明明弊端

政府公報 裁決書

十月七日第一千七百十九號

於不理

(四)又云驗明該項契約係喻崇德堂書立自契則非民等偽造夏口縣署未准稅驗則非民等匿稅夏口縣署果認該地係官產徒留契不驗即可以了事乎私人擅賣官產巨額既不加懲戒又不明白論知實主莫支拂地金或發還原契亦可退契求償而官廳竟不如此試問民等若效崇德堂之尤該管官廳是否作為詐欺取財論罪

(五)批謂業經確定不便再予變更查行政訴訟法上所謂確定字樣必以決定書到達之翌日起如逾六十日而不聲明上訴方可作為確定本案在前官產處并未送逕違法處分書及決定書長民等每逢一批示即行陳訴在案何得謂之確定

被告答辯要旨

(一)條稱民國二年價買喻姓等民產等語不思自契四紙均載民國三年成立年分不符且喻契成立於一月十號會吳陳三契同立於一月十五號中保多人字非一手一日之間連成三契又無老契根據自契何足為憑又稱投稅夏口縣署延展支吾契未發還不思該縣公署見有新河字樣恐有滯礙轉送業主會審查又稱張鼎無暇久候不思鼎既負經理之責此時應即嚴重交涉且係廣義公所名義鼎既他去當然另舉經理接管方國香等皆屬公所之一份子何竟置之不顧遲至九年鼎歸始覺覺後向業主會究追該會抗答該地係富記由官產處承買轉賣與糧食行足見富記買時因此地確係官產故聽任富記承買將方國香等從前價買派員同勘情事一概不題又稱廳員報告業主會無該民呈契路由足見該會以方國香等價買認為未成事實方國香等嗣請該會申送故該會亦未指為民產又稱既係官產喻姓等何能私賣不思該民置產應先確實調查不能以喻姓之私買認非官產又稱何不令喻姓退價不思方國香等未經指控盜賣何能令其退價又稱何不發還原契不思此契乃屬違法行為安有發還之理

(二)條稱不服逾期自誤等語不思富記於限內繳價方國香等遲至九年始向官廳爭買非逾期自誤而何且最後布告處分新河港限期八年八月底止聲明自布告以後該地原業主無論持何種契據若再逾期不買官廳一律另行處分不得因有何種契據藉端阻礙并經照會業主會知照當由業主會一再召集該公主任并無一人到會縱從前誤作民產此時胡不醒悟請求救濟又稱逾期可買不思未買者可買已買者何能強人復買又稱富記非該地原業主何以准其先買不思新河港悉全屬官產官廳所謂原業主者係體恤民情就不正當占者言其取得占有時效當然不能照公然占有者可比按方國香等從前盜買之時當經夏口縣認定無效其後承買之權當然與富記無分先後何須傳聞加之歷次展限聞鎮周知方國香等身居漢地豈得該為未聞

(三)條稱有契四紙廳員調查報告謂為無契以偽亂真等語不思自契無效與無契等且經夏口縣署扣留無從調驗總之有紅契者為真方國香全係自契與偽無異

(四)條稱夏口縣署不懲擅賣官產者等語不思方國香等未以盜賣指控且契約未稅事實未成豈能予以懲戒

(五)條稱何爲案經確定等語不思方國香等買自私人富記買自官廳富記契約成立於八年九月方國香等至九年始具訴富記之案當然認爲確定等語

理由

依據上述事實該原告廣義公所商人方國香等於民國三年向喻崇德堂與萬順二房會劉氏陳新茂等價買漢口新河坊地基書立白契四紙赴夏口縣署呈驗投稅由縣轉送業主會派員會同該公所經理喻鼎勳當時縣署並未宣布地屬官產喻姓等係屬私買而扣留地契久未發還鼎勳問房催問迄無表示張鼎旋赴粵省貿易迨民國九年回漢見該地官立界碑被人撤去呈請業主會究追經會批答謂該地係富記由官產處呈領轉賣官產處現已取銷令赴財政廳呈請發濟該原告歷次赴廳具呈該廳最後之決定以處分新河官地章程限期布告時該原告等未經遵章承領爲自誤批斥不准該原告等隨赴被告官署訴願令據財政廳呈復仍維持該廳之原處分該原告等心不甘服依法提起行政訴訟到院批准受理咨由被告官署提出答辯書並調集卷宗審查綜觀辦理本案經過情形案內爭議關鍵當先辨明民間白契官廳訂定清理官產章程時是否予以承認至訴狀所稱價買地基年分與契載年分有二年三年之不符於案情出入並無關係檢查被告官署否遵清理新河官產辦法章程內載業戶紅契被前清清丈局扣留僅執有紅契收條者不得爲完全證據始准該業戶於期內照備定價優先購領逾期不購由官發賣又載白契被前清清丈局扣留業戶現執白契收據而又住居該處多年者准適用前條規定各等語是官廳於民間白契已明與承認不過於價格之不能折半稍示區別該原告等從前呈縣白契事同一律雖無老契根據惟價買在未定清理新河官產辦法以前並經將契呈縣稅驗與始終匿契不稅不驗者情節不同似未便即加以盜買之名實其行爲之違法夏口縣署當該原告等呈請稅驗見契有新河字樣恐有滯礙特送業主會審查如果認定地屬官產契爲無效即應明白宣示將契塗銷放去界碑令喻姓等返還地價使該原告等無所藉口乃既經業主會派員會同勘量初無正確之表示扣留地契至數年之久直至富記由前官產處將地承領轉賣又未正式向該原告等通知或公示送達致使該原告等地價兩懸既蒙私買之嫌疑復受資財之損失按之情理不可謂平設謂白契無效與無契等有紅契者爲真白契與僞無異核與清理官產章程所定意義頗有參差並與答辯書內稱官廳所謂原業主者係體恤民情就不正當古有者言等語亦復隱有抵觸且業主會於呈請究追之批答令赴財政廳聲請救濟固已明知該原告等價買久成事實而財政廳始則派員調查繼則謂據調查員報稱業主會並無該原告等所呈契據追檢契送廳又謂白契不能有效終以逾限未經遵章承領爲該原告之自誤嗣後地亦涉兩歧即由農次展限周知該原告等不得諉爲未聞嗣經辦展限一層係指全河官地而言並非專指該原告等係爭之地況官地尚未完至處分如業主會與財政廳有人稟請承買該地及周德馨水五常葉石林等承買玉帶河等地之批示該原告等係爭之地況官地亦未逾期自誤爲詞殊不足以資折服本此論斷被告官署維持財政廳原處分之批示應予取銷仍由被告官署飭廳撤消富記承領該地原案發還地價或另撥未經處分之官地抵補將該項地基按照清理新河官產章程辦理以昭公允爰依行政訴訟法第二十三條之規定裁決如

政府公報 裁決書

十月七日第二千七百十九號

政 府 公 報 裁 決 書

十月七日第二千七百十九號

主 文

第二庭庭長評事馬德潤印 第二庭評事鄭言印 第二庭評事周紹昌印 第二庭評事
程明超印 第二庭評事吳敬修 第二庭書記官郭景熙印

通告

內務部通告

本年十月十日在先農壇內舉行忠烈祠祭禮定於辰初（七鐘）上祭所有與祭各官均應於卯正（六鐘）齊集特此通告
中華民國十二年十月六日

政府公報 通告

十月七日第二千七百十九號

姓名	男女別	年齡	原籍	現籍	住所	財產或職業	變更原因	許可日期
斯的克		六十六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士的阿洪		三十六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孜克的克牙		三十二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庫完		六十四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九孜木八		八十六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阿希木		三十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阿不多而		四十五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克木		四十一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而買提		五十六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阿哈巴衣		二十八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卡五立		七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尤洛司		三十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以提力		五十五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胡大雅		三十六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依不拉依		七十四	俄國	新疆蒲洛縣	農	歸化	十二年一月十日	
木江阿吉		三十二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阿力木江		四十四	同上	新疆和闐縣	商	同上	同上	
鐵甲阿洪		三十二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十二年一月十二日	
阿西馬洪					工	同上	同上	

內務部編國籍變更月計一覽表 中華民國十二年一月份

政府公報 通告

十月七日第二千七百十九號

政府公報 通告

十月七日第二千七百十九號

姓名	性別	年齡	籍貫	現住	財產或職業	變更原因	許可日期	備考
唐漢生	男	二	日本	日本橫濱市山下町		認知	十二年一月十七日	
色衣捷阿	男	五十七	俄國	新疆葉城縣	商	歸化	十二年一月十八日	
康鎮	男	二	日本	日本橫濱市山下町		認知	十二年一月十九日	
松本卜川	女		日本郡志縣	日本橫濱市山下町		婚姻	十二年一月十九日	
買賈沙的	男	五十八	俄國	新疆英吉沙縣	商	歸化	十二年一月二十二日	
色一提艾		五十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克方木		六十一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保卜江		六十	同上	同上	農	同上	同上	
司馬一		六十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阿不多收		四十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口		二十四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玉賈		六十二	同上	同上	商	同上	同上	
阿不熱滿		四十二	同上	同上	農	同上	同上	
子素甫阿		七十四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吉		四十五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一沙木丁		六十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玉素甫江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庫汗阿吉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內務部編圖籍變更月計一覽表 中華民國十二年一月份

喪失圖籍者
 姓名 性別 年齡 籍貫 現住 財產或職業 變更原因 許可日期 備考
 吉田夫子 女 二十六 日本官城縣 日本橫濱市村町 喪失 十二年一月二十二日

未完

十六

廣告

股票遺失聲明作廢

敬啟者鄙人前購黑龍江通原林業公司原字第四十六號四十股股票一紙票面載洋四千元正此項股票現已遺失除向通原公司照章掛失外茲特登報聲明無論何時發現概作廢紙此啟 李虞臣啟事

聲明啟事

和碩親王府老二側福晉有自置住房一所座落內右四區端王府夾道門牌二號計灰瓦房八間契紙於壬子年兵變遺失業經呈報警廳立案此契如再發見作為廢紙特此聲明

太平貿易公司廣告

本公司經辦華洋各種原料機件及進出口貨物兼營存款放款國內外滙兌買賣公債股票有價證券代辦或協助各種實業開辦兩載頗蒙各界所稱許現在一切交易無不格外克己往來手續亦力求簡便總公司設在北京化石橋各埠通商口岸均有特約代理機關電報掛號一一三二電話兩局三六七五 三四一六

印鑄局職員錄出版廣告

十二年三期職員錄現已出版每部四册定價大洋一元六角購至四十部以上者均照定價八折外寄郵費二角五分新疆蒙古庫倫加郵費一元六角東洋五角西洋一元特此廣告

印鑄局精製八寶印泥廣告

啟者本局自製八寶印泥自登報之後各界購買者無不同聲贊許惟出品無多供不應求深以為歎現在讀一批業經售罄第二批近始製就並分甲乙兩種質料優良顏色鮮艷不沾滯不走油鈐之書畫最屬相宜裝潢精美尤合收藏及贈品之需賜顧諸君請向本局營業課購取可也價值種類另行開列於後
甲種潔淨硃砂印泥每兩定價十元如自備印盒及購二兩以上者照定價按九折計算
乙種潔淨硃砂印泥每兩定價六元如自備印盒及購二兩以上者亦照定價按八五折計算

政府公報 廣告一

十月七日第一二七十九號

十月七日第二千七百十九號

駁新編案

內務部

清盤

審定

錄和易

醫案全錄

一律例定而刑法明駁案內前情年於司法精神人民有保除此乃法律上最為切要最宜注意之
 將民國六年內閣所有駁案內前情年於司法精神人民有保除此乃法律上最為切要最宜注意之
 由駁一經駁則律義見精成罪名上各宗駁案莫不廣為詳論中後各案復如鑿鑿如由重律專家
 守自盜之毒而往來至其中案件如劫盜盜竊盜傷盜等案均詳論其理見不所擬之律例無非
 情處或後引供語詞者則全案可稽又詳列等項之駁案其理見不所擬之律例無非
 將此書切實有用之要端略舉如下：(一)法律界之問題(二)法律師之權利(三)法律師之義務
 考其可謂此為非泉之要端略舉如下：(一)法律界之問題(二)法律師之權利(三)法律師之義務
 是也。此書全書四十五卷。即寄附函計票一分。預約期三元。預約期三元。預約期三元。預約期三元。
 票價二元八角。預約期三元。預約期三元。預約期三元。預約期三元。預約期三元。預約期三元。預約期三元。
 法學者幸勿錯過此良好之機會也。

近世文化遞進人事業繁故歷史家詳述近世足跡所以擴充識備實用也。以陰曆十二午以來史書修
 惟鋼鏡而坊間競行一書最為簡切。用便於有懷受學。研究之望。同人。因。指。其。用。無。效。用。無。效。用。無。效。用。無。效。
 一書前代文獻。尤與。心。義。出版。早已。善。編。通。記。權。代。史。學。武。於。許。一。編。其。用。無。效。用。無。效。用。無。效。用。無。效。
 而一書前代文獻。尤與。心。義。出版。早已。善。編。通。記。權。代。史。學。武。於。許。一。編。其。用。無。效。用。無。效。用。無。效。用。無。效。
 實驗。清。史。館。聘。有。名。學。南。江。師。編。交。通。講。義。宏。全。書。南。方。大。學。等。書。由。是。生。精。二。十。餘。年。博。取。詳。考。有。
 定。價。二。元。八。角。學。者。自。有。公。論。未。就。職。足。徵。南。方。大。學。等。書。由。是。生。精。二。十。餘。年。博。取。詳。考。有。
 月底出書。印無多。請速。

氏係明孝宗時代著名醫家。其醫術精湛。醫案全錄。係其醫案之精華。其醫案之精華。其醫案之精華。其醫案之精華。
 他傳明孝宗時代著名醫家。其醫術精湛。醫案全錄。係其醫案之精華。其醫案之精華。其醫案之精華。其醫案之精華。
 統統。且。印。刷。精。良。字。體。明。朗。價。值。最。廉。每。部。只。售。洋。四。元。二。角。分。郵。費。在。內。不。另。加。郵。費。一。部。只。售。洋。四。元。二。角。分。
 約。即。統。統。且。印。刷。精。良。字。體。明。朗。價。值。最。廉。每。部。只。售。洋。四。元。二。角。分。郵。費。在。內。不。另。加。郵。費。一。部。只。售。洋。四。元。二。角。分。
 約。即。統。統。且。印。刷。精。良。字。體。明。朗。價。值。最。廉。每。部。只。售。洋。四。元。二。角。分。郵。費。在。內。不。另。加。郵。費。一。部。只。售。洋。四。元。二。角。分。

總發行所上海新北門民立路大成書局 經售處 大書局

中華民國十二年十月九日星期二第二千七百二十號

印鑄局發行

北京東長安牌樓王府井大街
電話東局第二百零一號

政府公報

本報價目

- 一本報按照陽曆每日出報一號
- 一定購三月者收回大洋二元九毛
- 一定購長年者收回大洋十元
- 一外埠購報每全年加郵費二元半年一元三個月六角
- 如送報夫役私自加價請告知本局以便查究是為至要
- 一定購一月者收回大洋一元
- 一定購半年者收回大洋五元五毛
- 一零售每號銅元七枚以本日為限
- 一裝訂每月收回大洋一毛五分不裝訂者免

目錄

命令

大總統令

公文

呈

陸軍部呈

大總統擬請獎叙陝西陸軍

第一混成旅在河南剿滅匪患出力各員

補官給章文(附單)

裁決書

平政院裁決書

通告

內務部編國籍變更月計一覽表(續)

廣告

令

大總統令

海軍總長李鼎新呈請任命鄭清濂為技正應照准此令

大總統印 國務院攝行

國務總理
陸軍總長

外交總長顧維鈞

內務總長高凌霨

財政總長張

弧 海軍總長李鼎新

司法總長程克

教育總長

農商總長袁乃寬

交通總長吳毓麟

據司法總長程克呈浙江上虞縣監犯陳海隆等臨變守法有功獄務擬請宣告減刑等語本大總統依照刑法第四十條宣告將原判無期徒刑之陳海隆減為一等有期徒刑十二年原判執行無期徒刑之唐小堯王阿海各減為執行徒刑刑期十二年以昭激勸此令

大總統印 國務院攝行

國務總理
陸軍總長

外交總長顧維鈞

內務總長高凌霨

財政總長張

弧 海軍總長李鼎新

司法總長程克

教育總長

農商總長袁乃寬

交通總長吳毓麟

遲雲鵬給予二等寶光嘉禾章此令

大總統印 國務院攝行

國務總理
陸軍總長

外交總長顧維鈞

內務總長高凌霨

財政總長張

弧 海軍總長李鼎新

司法總長程克

十月九日第二千七百二十號

楊蔭桐晉給二等大綬嘉禾章汪延濱晉給三等嘉禾章此令
教育總長 農商總長袁乃寬 交通總長吳毓麟

大總統印 國務院攝行 國務總理 陸軍總長 外交總長顧維鈞 內務總長高凌霨

財政總長張 弧 海軍總長李鼎新 司法總長程 克
教育總長 農商總長袁乃寬 交通總長吳毓麟

裘昌運孫祖烈均晉給二等嘉禾章孫拯虞錫晉張宗翰均給予四等嘉禾章此令

大總統印 國務院攝行 國務總理 陸軍總長 外交總長顧維鈞 內務總長高凌霨

財政總長張 弧 海軍總長李鼎新 司法總長程 克
教育總長 農商總長袁乃寬 交通總長吳毓麟

張同禮何國璽均給予二等文虎章王其淵晉給三等文虎章此令

大總統印 國務院攝行 國務總理 陸軍總長 外交總長顧維鈞 內務總長高凌霨

財政總長張 弧 海軍總長李鼎新 司法總長程 克
教育總長 農商總長袁乃寬 交通總長吳毓麟

中華民國十二年十月七日

大總統令

張鼎晉給三等嘉禾章王松疇沈師麟王永齡周廣饒鳳瑛均晉給四等嘉禾章此令

大總統印 國務院攝行

國務總理
陸軍總長

外交總長顧維鈞

內務總長高凌霨

財政總長張

弧 海軍總長李鼎新

司法總長程 克

教育總長

農商總長袁乃寬

交通總長吳毓麟

中華民國十二年十月八日

大總統訓令第一百二十二號 令航空署署長潘矩楹

據平政院呈審理航空署技士陳宗毅陳訴長官違法免職一案依法裁決航空署之處分應予取銷等語著交航空署查照執行此令

大總統印 國務院攝行

國務總理
陸軍總長

外交總長顧維鈞

內務總長高凌霨

財政總長張

弧 海軍總長李鼎新

司法總長程 克

教育總長

農商總長袁乃寬

交通總長吳毓麟

中華民國十二年十月七日

大總統指令第一千九百十五號 令國務總理

呈核財政部請獎鹽務署接收青島鹽場籌備處辦事出力人員勳章開單呈鑒由呈悉楊蔭桐等已有令明發項讓張茂炯吳迺翼吳大業柳汝礪張同皋王其康張德熙吳秉

激黃果勸燕昌侯毅鹿閔世陳肇沂吳道晉幹能均著傳令嘉獎餘均如擬給章此令

大總統印 國務院攝行

國務總理
陸軍總長

外交總長顧維鈞

內務總長高凌霨

政府公報 命令

十月九日第一千七百二十號

十月九日第二千七百二十號

財政總長張 弧 海軍總長李鼎新 司法總長程 克
教育總長 農商總長袁乃寬 交通總長吳毓麟

大總統指令第一千九百十六號 令國務總理

呈請將經濟討論處職員梁福初等給予實職勳章繕摺呈鑒由

呈悉袁昌運等已有令明發梁福初劉大鈞均准以簡任職交院存記吳澤湘劉慶莘均准以薦任職任用餘如所擬給章此令

大總統印 國務院攝行 國務總理 陸軍總長

外交總長顧維鈞 內務總長高凌霨

財政總長張 弧 海軍總長李鼎新 司法總長程 克
教育總長 農商總長袁乃寬 交通總長吳毓麟

中華民國十二年十月七日

大總統指令第一千九百十七號 令國務總理

呈核湖北省長上年年終考績請獎各員開單呈鑒由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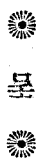
呈悉張鼎等已有令明發郭相賢等均著傳令嘉獎餘均如擬給章此令

大總統印 國務院攝行 國務總理 陸軍總長 外交總長顧維鈞 內務總長高凌霨

財政總長張 弧 海軍總長李鼎新 司法總長程 克
教育總長 農商總長袁乃寬 交通總長吳毓麟

中華民國十二年十月八日

公文



陸軍部呈 大總統擬請獎叙陝西陸軍第一混成旅在河南剿滅匪患出力各員補官給章文(附單)

呈

為擬請補官給章恭呈仰祈鈞鑒事竊准直魯豫巡閱使曹錕咨請將陝西陸軍第一混成旅在河南剿滅匪老四大股土匪並肅清光州全屬匪患在事出力各員分別獎叙等因到部查該員等前潛匪患洶厲有勞足錄擬請准予分別補官給章以示鼓勵理合繕摺恭呈鈞鑒訓示施行謹具十二年三月二十三日已奉 指令

謹將直魯豫曹巡閱使請將陝西陸 第一混成旅在河南剿匪出力人員分別補官給章繕單恭呈鈞鑒

計開

旅部行營副官王祖堯 胡濟川 河南剿匪司令部行營副官張建初 馬煥章 李子健 步一團一營營副慈光典 二團三營營副陸

五步兵中營師 補充二營營副陸軍步兵中尉員鴻鈞 職兵營營副王祉元 步一團一營連長陸軍步兵中尉陳忠義 劉雲說

連長劉經恩 二營連長陸軍步兵中尉賈永成 成岳國 種超羣 史全成 二團一營連長陸軍步兵中尉范文煥 侯 靖 二

營連長陸軍步兵中尉李秉衡 鄒定濤 王汝甦 三營連長陸軍步兵中尉李樹滋 衛護毅 牛貴三 樊振榮 補充二營連長曹

五洲 連長陸軍步兵中尉白得勝 機關槍連長姚 鈞 段剛峨 上尉參謀章上達

以上三十員擬請授為陸軍步兵上尉

步二團一營連長陸軍騎兵中尉王錫襄 騎兵團一營連長李耀忠 孟宗孔 二營連長張得才 党 新 張炳林 職兵營連長陸軍

騎兵中尉劉金波

以上七員擬請授為陸軍騎兵上尉

步一團掌旗官李佐堂 步二團掌旗官王吉祥 騎兵團掌旗官趙志臣 步一團一營一連排長李茂生 胡彥平 二連排長趙保真

張世英 三連排長呼延如山 張仲璧 李俊秀 四連排長劉漢傑 呂 鄂 孟占魁 五連排長馬 曠 王田和 王大保 六

連排長唐德厚 成步雲 七連排長石峻峯 張彥彪 李進文 八連排長吳振南 楊作棟 韓得陞 步二團一營一連排長楊興

江 孫繩武 三連排長宋金玉 馬發起 張發貴 四連排長支潤海 楊興祥 王有福 二營五連排長吳殿英 蔡邦彥 郝占

彪 六連排長孫 杰 李得勝 羅得安 八連排長劉子雲 趙清源 趙起羣 九連排長劉寶臣 吉生林 杜新成 十連排長

政府公報 公文

十月九日第二千七百二十號

政府公報 公文

十月九日第二千七百二十號

郭子明 十一連排長吳汝麟 朱俊宏 薛學道 十二連排長劉海清 梁和俊 董順森 步一團二營六連排

長雷思純 補充二營五連排長馮紹綬 李建極 六連排長雷建功 王飛鳳 職兵營一連排長郭永祥 馬得海 侯世藩 二連

排長程立陸 魏乃斌 左國璽 機關槍一連排長盧凌翠 劉贊芬
以上六十六員擬請授為陸軍步兵中尉

騎兵團一營一連排長張得江 汪十澄 二連排長宋天德 三連排長紀福勝 二營五連排長李樹茂 鄭占魁 六連排長馮樹滋

七連排長王玉章 八連排長李維珍 高福舉
以上十員擬請授為陸軍騎兵中尉

步一團一營軍需長趙經世 二營軍需長宋元之 二團一營軍需長王錫璋 二營軍需長曹金銘 三營軍需長衛鳳文 補充二營軍

需長劉楚斌
以上六員擬請授為陸軍一等軍需

旅部軍醫長兼河南副團司令部軍醫長李謙西 步二團一營軍醫長柳振元 二營軍醫長李 信 三營軍醫長賈宗猷

旅部獸醫長兼河南副團司令部獸醫長陸軍三等獸醫李儒賓 騎兵團中校團附陸軍三等獸醫路邦賢
以上二員擬請授為陸軍二等獸醫並加陸軍一等獸醫銜

營副王相周 連長李功厚
以上二員擬請給予七等文虎章

裁決書

平政院裁決書

原告

錢四權 陳芝珊 年歲不一業商均係開明公司代表住杭縣后市街百零一號

原告代理人

宜政 律師住杭縣盤塘路五十一號

被告

交通部

右原告因接辦富陽有益電報公司糾葛對於交通部之決定不服提起行政訴訟經本院審理裁決如左

主文

交通部之決定變更之

事實

浙江富陽有益電報公司因內部糾葛停火歇業九年一月一日經富陽縣前商會會長方旭初介紹原告錢西樵等與有益公司代表嚴善裁等(即現充富陽商會會長之嚴贊文)雙方協商合併營業當經訂立草合同交付信洋一千元並由縣轉呈實業廳批准備案嗣嚴善裁充任商會會長以開明公司久延不辦妨害市民公益分呈部省廳縣擬由商會收回另組公司承辦原告則以有益公司延不交盤呈縣省各公署飭催互相控訴久延不決富陽縣擬先限令錢西樵等即日開辦以前糾葛俟解決後再行分析省公署仍以有益公司牽涉過多深恐益生糾葛指令實業廳派先後各公司及其與有關係之各股東彼此層遞交涉了結遵無法定手續呈縣轉候咨部准立案註冊無論何方均未使率准接辦轉請將公司負有生財估價標賣存候清算一面招商投標另行開辦並將原告與有益公司糾葛亦歸入清算範圍以內原告等以開明公司與有益公司係處於受盤地位非與該公司內部糾葛應不在清理範圍之內遂向富陽縣公署具呈聲明經該署批示謂開明公司受盤有益電報公司糾葛應在清理範圍之內此後開辦電報已由本公署擬定投標辦法呈請實業廳核奉核准即行公告所請繳價接辦之處應毋庸議等語該原告不服縣署處分呈請浙江省公署糾正奉批該商等如果有意承辦應照所訂承辦手續呈由縣署核轉該商前與有益公司糾葛自應歸入清理案內辦理或自回原訂合同人要求處理何能遽予接辦至標賣一層當時該商等並未具呈反對事後更何得爭執等語原告復向省署提起正式訴願十一年七月奉到維持原處分之決定仍不甘服又向交通部再訴願本年三月十一日奉到決定仍維持

政府公報

裁決書

十月九日第二千七百二十號

政府公報 裁決書

十月九日第二千七百二十號

原處分原告等於四月十六日陳訴到院經批准受理咨行交通部限期答辯並調取關於本案卷宗以憑審核茲將原被告書狀要旨列左

原告國訴要旨 略稱(甲)訴訟人與有益公司所訂合同係整辦而非合併訴訟人因該合同與有益公司所發生諸關係均與有益公司營業清算範圍無涉乃原決定多所誤會以維持原處分此不服者一也(乙)富陽縣公署地令訴訟人受審糾葛應在清理範圍以內逾期不到即將有益舊有生財標賣此種斷斷分實所不解再觀省署批示一則曰關於核辦事宜俟延由到清清理結束後由縣轉呈核辦一則曰富陽電燈公司從前糾葛如果逾期無人出清清理應仍呈由該縣核轉一則曰該商等如果有意承辦應照所訂承辦手續呈由縣署核轉是者聲明認訴訟人之受審關係應俟有益公司從前糾葛了結後始可解決界限本屬清楚乃每於事後故加矛盾之表示以維持縣署批示交通部誤會亦維持原處分此不服者二也(丙)查富陽有益電燈公司未經立案其營業權本不過事後段故加矛盾之表示以維持縣署批示之營業轉回交通部為創設公司之立案固屬正當之手續也計明係另立新公司整辦而非與舊公司之合併又何待乎有益公司連署會呈乃交通部不察竟以誤會之詞為縣署者文飾此不服者三也(丁)合同所謂機器保證合用可以照購整款審查無訛可以照付舊公司所訂契約查不吃虧然後承受清算後實存股分若干成作若干成算等規定不過雙方允移預定為將來接辦時交盤手續之標準今有益公司營業清算未結訴訟人與該公司交盤手續並未開始何所謂糾葛乃省署認上述合同內容為懸而未決之糾葛應與有益公司內部清算一併辦理實屬不明事理交通部不予糾正此不服者四也(戊)查人民所有物權非經正當司法審判確定無論如何機關無標賣之權縱曰有益公司情同破產究未經過破產及審判諸手續富陽縣公署何得率以行政處分通告標賣標賣處分既無根據即屬武斷顯應糾正乃交通部決定明知縣處不合法而予以維持此不服者五也

交通部答辯要旨 略稱原訴狀甲項理由與有益公司所訂合同係整辦而非合併云云查該草合同開首即稱富陽有益公司與杭州開明公司合併經營電氣事業等語是否為合併抑為整辦自有原文可按核令即為整辦有益既拒絕履行自應懲罰試武清算為之解決該陳訴人何得謂行政官廳勒令交盤此其無理由者一原訴狀乙項理由謂縣署批令陳訴人受審糾葛應在清理範圍以內逾期不到將生財標賣實與省署所云關於接辦事宜俟糾葛清理後由縣核轉等批相抵觸云云查省署前以該案糾葛叢生非俟層層遞清結通照註冊手續咨部核辦後無論何方未便率准接辦等情咨准本部副復批令該陳訴人自負有益理結或依法起訴該陳訴人延不進行縣署以有益情第一面仍具辦法呈准省署飭令赴縣清理該陳訴人仍復不理縣署以電燈事歸市政公益未便久懸始呈准省署由官廳估借標賣存候清算一面仍由該陳訴人投標承辦是省縣處置本屬一貫並非抵觸乃陳訴人竟指為矛盾此其無理由者二原訴狀丙項理由謂有益未經立案其營業權不過事實上之營業權陳訴人讓受該項權利轉回省署及交通部為創設之立案無須得讓與人之連署云云查該陳訴人所主張之利權如欲創設原無待於讓與如謂本諸讓受何得再為創設且經營電氣事業須經特許無事實上營業權之可言而核准立案與否視乎具否符合條件不以呈請先後為標準陳訴人所稱盤辦問題尤與本案無涉此其無理由者三原狀丁戊兩項關於陳訴人不認其與有益公司

有糾葛及指原縣標賣有益生財爲損害陳訴人私法上權利各節查該陳訴人如與有益並無糾葛何須呈請官廳判令交盤如對於有益生財主張權利何以於省署指令起訴時及呈請事屬行政範圍非司法衙門可了等語該陳訴人既不承認爲有私法上之權利對於原縣處分何得再提異議此其無理由者四

理由

依上述事實本案原告等所爭辯之擬辦合併問題實與案情無甚關係其所當研究者首在原告與有益公司代表所訂之合同在法律上是否即時可以發生效力查該合同開首即冠以草字其第七條復云所有實在股分清算後實存若干成作若干成算又其總結處云銀款一層原議俟諸事處理清楚正式合同成立方行交付茲以有益公司方面有急款待付當場交付現洋一千元正作爲信洋各等語是此項合同當時本未確定須俟有益公司對內對外各項糾葛清理完竣正式合同成立在法律上始能發生效力倘清理中發生窒礙或故意延不清理原告均可依據法律手續請求返還信洋解除預約是以該原告前以有益公司不肯交盤向浙江省公署呈請飭令移交接辦省公署曾經明白指示令原告自向有益理結或依法起訴乃原告並不遵從徒一再向該管各公署呈請勒令有益公司交盤並主以應繼讓有益公司取得事實上之營業權殊不知交盤一節根據雙方所訂草約在有益清理手續未正式合同未成立以前決難見諸事實至電汽營業權尤非呈經該管官署核准註冊立案後不能取得富陽縣公署一方因有益糾葛解決無期一方因電汽事業關係公衆利益未便久懸不辦爰擬具辦法呈准上級官署通告各方限期清算期滿復展限一月並聲明如過期無人清算即將有益舊有生財估價標賣存候清算另以投標法招商承辦富陽電燈事業此項變通辦法在原告方面並不受若何影響自不能爲訴爭之理由惟原處分謂開明公司受盤有益電燈公司糾葛應在清算範圍之內如果依此辦理則與原告權利不無損害蓋原告與有益公司訂立草約交付信洋其時已在有益公司停火歇業以後此項信洋既非該公司營業上所生之債務亦非原告對於該公司所投之資本若令合併清算倘有益公司所剩餘之財產不能與債務相抵則其所付信洋勢難如數返還詎足以折服原告之心當時富陽縣公署未能兼籌並顧而受理訴願機關對於此點亦未加以糾正按之情理殊覺失平本此論斷交通部之決定應予變更原告所付有益公司一千元信洋應由富陽縣公署於標賣有益公司生財所得之款項內如數扣足交原告領一面將原告與有益公司所訂之草合同調齊註銷一面招商投標承辦富陽電燈事業原告如仍願承辦自可照章一體投標以免糾葛而示公允爰依行政訴訟法第二十三條之規定判決如主文

第二庭庭長許事馬德潤印 第二庭評事鄭言印 第二庭評事周紹昌印 第二庭評事程明超印 第二庭評事吳敬修印 第二庭書記官張元峰印

內務部編國籍變更月計一覽表 中華民國十二年二月份

取得國籍者

姓名	男女別	年齡	原籍	現住所	財產或職業	變更原因	許可日期	備考
中臺七口	女		日本千葉縣	千葉縣幕張町		婚姻	十二年二月一日	
許義雄	男		日本橫濱市	橫濱市中村町		養子	同上	
大澤秋	女		日本神奈川縣	橫濱市山下町		婚姻	十二年二月二十三日	
賴雪	女	七	同上	同上		認知	同上	
飯田クヲ	女		同上	同上		婚姻	同上	
井上キヲ	女		同上	同上		婚姻	同上	
鮑孝	男	九	日本岐阜縣	同上		認知	同上	
鮑明	男	五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鮑正一	男	三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梁清	男	十五	日本神奈川縣	同上		同上	同上	
梁竹雄	男	十二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梁春江	女	十二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林忠造	男	十二	日本宮城縣	岩手縣釜石町		同上	同上	
杉田茂次	女	十五	日本千葉縣	橫濱市大岡町		婚姻	同上	
區金仙	男	十二	同上	同上		認知	同上	
區銀來	男	十九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鄭文錫	男	十九	日本神奈川縣	橫濱市花咲町		同上	同上	
鄭文秋	男	十三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鄭麗娟	女	十三	日本神奈川縣	日本橫濱市花咲町		認知	十二年二月二十三日	

政府公報

通告

十月九日第二千七百二十號

鄧漢詩	麥閣懿	麥德元	江維笑	江宮憲	江阿惠	鄭瑞年	程菊	程玉	程真	程壽福	程壽慈	陳富嘉	翁史棟	譚壽金	譚福同	譚福民	鄭君霞	鄭麗蓮	鄭文彩	
男	女	男	女	男	男	男	女	女	女	男	男	女	男	女	男	男	女	女	女	女
八	十	七	三	五	八	十三	九	十二	十六	三	十四	八	二	六	九	十二	五	七	九	
日本愛知縣	同上	日本福井縣	同上	同上	日本福井縣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日本千葉縣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日本橫濱市山下町	同上	木町	同上	同上	同上	下町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方町	下町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日本橫濱市山	同上	日本橫濱市青	同上	同上	同上	日本橫濱市山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日本橫濱市北	日本橫濱市山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認知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十二年二月二十三日																		

廣告

內務部通告

本年十月十日在先農壇內舉行忠烈祠祭禮定於辰初(七鐘)上祭所有與祭各官均應於卯正(六鐘)齊集特此通告
中華民國十二年十月六日

股票遺失聲明作廢

敬啟者鄙人前購黑龍江通原林業公司原字第四十六號四十股股票一紙票面載洋四千元正此項股票現已遺失除向通原公司照章掛失外茲特登報聲明無論何時發現概作廢紙此啟 李虞臣啟事

失契聲明

本教會自有置房一所坐落在東四牌樓北五條胡同路北門牌三十七號共房九間於上月將房契遺失刻擬向官家聲明補稅所有前項契紙無論何人拾得均作為廢紙概不發生效力特此聲明

北京燈市口公理會謹啟

太平貿易公司廣告

本公司經辦華洋各種原料機件及進出口貨物兼營存款放款國內外滙兌買賣公債股票有價證券代辦或協助各種實業開辦兩載頗蒙各界所稱許現在一切交易無不格外克己往來手續亦力求簡便總公司設在北京化石橋各埠通商口岸均有特約代理機關電報掛號一一三二電話兩局三六七五 三四一六

寶成營業廣告

本號買賣各種公債證券股票生金生銀各國貨幣代取公債中籤息款以及存放款項並買賣珍珠足金赤葉各種新式金珠寶鑽石鑲嵌首飾純銀珞珈中西器皿喜壽饋送古鑑爐瓶奇玩物無不精美一切交易格外克己以副 諸君惠顧之雅意店設前門外廊房頭條東頭 電話兩二九一六 二〇三四 四二七〇

政府公報 廣告一

十月九日第二千七百二十號

● 印鑄局職員錄出版廣告

十二年三期職員錄現已出版每部四冊定價大洋一元六角購至四十部以上者均照定價八折外寄郵費二角五分新疆蒙古庫倫加郵費一元六角東洋五角西洋一元特此廣告

● 印鑄局精製八寶印泥廣告

啟者本局自製八寶印泥自登報之後各界購買者無不同聲贊許惟出品無多供不應求深以為歎現在讀一批業經售罄第二批近始製就並分甲乙兩種質料優良顏色鮮艷不沾滯不走油鈴之書畫最屬相宜裝潢精美尤合收藏及贈品之需賜顧諸君請向本局營業課購取可也價值種類另行開列於後
甲種潔淨硃砂印泥每兩定價十元如自備印盒及購二兩以上者照定價按九折計算
乙種潔淨硃磧印泥每兩定價六元如自備印盒及購二兩以上者亦照定價按八五折計算

● 印鑄局南郵帖攷出版廣告

南郵帖攷為嘉善程蘭川先生所著先生酷嗜金石文字精于攷校雖久已梓行而流傳甚少本局覺得原種印精裝行足為好古者攷證之寶現已出版每部四冊定價二元外埠另加郵費一角二分特此廣告

● 印鑄局法令輯覽續編出版廣告

本局所編法令輯覽續編頃已出版定價每部六元郵費內地五角新疆蒙古庫倫四元西洋貳元東洋壹元書印無多欲快觀者請早日定購持預約券者亦請從速來取外埠寄預約券取書者按照上開郵費數目匯款以便發書特此廣告

● 印鑄局遵照國務會議議決定期繳費領取勳章廣告

本局修正勳章收費細則凡奉令授予勳章者均須於一定期限內繳費領取中央各機關人員及近畿各省人員限三個月邊遠省人員限六個月領取逾限請領者須由原請機關備文聲叙理由再行補發以崇榮典業經國務會議議決公布施行至一切手續已載明修正勳章收費細則凡外省人員京內無人員托代領者可由公函或私函將勳章費用以及來往郵費逕寄本局營業課代辦特此通告

中華民國十二年十月十日星期三第二千七百二十一號

印 鑄 局 發 行

北京東長安牌樓王府井大街
電 話 東 局 第 二 百 零 一 號

政 府 公 報

本報於本月十一日停刊一天

目錄

命令

大總統令

廣告

命令

大總統令

大總統令

前因賊致平破壞統一擾害地方業經明令將附逆各員褫奪官勳通緝在案茲聞尚有附亂之范熙績何成濟等潛伏廈門煽惑土匪擾亂大局均屬內亂重犯罪狀昭著范熙績何成濟著一併褫奪官職勳章通緝懲辦以彰法紀此令

大總統印 國務院攝行

國務總理 陸軍總長 外交總長顧維鈞 內務總長高凌霨

財政總長張 弧 海軍總長李鼎新 司法總長程 克

教育總長 農商總長袁乃寬 交通總長吳毓麟

特任杜錫珪為瀛威將軍此令

大總統印 國務院攝行

國務總理 陸軍總長 外交總長顧維鈞 內務總長高凌霨

財政總長張 弧 海軍總長李鼎新 司法總長程 克

教育總長 農商總長袁乃寬 交通總長吳毓麟

特任袁祖銘為閩威將軍此令

大總統印 國務院攝行

國務總理 陸軍總長 外交總長顧維鈞 內務總長高凌霨

財政總長張 弧 海軍總長李鼎新 司法總長程 克

任命楊樹莊為將軍府將軍此令

大總統印 國務院攝行

教育總長

農商總長袁乃寬

交通總長吳毓麟

國務總理

外交總長顧維鈞

內務總長高凌霨

陸軍總長

海軍總長李鼎新

司法總長程克

財政總長張

農商總長袁乃寬

交通總長吳毓麟

政治善後討論會副委員長李國定呈請辭職李國定准免本職此令

大總統印 國務院攝行

國務總理

外交總長顧維鈞

內務總長高凌霨

陸軍總長

海軍總長李鼎新

司法總長程克

財政總長張

農商總長袁乃寬

交通總長吳毓麟

派陳洪道為政治善後討論會副委員長此令

大總統印 國務院攝行

國務總理

外交總長顧維鈞

內務總長高凌霨

陸軍總長

海軍總長李鼎新

司法總長程克

財政總長張

農商總長袁乃寬

交通總長吳毓麟

國務院呈參議饒漢祕請免本職饒漢祕准免本職此令

大總統印 國務院攝行

國務總理

外交總長顧維鈞

內務總長高凌霨

陸軍總長

海軍總長李鼎新

司法總長程克

財政總長張

農商總長袁乃寬

交通總長吳毓麟

任命王試功爲國務院參議此令
教育總長 農商總長袁乃寬 交通總長吳毓麟

大總統印 國務院攝行 國務總理 陸軍總長 外交總長顧維鈞 內務總長高凌雷

財政總長張 弧 海軍總長李鼎新 司法總長程 克
教育總長 農商總長袁乃寬 交通總長吳毓麟

交通總長吳毓麟呈司長吳佩孚懇請辭職吳佩孚准免本職此令

大總統印 國務院攝行 國務總理 陸軍總長 外交總長顧維鈞 內務總長高凌雷

財政總長張 弧 海軍總長李鼎新 司法總長程 克
教育總長 農商總長袁乃寬 交通總長吳毓麟

任命殷泰初爲交通部司長此令

大總統印 國務院攝行 國務總理 陸軍總長 外交總長顧維鈞 內務總長高凌雷

財政總長張 弧 海軍總長李鼎新 司法總長程 克
教育總長 農商總長袁乃寬 交通總長吳毓麟

任命于煥年爲交通部參事此令

大總統印 國務院攝行 國務總理 陸軍總長 外交總長顧維鈞 內務總長高凌雷

任命馬彝德為京師高等檢察廳檢察長此令
 財政總長張 弧 海軍總長李鼎新 司法總長程 克
 教育總長 農商總長袁乃寬 交通總長吳毓麟

大總統印 國務院 通行
 國務總理 外交總長顧維鈞 內務總長高凌濤
 陸軍總長 海軍總長李鼎新 司法總長程 克

財政總長張 弧 農商總長袁乃寬 交通總長吳毓麟
 教育總長 外交總長顧維鈞 內務總長高凌濤

任命楊砥中為暫編海軍陸戰隊第一混成旅旅長林忠馬坤貞為暫編海軍陸戰隊第一混成旅團長此令

大總統印 國務院 攝行
 國務總理 外交總長顧維鈞 內務總長高凌濤
 陸軍總長 海軍總長李鼎新 司法總長程 克

財政總長張 弧 農商總長袁乃寬 交通總長吳毓麟
 教育總長 外交總長顧維鈞 內務總長高凌濤

交通總長吳毓麟呈請將上海南洋大學校長盧炳田免職另候任用盧炳田准免本職此令

大總統印 國務院 攝行
 國務總理 外交總長顧維鈞 內務總長高凌濤
 陸軍總長 海軍總長李鼎新 司法總長程 克

財政總長張 弧 海軍總長李鼎新 司法總長程 克
 教育總長 農商總長袁乃寬 交通總長吳毓麟

任命陳杜衡為上海南洋大學校長此令

大總統印 國務院攝行

國務總理
陸軍總長

外交總長顧維鈞

內務總長高凌霨

財政總長張 弧

海軍總長李鼎新

司法總長程 克

教育總長

農商總長袁乃寬

交通總長吳毓麟

岳開先晉授陸軍中將余六吉徐東海均授為陸軍少將蘇幘蘇計開均授為陸軍步兵上校此令

大總統印 國務院攝行

國務總理
陸軍總長

外交總長顧維鈞

內務總長高凌霨

財政總長張 弧

海軍總長李鼎新

司法總長程 克

教育總長

農商總長袁乃寬

交通總長吳毓麟

吳經明凌元洲王欽宇均授為陸軍中將郭則棟任鼎臣均授為陸軍少將李勳鍾麟均授為陸軍步兵上校李俊授為陸軍砲兵上校柯左青張楠均授為陸軍工兵上校汪邁授為陸軍輜重兵上校蘇錫第授為陸軍軍需總監此令

大總統印 國務院攝行

國務總理
陸軍總長

外交總長顧維鈞

內務總長高凌霨

財政總長張 弧

海軍總長李鼎新

司法總長程 克

教育總長

農商總長袁乃寬

交通總長吳毓麟

簡任職存記陳以豐著交鹽務署酌量任用此令

大總統印 國務院攝行

國務總理
陸軍總長

外交總長顧維鈞

內務總長高凌霨

簡任職存記朱翟如著交鹽務署酌量任用張家騏著分發陝西交該省長酌量任用此令

大總統印 國務院攝行

財政總長張 弧 海軍總長李鼎新 司法總長程 克
教育總長 農商總長袁乃寬 交通總長吳毓麟
陸軍總長 外交總長顧維鈞 內務總長高凌霨

簡任職存記趙普蔭著分發直隸王炳熙著分發湖北許逢時著分發江西晉延年著分發山東畢育仁著分發山西交各該省長酌量任用此令

大總統印 國務院攝行

財政總長張 弧 海軍總長李鼎新 司法總長程 克
教育總長 農商總長袁乃寬 交通總長吳毓麟
陸軍總長 外交總長顧維鈞 內務總長高凌霨

錢秉鈺加陸軍中將銜徐朔授為陸軍少將吳大珽授為陸軍步兵上校此令

大總統印 國務院攝行

財政總長張 弧 海軍總長李鼎新 司法總長程 克
教育總長 農商總長袁乃寬 交通總長吳毓麟
陸軍總長 外交總長顧維鈞 內務總長高凌霨

會宗鞏陳珣許鳳藻均晉授海軍上校此令

財政總長張 弧 海軍總長李鼎新 司法總長程 克
教育總長 農商總長袁乃寬 交通總長吳毓麟

大總統印 國務院攝行

國務總理 陸軍總長 外交總長顧維鈞 內務總長高凌霨

財政總長張 弧 海軍總長李鼎新 司法總長程 克

教育總長 農商總長袁乃寬 交通總長吳毓麟

暫行代理部務陸軍次長金紹曾呈請授王貢珣彭紹齡王廷燮志清田景德全海李龍文蔣達楊文瀾為陸軍步兵中校張仲元吳障川為陸軍礮兵中校金賢為陸軍工兵中校李鴻鈞陸軍輜重兵中校鞏金銘杜保銘為陸軍步兵少校並加中校銜李彬為陸軍步兵少校伊國為陸軍二等軍需正並加一等軍需正銜程章玉韓崇信為陸軍二等軍需正趙秉彝敖溥為陸軍二等軍醫正鄂雲漢為陸軍三等軍需正均照准此令

大總統印 國務院攝行

國務總理 陸軍總長 外交總長顧維鈞 內務總長高凌霨

財政總長張 弧 海軍總長李鼎新 司法總長程 克

教育總長 農商總長袁乃寬 交通總長吳毓麟

暫行代理部務陸軍次長金紹曾呈請授郭蘭嵩武梅生為陸軍步兵少校李振邦李長華為陸軍三等軍醫正均照准此令

大總統印 國務院攝行

國務總理 陸軍總長 外交總長顧維鈞 內務總長高凌霨

財政總長張 弧 海軍總長李鼎新 司法總長程 克

教育總長 農商總長袁乃寬 交通總長吳毓麟

內務總長高凌霨呈准浙江省長張載陽咨請任命林杰為內河水上警察廳警正應照准此令

大總統印 國務院攝行

國務總理
陸軍總長

外交總長顧維鈞

內務總長高凌霨

財政總長張

弧 海軍總長李鼎新

司法總長程 克

教育總長

農商總長袁乃寬

交通總長吳毓麟

張廷謬晉給一等大綬寶光嘉禾章此令

大總統印 國務院攝行

國務總理
陸軍總長

外交總長顧維鈞

內務總長高凌霨

財政總長張

弧 海軍總長李鼎新

司法總長程 克

教育總長

農商總長袁乃寬

交通總長吳毓麟

萬鈞羅潤業錢崇澧均晉給一等大綬嘉禾章此令

大總統印 國務院攝行

國務總理
陸軍總長

外交總長顧維鈞

內務總長高凌霨

財政總長張

弧 海軍總長李鼎新

司法總長程 克

教育總長

農商總長袁乃寬

交通總長吳毓麟

吳闓生夏清貽韓燿曾趙廷珍王曾綬均給予二等大綬寶光嘉禾章汪彬許家瀚均給予三等寶光嘉禾章江保傅徐馨齡均給予三等寶光嘉禾章此令

大總統印 國務院攝行

國務總理
陸軍總長

外交總長顧維鈞

內務總長高凌霨

王之杰湯松年陳國棟均給予二等大綬寶光嘉禾章此令

財政總長	張 弧	海軍總長	李鼎新	司法總長	程 克
教育總長		農商總長	袁乃寬	交通總長	吳毓麟

大總統印 國務院攝行

國務總理	陸軍總長	外交總長	顧維鈞	內務總長	高凌霨
財政總長	張 弧	海軍總長	李鼎新	司法總長	程 克
教育總長		農商總長	袁乃寬	交通總長	吳毓麟

閻作霖楊豹靈董顯光魏易均晉給二等大綬寶光嘉禾章吳振宏給予三等嘉禾章此令

大總統印 國務院攝行

國務總理	陸軍總長	外交總長	顧維鈞	內務總長	高凌霨
財政總長	張 弧	海軍總長	李鼎新	司法總長	程 克
教育總長		農商總長	袁乃寬	交通總長	吳毓麟

田增給予二等大綬寶光嘉禾章高洪李靖國均給予二等大綬嘉禾章此令

大總統印 國務院攝行

國務總理	陸軍總長	外交總長	顧維鈞	內務總長	高凌霨
財政總長	張 弧	海軍總長	李鼎新	司法總長	程 克
教育總長		農商總長	袁乃寬	交通總長	吳毓麟

金煥章吳鼎昌均給予二等寶光嘉禾章此令

教育總長		農商總長	袁乃寬	交通總長	吳毓麟
財政總長	張 弧	海軍總長	李鼎新	司法總長	程 克
陸軍總長		外交總長	顧維鈞	內務總長	高凌霨

大總統印 國務院攝行

國務總理
陸軍總長

財政總長張 弧

外交總長顧維鈞

內務總長高凌霨

教育總長

海軍總長李鼎新

司法總長程 克

陳季良晉給二等寶光嘉禾章此令

大總統印 國務院攝行

國務總理
陸軍總長

財政總長張 弧

外交總長顧維鈞

內務總長高凌霨

教育總長

海軍總長李鼎新

司法總長程 克

謝邦清給予二等寶光嘉禾章錢鍾翁守謙何謙吉楊清臣張傳烜陳清源均晉給二等嘉禾章王瀨楊雲峰陸鴻述均給予三等寶光嘉禾章劉承漢董文蔚張思永許鎮藩朱鼎勳趙寶箴王為壽雷天爵郭鳳崗王保授劉景星均晉給三等嘉禾章林尊鼎李吉士均給予三等嘉禾章程鳳翔史文籙郭敬臣均給予四等寶光嘉禾章郝在田王定綱沈瑞驊王文墀張用魁李德鏡王廷聚劉驥良郝允賢邵禮盛李景芳劉乾義張向晨吳家瑞王石清柳昌年常兆麟均晉給四等嘉禾章王瞻海成頤王恩富曹永祥張亞慶曹士溥潘守勳劉文瀚余道南楊鳳五張其鎧孫明亮陳開第張廣瑞馮驥駿均給予四等嘉禾章陳樹楷王祖仁均給予五等寶光嘉禾章此令

大總統印 國務院攝行

國務總理
陸軍總長

外交總長顧維鈞

內務總長高凌霨

財政總長張 弧 海軍總長李鼎新 司法總長程 克
教育總長 農商總長袁乃寬 交通總長吳毓麟

王立承嚴家幹裘世廉步翼鵬均給予二等大綬嘉禾章章華李光榮陸大湘均給予二等嘉禾章秦曾潞王煥謝保元湯銘鐘王兆椿趙均翁慶民孫光瑞李忻綸趙文蔚均給予三等嘉禾章漢彥珪鄭禮融張占鼈毓彭樊修趙虞聲李榮熙路遵胡天樞周家儻曹文溶蘇燾均給予四等嘉禾章此令

大總統印 國務院攝行

國務總理 陸軍總長 外交總長顧維鈞 內務總長高凌霨

財政總長張 弧 海軍總長李鼎新 司法總長程 克

教育總長 農商總長袁乃寬 交通總長吳毓麟

溫秉宗劉彭陽均給予二等大綬嘉禾章此令

大總統印 國務院攝行

國務總理 陸軍總長 外交總長顧維鈞 內務總長高凌霨

財政總長張 弧 海軍總長李鼎新 司法總長程 克

教育總長 農商總長袁乃寬 交通總長吳毓麟

王毓霖朱祖鏞均晉給二等大綬嘉禾章高祺晉給二等嘉禾章史藩給予三等嘉禾章此令

大總統印 國務院攝行

國務總理 陸軍總長 外交總長顧維鈞 內務總長高凌霨

財政總長張 弧 海軍總長李鼎新 司法總長程 克

十月十日第二千七百二十一號

龔慶雲給予二等嘉禾章卅久蔣保筠吳新振均給予三等嘉禾章張聖柱晉給四等嘉禾章
此令

大總統印 國務院攝行 國務總理 陸軍總長 外交總長顧維鈞 內務總長高凌霨

財政總長張 弧 海軍總長李鼎新 司法總長程 克
教育總長 農商總長袁乃寬 交通總長吳毓麟

丁宗暉潘宗瑞劉式程勞動餘均給予二等文虎章呂式斌時得霖王徹李澤周均給予三等
文虎章此令

大總統印 國務院攝行 國務總理 陸軍總長 外交總長顧維鈞 內務總長高凌霨

財政總長張 弧 海軍總長李鼎新 司法總長程 克
教育總長 農商總長袁乃寬 交通總長吳毓麟

王廣廷韓世昌唐肯均給予二等文虎章此令

總統印 國務院攝行 國務總理 陸軍總長 外交總長顧維鈞 內務總長高凌霨

財政總長張 弧 海軍總長李鼎新 司法總長程 克
教育總長 農商總長袁乃寬 交通總長吳毓麟

谷芝瑞給予二等文虎章此令

大總統印 國務院通行

國務總理 陸軍總長 外交總長顧維鈞 內務總長高凌霨

財政總長張 弧 海軍總長李鼎新 司法總長程 克
教育總長 農商總長袁乃寬 交通總長吳毓麟

王壽廷晉給二等文虎章此令

大總統印 國務院通行

國務總理 陸軍總長 外交總長顧維鈞 內務總長高凌霨

財政總長張 弧 海軍總長李鼎新 司法總長程 克
教育總長 農商總長袁乃寬 交通總長吳毓麟

陳國權給予二等文虎章此令

大總統印 國務院通行

國務總理 陸軍總長 外交總長顧維鈞 內務總長高凌霨

財政總長張 弧 海軍總長李鼎新 司法總長程 克
教育總長 農商總長袁乃寬 交通總長吳毓麟

王官維給予二等文虎章王光照給予三等文虎章此令

大總統印 國務院通行

國務總理 陸軍總長 外交總長顧維鈞 內務總長高凌霨

財政總長張 弧 海軍總長李鼎新 司法總長程 克
教育總長 農商總長袁乃寬 交通總長吳毓麟

陳紹寬晉給二等文虎章張斌元給予二等文虎章此令

大總統印 國務院攝行

國務總理
陸軍總長

外交總長顧維鈞

內務總長高凌霨

財政總長張

弧

海軍總長李鼎新

司法總長程 克

教育總長

農商總長袁乃寬

交通總長吳毓麟

水鈞韶晉給二等文虎章戴楝齡關葆麟晉給三等文虎章孫學仕給予四等文虎章王連中徐國麟章以勳晉給四等文虎章此令

大總統印 國務院攝行

國務總理
陸軍總長

外交總長顧維鈞

內務總長高凌霨

財政總長張

弧

海軍總長李鼎新

司法總長程 克

教育總長

農商總長袁乃寬

交通總長吳毓麟

黃業復晉給三等寶光嘉禾章田沛晉給四等寶光嘉禾章梁有庚馬也良均給予五等寶光嘉禾章此令

大總統印 國務院攝行

國務總理
陸軍總長

外交總長顧維鈞

內務總長高凌霨

財政總長張

弧

海軍總長李鼎新

司法總長程 克

教育總長

農商總長袁乃寬

交通總長吳毓麟

鄺孫謀晉給三等寶光嘉禾章方伯麟晉給三等嘉禾章李斌煜給予四等寶光嘉禾章王承祖晉給四等嘉禾章此令

大總統印 國務院攝行

國務總理
陸軍總長

外交總長顧維鈞

內務總長高凌霨

財政總長張
教育總長

弧

海軍總長李鼎新

司法總長程 克

農商總長袁乃寬

交通總長吳毓麟

鄭兆康劉煌彭瀛均給予三等嘉禾章此令

大總統印 國務院攝行

國務總理
陸軍總長

外交總長顧維鈞

內務總長高凌霨

財政總長張

弧

海軍總長李鼎新

司法總長程 克

教育總長

農商總長袁乃寬

交通總長吳毓麟

耿愷曾夏玄均給予三等嘉禾章此令

大總統印 國務院攝行

國務總理
陸軍總長

外交總長顧維鈞

內務總長高凌霨

財政總長張

弧

海軍總長李鼎新

司法總長程 克

教育總長

農商總長袁乃寬

交通總長吳毓麟

趙世蔭徐仁怡均給予四等嘉禾章此令

大總統印 國務院攝行

國務總理
陸軍總長

外交總長顧維鈞

內務總長高凌霨

財政總長張

弧

海軍總長李鼎新

司法總長程 克

教育總長

農商總長袁乃寬

交通總長吳毓麟

來長泰晉給四等嘉禾章此令

大總統印 國務院攝行

國務總理 陸軍總長 外交總長顧維鈞 內務總長高凌霨

財政總長張 弧 海軍總長李鼎新 司法總長程 克

教育總長 農商總長袁乃寬 交通總長吳毓麟

陶祖疇王秀文游夏沙德生管雲程均晉給四等嘉禾章此令

大總統印 國務院攝行

國務總理 陸軍總長 外交總長顧維鈞 內務總長高凌霨

財政總長張 弧 海軍總長李鼎新 司法總長程 克

教育總長 農商總長袁乃寬 交通總長吳毓麟

茲制定特別市認定令公布之此令

大總統印 國務院攝行

國務總理 陸軍總長 外交總長顧維鈞 內務總長高凌霨

財政總長張 弧 海軍總長李鼎新 司法總長程 克

教育總長 農商總長袁乃寬 交通總長吳毓麟

教令第二十一號

特別市認定令

甘肅蘭州市定為特別市

中華民國十二年十月九日

大總統訓令第一百二十三號 令文官高等懲戒委員會委員長
據國務院呈准河南省長張鳳臺咨呈孟縣知事袁吉枚禦匪疏忽請交付懲戒等語袁吉枚
著交文官高等懲戒委員會依法懲戒此令

大總統印 國務院攝行

國務總理
陸軍總長

外交總長顧維鈞

內務總長高凌霨

財政總長張

弧

海軍總長李鼎新

司法總長程 克

教育總長

農商總長袁乃寬

交通總長吳毓麟

大總統訓令第一百二十四號

令司法官懲戒委員會委員長

據司法總長程克呈署黑龍江呼蘭地方審判廳推事于作賓辦案疏忽請交付懲戒等語于
作賓著交司法官懲戒委員會依法懲戒此令

大總統印 國務院攝行

國務總理
陸軍總長

外交總長顧維鈞

內務總長高凌霨

財政總長張

弧

海軍總長李鼎新

司法總長程 克

教育總長

農商總長袁乃寬

交通總長吳毓麟

中華民國十二年十月九日

大總統指令第一千九百十八號 令國務總理

呈請將國務院秘書廳辦事出力人員分別獎叙開單呈鑒由

呈悉吳闓生王立承等已有令明發李葆良等均准以簡任職存記任用劉錫麟等均准以薦
任職任用王寶鑑等均准以委任職任用餘均如擬給章此令

大總統印 國務院攝行

國務總理
陸軍總長

外交總長顧維鈞

內務總長高凌霨

財政總長張 弧

海軍總長李鼎新

司法總長程 克

教育總長

農商總長袁乃寬

交通總長吳毓麟

大總統指令第一千九百十九號 令國務總理

呈保賴德嘉等請以簡薦任職分別存記任用由
呈悉賴德嘉等均准以簡任職交院存記林鍾漢張履恒均准以薦任職任用此令

大總統印 國務院攝行

國務總理
陸軍總長

外交總長顧維鈞

內務總長高凌霨

財政總長張 弧

海軍總長李鼎新

司法總長程 克

教育總長

農商總長袁乃寬

交通總長吳毓麟

大總統指令第一千九百二十號 令國務總理

呈核財政清理處請獎在事出力各員擬請照准由

呈悉金煥章王毓霖等已有令明發汪玉年朱之英彥愷徐行恭蕭方驟彭憲凌念京均准以簡任職存記任用朱美瑛徐承基楊瑜統吳明輝袁玘呂鴻賓均准以薦任職任用李恩濃楊時彥劉德均准以委任職任用譚杰准給五等嘉禾章此令

大總統印 國務院攝行

國務總理
陸軍總長

外交總長顧維鈞

內務總長高凌霨

財政總長張 弧

海軍總長李鼎新

司法總長程 克

教育總長

農商總長袁乃寬

交通總長吳毓麟

大總統指令第一千九百二十一號 令國務總理

呈請將王兆元等分別給獎由

呈悉耿愷曾等已有令明發王兆元陸元煒賀錫瓚均准以簡任職存記餘均如擬給章此令

大總統印 國務院攝行

國務總理
陸軍總長

外交總長顧維鈞

內務總長高凌霨

財政總長張

弧

海軍總長李鼎新

司法總長程 克

教育總長

農商總長袁乃寬

交通總長吳毓麟

大總統指令第一千九百二十二號 令國務總理

呈核河南省長十一年分年終請獎各員分別給獎由

呈悉黃秉復陶祖晴等已有令明發周湘毛龍章宋嘉林汪肇甲陳箴芻邦炳趙佩鶴焦煥桐
王崇禮王菱傅巖張向晨王洞閑張縉璜詹寶模均著傳令嘉獎潘鳴球金鍾麟均准以簡任

職升用餘均准如擬給章此令

大總統印 國務院攝行

國務總理
陸軍總長

外交總長顧維鈞

內務總長高凌霨

財政總長張

弧

海軍總長李鼎新

司法總長程 克

教育總長

農商總長袁乃寬

交通總長吳毓麟

大總統指令第一千九百二十三號 令國務總理

呈請將甯繼恭等以簡任職存記任用甯任職存記甯兩潤等分部任用由

呈悉甯繼恭等均准以簡任職存記任用甯任職存記甯兩潤應准分發財政部任用簡任職

存記劉祖堯應准分發交通部任用此令

大總統印 國務院攝行 國務總理 陸軍總長 外交總長顧維鈞 內務總長高凌霨

財政總長張 弧 海軍總長李鼎新 司法總長程 克

教育總長 農商總長袁乃寬 交通總長吳毓麟

大總統指令第一千九百二十四號 令國務總理

呈核請將杜潤韶等准以簡薦各職存記任用由

呈悉杜潤韶等均准以簡任職交院存記張文麟等均准以薦任職任用此令

大總統印 國務院攝行 國務總理 陸軍總長 外交總長顧維鈞 內務總長高凌霨

財政總長張 弧 海軍總長李鼎新 司法總長程 克

教育總長 農商總長袁乃寬 交通總長吳毓麟

大總統指令第一千九百二十五號 令國務總理

呈請將席綬等分別以簡薦任各職存記任用由

呈悉席綬園琳韓藩黃象熙杜樹勳梁俊耀丁佩毅盛際光周廷弼侯汝信方德九余芹生黃翼張昇雲趙良辰康慎徽均准以簡任職交院存記此令

大總統印 國務院攝行 國務總理 陸軍總長 外交總長顧維鈞 內務總長高凌霨

財政總長張 弧 海軍總長李鼎新 司法總長程 克

教育總長 農商總長袁乃寬 交通總長吳毓麟

大總統指令第一千九百二十六號 令國務總理

呈核陸軍部請獎給京畿衛戍總司令部出力人員勳章繕單呈鑒由

呈悉鄒孫謀等已有令明發何應鑒徐案均著傳令嘉獎餘均如擬給章此令

大總統印 國務院攝行

國務總理
陸軍總長

外交總長顧維鈞 內務總長高凌霨

財政總長張 弧 海軍總長李鼎新 司法總長程 克

教育總長 農商總長袁乃寬 交通總長吳毓麟

大總統指令第一千九百二十七號 令國務總理

呈核內務部請獎步軍統領衙門京師警察廳會同焚燬煙土在事文武各員實職勳章呈

請鑒核由

呈悉龔慶雲等已有令明發全順准以簡任職存記升用張繼屋准俟薦任實職期滿後以簡任職升用李桂鍾等均准以薦任職分發任用餘均如擬給章此令

大總統印 國務院攝行

國務總理
陸軍總長

外交總長顧維鈞 內務總長高凌霨

財政總長張 弧 海軍總長李鼎新 司法總長程 克

教育總長 農商總長袁乃寬 交通總長吳毓麟

大總統指令第一千九百二十八號 令國務總理

呈核鹽務署請將辦理魯案善後出力人員獎案內章國奎一員改獎俟薦任實職期滿後

以簡任職任用擬請照准由

呈悉章國奎侯薦任實職期滿後准以簡任職任用此令

大總統印 國務院攝行

國務總理
陸軍總長

外交總長顧維鈞

內務總長高凌霨

財政總長張 弧

海軍總長李鼎新

司法總長程 克

教育總長

農商總長袁乃寬

交通總長吳毓麟

大總統指令第一千九百二十九號

令國務總理

呈核內務部請獎浙江外海水上警察廳辦理警務出力人員勳章繕單呈鑒由

大總統印 國務院攝行

國務總理
陸軍總長

外交總長顧維鈞

內務總長高凌霨

財政總長張 弧

海軍總長李鼎新

司法總長程 克

教育總長

農商總長袁乃寬

交通總長吳毓麟

大總統指令第一千九百三十號

令國務總理

呈核陝西省長請獎關中道尹公署資勞卓著人員勳章開單呈鑒由

大總統印 國務院攝行

國務總理
陸軍總長

外交總長顧維鈞

內務總長高凌霨

財政總長張 弧

海軍總長李鼎新

司法總長程 克

教育總長

農商總長袁乃寬

交通總長吳毓麟

大總統指令第一千九百三十一號

令國務總理

呈核陸軍部請獎九年戰役異常出力人員勳章請單呈鑒由

呈悉謝邦清等已有令明發蔣廷梓等均著傳令嘉獎餘均如擬給章此令

大總統印 國務院攝行

國務總理 陸軍總長 外交總長顧維鈞 內務總長高凌霨

財政總長張 弧 海軍總長李鼎新 司法總長程 克

教育總長 農商總長袁乃寬 交通總長吳毓麟

大總統指令第一千九百三十二號 令國務總理

呈甘肅督軍省長請獎安置俄黨在事出力人員陳鳴謙等二員擬請照准由

呈悉陳鳴謙王重揆均准以薦任職留甘任用此令

大總統印 國務院攝行

國務總理 陸軍總長 外交總長顧維鈞 內務總長高凌霨

財政總長張 弧 海軍總長李鼎新 司法總長程 克

教育總長 農商總長袁乃寬 交通總長吳毓麟

大總統指令第一千九百三十三號 令國務總理

呈核直魯豫巡閱使電請補獎綏定鄂疆案內出力之王恕嚴何二員擬請照准由

呈悉王恕准以簡任職任用嚴何准以薦任職任用此令

大總統印 國務院攝行

國務總理 陸軍總長 外交總長顧維鈞 內務總長高凌霨

財政總長張 弧 海軍總長李鼎新 司法總長程 克

教育總長 農商總長袁乃寬 交通總長吳毓麟

大總統指令第一千九百三十四號 令國務總理

呈綏遠都統請停簡任職薦任職分發綏遠擬請暫行停止分發一年由

呈悉准如所擬辦理此令

大總統印 國務院攝行

國務總理 陸軍總長 外交總長顧維鈞 內務總長高凌霨

財政總長張 弧 海軍總長李鼎新 司法總長程 克

教育總長 農商總長袁乃寬 交通總長吳毓麟

大總統指令第一千九百三十五號 令國務總理

呈核海軍部請給陳季良等勳章請鑒由

呈悉陳季良已有令明發餘如擬給章此令

大總統印 國務院攝行

國務總理 陸軍總長 外交總長顧維鈞 內務總長高凌霨

財政總長張 弧 海軍總長李鼎新 司法總長程 克

教育總長 農商總長袁乃寬 交通總長吳毓麟

大總統指令第一千九百三十六號 令國務總理

呈駐日本橫濱總領事長福被難隕命擬請給予遺族卹金並追贈全權公使銜以彰勞動
由

呈悉准如所擬給卹並准追贈全權公使銜此令

大總統印 國務院攝行

國務總理 陸軍總長 外交總長顧維鈞 內務總長高凌霨

財政總長張 弧
海軍總長李鼎新
司法總長程 克
教育總長
農商總長袁乃寬
交通總長吳毓麟

大總統指令第一千九百三十七號 令內務總長高凌霨

呈請叙本部秘書官等由

呈悉蔣錫曾准叙三等此令

大總統印 國務院攝行

國務總理
陸軍總長
外交總長顧維鈞
內務總長高凌霨

財政總長張 弧
海軍總長李鼎新
司法總長程 克

教育總長
農商總長袁乃寬
交通總長吳毓麟

大總統指令第一千九百三十八號 令內務總長高凌霨

呈准河南省長咨請將鄭縣警察所照章改設專局呈請鑒核由

呈悉准如所擬辦理此令

大總統印 國務院攝行

國務總理
陸軍總長
外交總長顧維鈞
內務總長高凌霨

財政總長張 弧
海軍總長李鼎新
司法總長程 克

教育總長
農商總長袁乃寬
交通總長吳毓麟

大總統指令第一千九百三十九號 令內務總長高凌霨

呈准甘肅省長咨全省警務處署科長聞信南期滿積著請准派充擬請照准由

呈悉准其派充此令

十月十日第二千七百二十一號

大總統印

國務院 謹行

國務總理
陸軍總長

外交總長 顧維鈞

內務總長 高凌霨

財政總長 張 弼

海軍總長 李鼎新

司法總長 程 克

教育總長

農商總長 袁乃寬

交通總長 吳毓麟

大總統指令第一千九百四十號

令內務總長高凌霨

呈准察哈爾都統齊警察廳勤務督察長王玉喜辦事不力請予免職由

呈悉王玉喜著即免職此令

大總統印

國務院 謹行

國務總理
陸軍總長

外交總長 顧維鈞

內務總長 高凌霨

財政總長 張 弼

海軍總長 李鼎新

司法總長 程 克

教育總長

農商總長 袁乃寬

交通總長 吳毓麟

大總統指令第一千九百四十一號

令內務總長高凌霨

呈浙江內河水上警察廳警正譚雲猷資深勞著請給予一等級警察獎章由

呈悉准如所擬給獎此令

大總統印

國務院 謹行

國務總理
陸軍總長

外交總長 顧維鈞

內務總長 高凌霨

財政總長 張 弼

海軍總長 李鼎新

司法總長 程 克

教育總長

農商總長 袁乃寬

交通總長 吳毓麟

大總統指令第一千九百四十二號

令內務總長高凌霨

呈江蘇水上警察廳分隊長錢復茂積勞病故擬請照例給卹由

呈悉准如所擬給郵此令

大總統印 國務院通行

國務總理
陸軍總長

外交總長顧維鈞

內務總長高凌霨

財政總長張

弧

海軍總長李鼎新

司法總長程

克

教育總長

農商總長袁乃寬

交通總長吳毓麟

大總統指令第一千九百四十三號

令內務總長高凌霨

呈吉林榆樹縣保衛團總隊長李樹勛積勞病故擬請照例給卹由

呈悉准如所擬給郵此令

大總統印 國務院通行

國務總理
陸軍總長

外交總長顧維鈞

內務總長高凌霨

財政總長張

弧

海軍總長李鼎新

司法總長程

克

教育總長

農商總長袁乃寬

交通總長吳毓麟

大總統指令第一千九百四十四號

令內務總長高凌霨

呈湖北潛江縣黃家場警察分所長余實書積勞病故擬請照例給卹由

呈悉准如所擬給郵此令

大總統印 國務院通行

國務總理
陸軍總長

外交總長顧維鈞

內務總長高凌霨

財政總長張

弧

海軍總長李鼎新

司法總長程

克

教育總長

農商總長袁乃寬

交通總長吳毓麟

大總統指令第一千九百四十五號

令內務總長高凌霨

呈陝西邵陽縣警佐曹文峻因公死亡擬請照例給卹由

呈悉准如所擬給卹此令

大總統印 國務院攝行

國務總理
陸軍總長

外交總長顧維鈞

內務總長高凌霨

財政總長張 弧

海軍總長李鼎新

司法總長程 克

教育總長

農商總長袁乃寬

交通總長吳毓麟

大總統指令第一千九百四十六號

令暫行代理部務陸軍次長金紹曾

呈葉案擬請補官給章繕單呈鑒由

呈悉吳經明王貢珣王官維等已有令明發餘均如擬補官給章此令

大總統印 國務院攝行

國務總理
陸軍總長

外交總長顧維鈞

內務總長高凌霨

財政總長張 弧

海軍總長李鼎新

司法總長程 克

教育總長

農商總長袁乃寬

交通總長吳毓麟

大總統指令第一千九百四十七號

令暫行代理部務陸軍次長金紹曾

呈請將京畿衛戍總司令人員分別補官給予勳獎各章繕單呈鑒由

呈悉錢秉鈺水鈞韶等已有令明發餘均如擬補官並給予勳獎各章此令

大總統印 國務院攝行

國務總理
陸軍總長

外交總長顧維鈞

內務總長高凌霨

財政總長張 弧

海軍總長李鼎新

司法總長程 克

教育總長

農商總長袁乃寬

交通總長吳毓麟

大總統指令第一千九百四十八號 令暫行代理部務陸軍次長金紹曾

呈請給予周良坤五等文虎章由

呈悉准如所擬給章此令

大總統印 國務院攝行

國務總理
陸軍總長

外交總長顧維鈞

內務總長高凌霨

財政總長張

弧

海軍總長李鼎新

司法總長程 克

教育總長

農商總長袁乃寬

交通總長吳毓麟

大總統指令第一千九百四十九號 令海軍總長李鼎新

呈本部司長李景曦海軍第二艦隊司令甘聯璇暫行互調請鑒核由

呈悉此令

大總統印 國務院攝行

國務總理
陸軍總長

外交總長顧維鈞

內務總長高凌霨

財政總長張

弧

海軍總長李鼎新

司法總長程 克

教育總長

農商總長袁乃寬

交通總長吳毓麟

大總統指令第一千九百五十號 令署財政總長張弧

呈請派黃厚誠查察各處常關情形以資整頓而裨稅收由

呈悉准如所擬辦理並交稅務處查照此令

大總統印 國務院攝行

國務總理
陸軍總長

外交總長顧維鈞

內務總長高凌霨

財政總長張

弧

海軍總長李鼎新

司法總長程 克

教育總長

農商總長袁乃寬

交通總長吳毓麟

大總統指令第一千九百五十一號

令署財政總長兼鹽務署督辦張弼

呈皖岸樞運局局長王學曾請仍留簡任原資由

呈悉王學曾准仍留簡任原資此令

大總統印 國務院攝行

國務總理
陸軍總長

外交總長顧維鈞

內務總長高凌霨

財政總長張

海軍總長李鼎新

司法總長程克

教育總長

農商總長袁乃寬 交通總長吳毓麟

大總統指令第一千九百五十二號

令司法總長程克

呈請撤廢無領事裁判國人民犯罪變通處刑法請鑒核由

呈悉准如所擬辦理即由部通行遵照此令

大總統印 國務院攝行

國務總理
陸軍總長

外交總長顧維鈞

內務總長高凌霨

財政總長張

海軍總長李鼎新

司法總長程克

教育總長

農商總長袁乃寬 交通總長吳毓麟

大總統指令第一千九百五十三號

令署農商總長袁乃寬

呈葉案請給杜紹林等本部獎章繕單呈請鑒核由

呈悉均准如擬給獎此令

大總統印 國務院攝行

國務總理
陸軍總長

外交總長顧維鈞

內務總長高凌霨

大總統指令第一千九百五十四號 令京兆尹劉夢庚
 呈報改組籌辦日災協賑總會為中國日災救濟會京兆分會由
 呈悉此令

財政總長張 弧 海軍總長李鼎新 司法總長程 克
 教育總長 農商總長袁乃寬 交通總長吳毓麟

大總統印 國務院攝行 國務總理 陸軍總長
 財政總長張 弧 外交總長顧維鈞 內務總長高凌霨
 教育總長 農商總長袁乃寬 交通總長吳毓麟

大總統指令第一千九百五十五號 令京兆尹劉夢庚
 呈報民國十二年八月分京兆地方辦理盜匪案件繕單呈鑒由
 呈悉交內務陸軍司法各部查照此令

大總統印 國務院攝行 國務總理 陸軍總長
 財政總長張 弧 海軍總長李鼎新 司法總長程 克
 教育總長 農商總長袁乃寬 交通總長吳毓麟

大總統指令第一千九百五十六號 令償還內外短債委員會副會長審計院副院長趙椿
 年
 呈請將償還內外短債委員會即行裁撤由

呈悉准如所擬辦理此令

大總統印 國務院攝行

國務總理
陸軍總長

外交總長顧維鈞

內務總長高凌濬

財政總長張

弧

海軍總長李鼎新

司法總長程 克

教育總長

農商總長袁乃寬

交通總長吳毓麟

大總統指令第一千九百五十七號

令督理安徽軍務善後事宜馬聯甲

呈造送第二期裁遣新軍支出計算請飭部併案籌撥仰祈鑒核由

呈悉交財政陸軍兩部查核辦理此令

大總統印 國務院攝行

國務總理
陸軍總長

外交總長顧維鈞

內務總長高凌濬

財政總長張

弧

海軍總長李鼎新

司法總長程 克

教育總長

農商總長袁乃寬

交通總長吳毓麟

大總統指令第一千九百五十八號

令署塞北稅務監督王冠英

呈報接受關防任事日期由

呈悉此令

大總統印 國務院攝行

國務總理
陸軍總長

外交總長顧維鈞

內務總長高凌濬

財政總長張

弧

海軍總長李鼎新

司法總長程 克

教育總長

農商總長袁乃寬

交通總長吳毓麟

中華民國十二年十月九日

廣告

股票遺失聲明作廢

敬啟者鄙人前購黑龍江通原林業公司原字第四十六號四十股股票一紙票面載洋四千元正此項股票現已遺失除向通原公司照章掛失外茲特登報聲明無論何時發現概作廢紙此啟 李慶臣啟事

津法週刊

(第十四期) 論說 離婚與別居 (蘇希池) 雜述 近代經濟狀況變遷在法上之影響 (方志讓) 收回法權關係文件 (法蘭新) 外國法律研究 (捷克斯拉夫) 司法制度 (張憲) 華洋訴訟紀錄 (大理院) 大理院新例及本週內錄示之解釋 (平政院) 裁決書 (最) 地址 絨線胡同二十九號 電南二七三七 代售處 中華書局公積書局新知書社勸業場四友會及書社青雲閣富文書店 價目 每份七分 半年一元七角 全年三元三角 外埠每份加郵費五釐

沈潤田告白

敝人有祖遺地一段座落在廣安門內外右四區乾面胡同南保應寺前計東西寬九丈餘南北十二丈餘因壬子變亂將此契失落今已補領憑單特此聲明前契作爲無效

財政部通告

爲通告事查定期有利國庫券民國九年四月分暨十年一月分展至十二年十月一日到期之本息現因財政困難一律再行推展三箇月償付並加給展期利息恐未週知特此通告

財政部通告

爲通告事查內債流通以京滬爲最所有內債還本付息通告除北京方面指定刊登政府公報並酌登各報外上海方面路途較遠消息不靈亦應廣登各報俾衆週知茲特指定申報新聞報字林西報三種爲本部刊登內債還本付息通告報紙以便購閱特此通告

中華民國十二年十月十二日星期五第二千七百二十二號

印鑄局發行

北京東長安牌樓王府井大街
電話東局第二百零一號

政府公報

本報價目

- 一本報按照陽曆每日出版一號
 - 一定購三月者收回大洋二元九毛
 - 一定購長年者收回大洋十元
 - 一外埠購報每全年加郵費二元半年一元三個月六角
 - 一定購一月者收回大洋一元
 - 一定購半年者收回大洋五元五毛
 - 一零售每號銅元七枚以本局為限
 - 一裝訂每月收回大洋一毛五分不裝訂者結
- 如送報夫役私自加價請告知本局以便查究是為至要

目錄

大總統就職宣言書

命令

部令

外交部令

陸軍部令

農商部令九則

通告

交通部通告三則

中國銀行總裁金還就職日期通告

政治善後討論會副委員長陳洪道就職日

期通告

廣告

大總統就職宣言書

鐵軍人也於政治初無經驗今依全國人民付託之重出而謀一國之福利深思熟計不勝兢惕所私幸者國家之成立以法治爲根基總統之職務以守法爲要義歷任總統皆係一時之彥以國家根本大法未立無所依據未竟其施繼就任之時適在大法告成之際此後庶政舉措一一皆有遵循私心竊幸遭際遠過於前人也治國之道以人才爲第一義而人才之儲蓄必待教育始成年來財政竭蹶營舍幾空近之則誤我青年遠之則危及國本應如何維持現狀加以振興此應首先注意者也百政待財而理財之道不外開源節流說者恒謂振興實業所以培養富源而於制定軍額裁汰冗費諸舉託之空言而不見之實際此國之所以日貧也爲今之計當以節流爲先務以待開源果使餉不虛糜款歸實際無用化爲有用則無財斯可有財或即生聚食寡之道也年來國家之未克統一皆由人才不統一所致以畛域之見新舊之分幾使全國之人才消磨於擾攘紛紜之內而國家蒙其大害羸不敏心實痛之竊謂國家者乃舉國之公器治理之法必於舉國心理求之見仁見智雖有不同而爲國之心則一故凡爲國家策久長者皆當延而進之不敢有所軒輊但期以人才之統一求全國之統一海內君子其許我乎人民生計首賴治安牧令爲親民之官軍隊有衛民之責此不容置身事外者也友邦善意皆以自強期吾國若并各國僑民旅居財產皆不能盡其保護之責則何以答友邦之善意凡我同官胥有責焉國於天地必有與立凡欲人之助我者必先視我之自助年來列邦於我盡其扶持之力而我國於條約之履行外債之整頓應如何竭其力之所致而益敦友邦之睦誼此吾人所應憬悟者也當此國是未寧民生正困財政竭蹶軍事未戢之時瞻顧

前途誠不敢謂有必達之能力然不畏艱難出於素性所以答我父老昆季者惟此至誠而已
近年以來政治濁流日新月異譬之醫者不願泥古自囿於方書不敢爲新以國爲試驗語云
爲政不在多言願力行何如耳謹以服膺施語有政

●部 令●

外交部令第一百十一號

江華本現在出差派鄭恒慶代理政務司第二科科长此令

部印

中華民國十二年十月三日 署外交總長顧維鈞

陸軍部令 令總務廳暨各司處

派張乃恆爲三等科員歸統計科辦事此令

部印

中華民國十二年九月二十八日 暫行代理部務陸軍次長金紹曾

農商部令第四〇七 四〇八號

暫署主事陳斌應即免職此令

主事梁煥章現經膠澳商埠督辦調用所有該員主事一缺派刁鵬翮署理叙六等給第三級俸此令

部印

中華民國十二年十月二日 署農商總長袁乃寬

農商部令第四一〇 四一一 四一二 四一四 四二五 四二六 四二七號

秘書左樹珍張徵乾吳通世陶祖光龐毓同許祖俠謝宗陶現經呈准叙列三等應給第一級俸此令

技正廖炎現升補參事遺缺以許世芬調補除呈薦外此令

許世芬現經調補技正所有該員原署韓安僉事一缺以彭世俊調署此令

僉事周藻祥現經改派參事上任事遺缺以張謹升署除呈薦外此令

委任洪燾爲本部主事叙六等給第一級俸此令

十月十二日第二千七百二十二號

委任林英冕爲主事叙六等給第三級俸此令

主事林英冕分農林司第二科兼在林務研究所辦事此令

部印

中華民國十二年十月三日 署農商總長袁乃寬

通告

交通部通告

爲通告事本年九月份本部核准註冊給照之大小輪船合亟刊登公報以便周知特此通告
中華民國十二年十月四日

計開

營業者	船名	噸	航	總號	輪船	價值	註冊號數	給照日期
漢洽倉輪船局	新大	四十七噸九一	漢口至蕪石港宜昌	地方	輪字第三千	購價七千兩	四百二十三	九月一日
陶子英	灑觀	一百三十五噸	由青島至海州煙台又由煙台至羊角溝	地方	輪字第三千	購價一萬五千兩	四百二十三	九月三日
同前	潛艇	一百九十七噸四八	同前	地方	輪字第三千	購價一萬四千兩	三四二四號	九月三日
煙台太乙輪船公司	恒大	一千五百二十九噸	春夏秋季由煙台至龍口天津秦皇島營口大連安東仁川青島威海上海等處冬季由煙台至上海藥湖鎮江南京福州廈門汕頭香港廣東等處	地方	輪字第三千	購價十五萬元	三四二六號	九月六日
四明漁輪局	富浙	九十噸	寧波至海	地方	輪字第三千	購價一萬四千兩	三四二七號	同前
同前	裕浙	同前	同前	地方	輪字第三千	購價一萬四千兩	三四二八號	同前
三北輪埠股份有限公司	風浦	一千八百十九噸	夏秋由上海至長沙天津冬春由上海至寧波溫州福州廈門汕頭廣東香港西貢新加坡仰光日本朝鮮仁川海參崴等處又由上海至海州十二圩	地方	輪字第三千	自置估價十四萬兩	三四二九號	同前
慶記輪船局	漢寶	五十噸九十九	漢口至九江	地方	輪字第三千	購價一萬兩	三四三〇號	九月八日
景福輪船局	景福	三十六噸二十八	漢口至武穴	地方	輪字第三千	購價八千元	三四三一號	九月七日

政府公報 通告

十月十二日第二千七百二十二號

政府公報 通告

十月十二日第二千七百二十二號

鴻安商輪股份有限公司

之江 七百九十六噸

上海至長沙

自費估價十萬元 三四三二號 九月十二日

姚泰記

津江 八噸九分

蘇州至杭州

購費估價三千五百兩 三四三三號 九月十日

張明三

新江 二百六十二噸

吉林省城至同江縣又由至三岔河又由興凱湖至伯力

購費估價八千二百元 三四三四號 九月十七日

曾記輪船局

美元 二十三噸

漢口至彭家場孝感

購費估價九千兩 三四三五號 九月十四日

波興輪船局

錦華 三十噸六十

漢口至至天門咸寧

購費七千兩 三四三六號 同前

晉元輪船局

高福 十九噸五十三

漢口至宜昌

購費六千四百兩 三四三七號 九月十五日

享記輪船局

日新 五十一噸零三

上海至蘇州

購費一萬兩 三四三八號 九月十四日

協興內河輪船股份有限公司

協盛 九噸八十分

上海至蘇州

自費估價五千兩 三四三九號 九月十八日

煙台政紀輪船股份有限公司

嘉利 四千一百七十六噸

本夏秋季由煙台至龍口天津秦皇島營口大連安東仁川青島威海上海等處冬季由煙台至上海福州廈門汕頭香港廣東長崎西貢新加坡檳榔嶼仰光馬尼拉等處

購費二十六萬元 三四四〇號 九月二十一日

同前

茂利 一千九百六十二噸

春夏秋季由煙台至龍口天津秦皇島營口大連安東仁川青島威海上海等處冬季由煙台至上海蘇州鎮江福州廈門汕頭香港廣東仁川青島威海上海等處

購費十六萬元 三四四一號 同前

嘉定輪船局

嘉翔 四噸

蘇州至杭州

嘉定 自費估價三千二百兩 三四四二號 九月二十九日

振興小輪船局 信州 十二噸六

永濟輪船局 永豐 四噸

利通輪船局 朱方 十六噸八十九分

利華輪船局 江甯 十五噸

三北輪埠股份
有限公司 伏龍 一千八百十五噸

公記商號 飛宏 三噸

平安輪船局 新寶 一千零五十四噸

裕新商號 裕豐 一噸

通裕商號 江安 五噸七十八分

交通部通告

為通告事據蘇州安慶蕪湖沂州電報局報稱現有軍警派員駐局檢查往來各報如有延扣情事局不負責等語特此通告
中華民國十二年十月八日

交通部通告

為通告事吉林東寧業已設立電局收發官商各報特此通告
中華民國十二年十月九日

中國銀行總裁金還就職日期通告

中華民國十二年十月六日奉 大總統令任命金還為中國銀行總裁茲此令等因遵於八日到行就職除呈報外特此通告

政治善後討論會副委員長陳洪道就職日期通告

中華民國十二年十月九日奉 大總統令派陳洪道為政治善後討論會副委員長此令等因奉此洪道謹於十月十一日就政治善後討論會副委員長之職除呈報外特此通告

九江至吉安 購置估價六千元 三四四三號 九月二十二日
蘇州至杭州 購置估價三千兩 三四四四號 九月二十八日
鎮江至姚家橋 租賃原價約五千兩 三四四五號 九月二十七日
鎮江至清江 購置五千兩 三四四六號 九月二十八日

夏秋由上海至長沙天津
冬春由上海至寧波溫州
福州廈門汕頭廣東香港
西貢新加坡仰光日本領
鮮仁川海參崴等處又由
上海至海州十二圩
蘇州至杭州 自置估價一千 百兩 三四四八號 九月二十九日
上海 自置估價十五萬元 三四四九號 同前
北市 自置估價一千五百兩 三四五〇號 同前
前 三四五一號 同前

蘇州 自置估價一千 百兩 三四四八號 九月二十九日
上海 自置估價十五萬元 三四四九號 同前
北市 自置估價一千五百兩 三四五〇號 同前
前 三四五一號 同前

蘇州 自置估價一千 百兩 三四四八號 九月二十九日
上海 自置估價十五萬元 三四四九號 同前
北市 自置估價一千五百兩 三四五〇號 同前
前 三四五一號 同前

蘇州 自置估價一千 百兩 三四四八號 九月二十九日
上海 自置估價十五萬元 三四四九號 同前
北市 自置估價一千五百兩 三四五〇號 同前
前 三四五一號 同前

政府公報 通告

十月十二日第二千七百二十二號

政府公報

十一月二十二日第二千七百二十二號

廣告

股票遺失聲明作廢

敬啟者鄙人前購黑龍江通原林業公司原字第四十六號四十股股票一紙票面載洋四千元正此項股票現已遺失除向通原公司照章掛失外茲特登報聲明無論何時發現概作廢紙此啟 李虞臣啟事

外交部俄文法政專門學校招生廣告

報考資格 年在二十一歲以下十七歲以上曾在中學畢業者 應試科目 國文歷史地理英文或法文(由學生自擇) 修業期限 本校為高等專門學校修業期 待選 畢業後由本部撥發調部學習並呈請分發邊省及東省鐵路暨特別區法庭用 納費 學費每學期繳納 報名日期及手續 凡欲應考者須於十月二十日以前親至崇文門內東總布胡同本洋一元無論錄取與否概不退還 考試日期 自十月二十五日起分場考試 入學手續 取定新生應於出榜後五日內來校填具屆期不具願書保證書及不繳學費者即銷除其入學資格

沈潤田告白

敝人有祖遺墾地一段座落在廣安門內外右四區乾面胡同南保應寺前計東西寬九丈餘南北十二丈餘因壬子變亂將此契失落今已補領憑單特此聲明前契作爲無效

太平貿易公司廣告

本公司經辦華洋各種原料機件及進出口貨物兼營存款放款國內外匯兌買賣公債股票有價證券代辦或協助各種實業開辦兩載頗蒙各界所稱許現在一切交易無不格外克己往來手續亦力求簡便總公司設在北京化石橋各埠通商口岸均有特約代理機關電報掛號一一三二電話南局三六七五 三四一六

衆議院議員林玉麒啓事

鄙人在津另有職務不得時常列席曾經提出辭職書合再登報宣言

寶成 營業廣告

無店

本號買賣各種公債證券股票生金生銀各國貨幣代取公債中籤息款以及存款項並買賣珍珠足金赤葉各種新式金珠寶石鑲嵌首飾純銀珉瑯中西器皿喜壽饋送古鑑爐瓶奇巧玩物無不精美一切交易格外克己以副 諸君惠顧之雅意店設前門外廊房頭條東頭 電話南二九一六 二〇三四 四二七〇

印鑄局遵照國務會議議決定期繳費領取勳章廣告

本局修正勳章收費細則凡奉令授予勳章者均須於一定期限內繳費領取中央各機關人員及近畿各省人員限三箇月邊遠省人員限六箇月領取逾限請領者須由原請機關備文聲叙理由再行補發以崇榮典業經國務會議議決公布施行至一切手續已載明修正勳章收費細則凡外省人員京內無人員托代領者可用公函或私函將勳章費用以及來往郵費逕寄本局營業課代辦特此通告

印鑄局精製八寶印泥廣告

啟者本局自製八寶印泥自登報之後各界購買者無不同聲贊許惟出品無多供不應求深以爲歎現在讀一批業經售罄第二批近始製就並分甲乙兩種質料優良顏色鮮艷不沾滯不走油鈐之書畫最屬相宜裝潢精美尤合收藏及贈品之需賜顧諸君請向本局營業課購取可也價值種類另行開列於後

甲種潔淨硃砂印泥每兩定價十元如自備印盒及購二兩以上者照定價按九折計算
乙種潔淨硃砂印泥每兩定價六元如自備印盒及購二兩以上者亦照定價按八五折計算

印鑄局職員錄出版廣告

十二年三期職員錄現已出版每部四册定價大洋一元六角購至四十部以上者均照定價八折外寄郵費二角五分新疆蒙古庫倫加郵費一元六角東洋五角西洋一元特此廣告

中華民國十二年十月十三日星期六第二千七百二十三號

印鑄局發行

北京東長安牌樓王府井大街

電話東局第二百零一號

政府公報

本報價目

- 一本報按照陽曆每日出報一號
 - 一定購三月者收回大洋二元九毛
 - 一定購長年者收回大洋十元
 - 一外埠購報每全年加郵費二元半年一元三個月六角
 - 一定購一月者收回大洋一元
 - 一定購半年者收回大洋五元五毛
 - 一零售每號銀元七枚以本日為限
 - 一裝訂每月收回大洋一毛五分不裝訂才廉
- 如遺報夫役私自加價請告知本局以便查究是為至要

目錄

命令

大總統令

公文

呈

財政部呈 大總統陳明整理本部發行

之兌換流通等券辦法請鑒核文

陸軍部呈 大總統核給浙江剿匪清鄉

在事出力人員何國華等勳獎各章繕單

呈鑒文(附單)

司法次長兼代京師稅務監督薛篤弼呈

大總統為遵令會同開始清查平市官

錢局銅元券發行額數文

京畿衛戍總司令王懷慶 步軍統領恩壽
京師警察廳總監督之珩 京兆尹劉夢庚 呈

大總統呈報京畿粥廠籌辦處結束完竣

並附徵信報告書祈鑒文

議決書

司法部文官普通懲戒委員會議決書(十

二年第一六五號)

通告

司法部文官普通懲戒委員會議決書(十

二年第一六六號)

國務院通告

內務部編國籍變更月計一覽表(續)

廣告

命令

大總統令

大總統令

特任高凌霨兼代國務總理此令

大總統蓋印

國務總理 高凌霨
內務總長 顧維鈞
外交總長 顧維鈞
財政總長 張 弧

陸軍總長 李鼎新
海軍總長 李鼎新
司法總長 程 克

教育總長 農商總長 袁乃寬
交通總長 吳毓麟

國家設官分職所以宏濟艱難大法乃可小廉上行而後下效本大總統德薄能鮮謬膺國民付託之重當茲危局未敢告勞茲於十月十日宣告就職臨深履薄兢惕殊深所賴內外羣工相助爲理澄清治本策進材良務敦樸以正人心勵廉節而端風化傳曰爲政在人苟懷勵精圖治之心自有草偃風行之效如果玩法自私貪婪舞弊則國法昭著在所必懲亦不能曲爲寬貸也凡我僚吏其各勉旃此令

大總統蓋印

國務總理 高凌霨

國家治安在於維持秩序必使四民安居樂業而後政象乃有進步可言邇來政治不綱民生彫瘵宵小騁張盜賊紛起通都大邑焚掠劫殺之事時有所聞法紀凌夷何以立國況中外交通梯航四集列邦人士之僑居遊歷者所在多有不能謀保衛之方何以盡睦鄰之誼應責成各省軍民長官於轄境內所有盜匪嚴行剿辦限期肅清以除姦宄而安良善對於各國僑民

十月十三日第二千七百二十三號

尤宜加意保護勿使有意外之虞務期閭閻安堵七嚙不驚寇盜無遺跡之留賓客有如歸之樂保境安民地方軍民長官負有專責其各盡爾職勿得徒託空談如仍玩愒因循本大總統惟有執法以繩勿謂言之不預也凜之慎之此令

大總統蓋印

國務總理 高凌霨
內務總長

中華民國十二年十月十二日

公文

呈

財政部呈

大總統陳明整理本部發行之兌換流通等券辦法請鑒核文

為陳明整理本部發行之兌換流通等券辦法以維國信而重金融仰祈鈞鑒事竊查本部發行各種兌換流通等券先後四次計共九百萬元均指定盈餘為兌現基金並規定北京路電各局菸酒署印花稅處暨鈔關左右翼稅局搭收五成歷經國務會議議決施行在案發行以來除第一次定期兌換券二百萬元業經按期如數兌現信用頗著外其第二次發行之短期有利兌換券二百萬元原定自本年五月起每月抽十分之一分十個月兌清截至現在止計中籤者已達一百萬元第三次所發有利流通券二百萬元尚未到期第四次發行之特別流通券三百萬元已到期者亦達九十萬元近因錢陸不敷分配中籤及到期之券僅能兌現十分之一搭收各機關亦多不能按照原定辦法履行各方面噴有煩言價格漸致跌落查該券關係民生計均屬重要自應亟予整理茲擬將一四庫券付清後之盈餘專作該券兌現基金先儘中籤及到期各券依次兌清其餘各券即照此繼續辦理自本年十月起不論已未到期及已未抽籤各券一律年給六釐利息每月由鹽餘項下儘先撥發交由中官錢局按月給付至該券十月分以前應付利息仍照原案辦理於各該券兌現時一併發給以昭平允除崇文門左右翼稅局現已請准搭收二成外一面仍商令交通部菸酒署印花稅處仍照原案一律實行搭收該券五成藉資疏通似此變通辦理庶國庫財力可以少紓而該券基金亦不致無著實於國信金融兩有裨益所有陳明整理兌換流通等券辦法緣由理合呈請 大總統鑒核施行謹呈十二年十月二日已奉 指令

陸軍部呈

大總統核給浙江剿匪清鄉在事出力人員何國華等勳獎各章繕單呈鑒文(附單)

為核擬給章事竊准浙江督軍盧永祥省長沈金鑑咨稱查紹興諸暨縣新昌東陽五縣夙多盜匪近以黨徒日衆四出劫掠甚至抗官拒捕視為故常當於上年七月間設立清鄉分區辦理計截至上年年底止各區均一律竣事先後緝獲匪犯二百餘名均分別按法懲辦各該縣經此次清鄉後匪徒欲竊地方安寧所有在事人員或參贊或機或從事搜剿宜勸夙夜著有勞績相應開具清單暨履歷調查咨請查照給獎等因到部茲經詳加覆核除原請補授軍官各員另案具呈辦理外所有原請給章人員與例尚屬相符分別擬請給予勳獎各章以資策勵是否有當理合具呈開單仰乞鈞鑒訓示遵行謹呈十一年十二月二十三日已奉 指令

計開

第二師第六團團長伍崇仁

以上一員擬請給予五等文虎章

浙江警備隊統帶常榮清

以上一員擬請給予五等文虎章

第三旅三校副官杜偉 浙江警備隊管帶朱鏡

政府公報 公文

十月十三日第二千七百二十三號

以上二員擬請給予六等文虎章

第二師六團連長李祖白 浙江警備隊第二區哨官徐紀成 徐杏元 哨長魏玉潤

以上四員擬請給予七等文虎章

第二師六團連附夏士傑 連長毛雲高

以上二員擬請給予七等文虎章

連附趙觀濤 陳烈 楊俊英

以上三員擬請給予八等文虎章

浙江警備隊哨官李瑞廷

以上一員擬請給予一等金色獎章

哨長馬之良 楊殿榮 湯兆祿 張兆雲 洪駿聲 哨官俞德勝 盧壽山 柯鴻喜 傅長勝 哨長張舜祥 蔡鳳岐 第二師副官

蘇慕慈 連長李廣漢

以上十三員擬請給予二等藍色獎章

諸警佐趙雙慶 第二師連附楊銘恩 陳瑞垣 應立功 鄭詠章 司務長宋少卿

以上六員擬請給予三等藍色獎章

司法次長兼代京師稅務監督薛篤弼呈

大總統為遵令會同開始清查平市官錢局銅元券發行

額數文

為呈報事本月十四日奉

令開據步軍統領衙門京師警察廳聲稱平市官錢局銅元券發行逾額影響市民生計除由財政部籌款收兌

外亟應清查券數以期整理等情著派薛篤弼會同財政部幣制局暨地方軍警官廳認真清查以資整頓此令等因奉此竊維平市官錢局設立已久關於銅元券之發行情形極為複雜苟非切實鈎稽澈底清查不足以明真相而杜積弊竊擬遵於本月十七日在司法部約集財政部幣制局暨地方軍警官廳人員開會并邀同京師總商會人員到會出席共同研究關於清查進行方法總期查察明晰有裨金融用副我

大總統注重民生之至意所有遵令開始清查緣由理合呈報察核實為公便謹呈十二年十月二日已奉 指令

京畿衛戍總司令王懷慶 步軍統領額爾德蘇 京兆尹劉夢庚 呈

大總統呈報京畿粥廠籌辦處結束完竣並附徵信報告書

祈鑒文

為京畿粥廠籌辦處結束完竣謹將徵信報告書恭呈仰祈鈞鑒事竊職等按照歷年成案合組京畿粥廠籌辦處酌設粥廠施放賑衣會將開辦經過及收束各情形先後陳明在案計自開辦以來各廠每日領粥人數五萬有奇施放賑衣二萬三千餘套所有購買糧米製備棉衣與夫開辦及經常各費用款實屬不貲允宜將收支款目暨辦理經過事蹟編製徵信報告書以供衆覽而昭瑯實現在職處業已結束完竣除將詳細用款編妥收支計算書咨行內務部查核外理合具呈謹將徵信報告書恭呈伏乞鑒察謹呈十二年八月十九日已奉 指令

議決書

司法部文官普通懲戒委員會議決書十二年第一六五號

被付懲戒人 李葆華 直隸新城縣管獄員兼看守所所長

右被付懲戒人因脫逃已決犯一案據直隸高等檢察廳呈由司法部函達本會懲戒等情經本會審查議決如左

主文

減俸六箇月四分之一

事實

查直隸高等檢察廳原呈內開據新城縣知事鄭元濤呈稱據管獄員兼看守所所長李葆華報稱十一年七月十一日第一看守所所丁王玉翠報稱本日早七鐘有素識之何老六來所聲言令押犯楊貴生到所外說話伊一時糊塗即喚楊貴生與何老六見面伊赴廁所小便楊貴生乘間脫逃當經查找無踪將何老六扣住等情據此查楊貴生係和誘犯判處四等有期徒刑一年零六箇月當即飭警偵緝一面提訊所丁王玉翠供與原報相同質訊何老六供詞狡展查所丁王玉翠擅令押犯楊貴生出所以致脫逃其中顯有情弊至管獄員李葆華雖一時失於察覺然向來辦事勤慎會請獎在案理合呈請查核俯賜通緝等情據此除指令該縣勸限嚴緝暨令各屬一體協緝外一面令委定與縣知事前往驗查去後旋據該縣知事彭守正報稱查勘情形略與新城縣知事原報相符惟查明逃犯楊貴生更名楊致祥在陸軍第十六混成旅廠廠兵營充當目兵等情據此已據新城縣知事呈報省長函致陸軍第十六混成旅將楊貴生解送歸案查該管獄員李葆華負有戒護之責疏忽之咎自屬難辭即請將該員交付懲戒以示儆揚等語

理由

此案直隸新城縣管獄員兼看守所所長李葆華對於所內丁役不能嚴行監察致使所丁王玉翠擅令判處徒刑一年又六箇月之楊貴生出赴所外乘間脫逃實屬廢弛職務核與文官懲戒條例第二條第二款之規定相符應受第五條第三款之減俸處分並依第八條定為六箇月四分之一特為議決如右

委員長薛篤弼印 委員吳洪椿印 委員何 超印 委員邢之襄印 委員盧維勳印

中華民國十二年九月十二日

司法部文官普通懲戒委員會議決書十二年第一六六號

被付懲戒人 孫寶珍 山東昌樂縣管獄員

政府公報 議決書

十月十三日第二千七百二十三號

右被付懲戒人因疏脫重要人犯一案據山東高等檢察廳呈由司法部函送本會懲戒等情經本會審查議決如左

主文

停職四箇月

事實

查山東高等檢察廳原呈內開據昌樂縣知事段瑞蘭呈稱據管獄員孫寶珍報稱本年六月二十日夜二鐘風雨交作監犯劉小缺朱孟春二名乘看守人睡熟之際扭開房門越牆逃逸經看守人等驚覺報經管獄員帶同法警冒雨四處搜緝尋至城牆西北角有超出城外情形查此大疏脫人犯委因修監房卸瞭工作所致在籌事修監之前即思於與工時人犯仍在監內恐有疏虞前經請將監犯移送離縣益都兩縣寄禁在案無如兩縣均不承認而修監材料均經購齊且又開獄政之進行亦未中輟看守所又屬擁擠不能兼容因以人犯既無地挪移與其於與工時在監內混雜何如即令其做工以勞其力因將南面之工廠先行修竣日間工作尚易羈束惟夜間棲宿無處再可勝挪查本監僅有東北兩監房惟有先修東監房將各犯併歸北屋本屬一時權宜之計詎料該劉小缺朱孟春以為有機可乘竟於二十日夜乘間逃逸似此事變難屬特別情形然職員奉職無狀容有難辭等情據此知事當即親往查驗該犯等逃逸情形核與管獄員所報相合比即飛飭警隊四出追緝立懸重賞千元以期迅速一面飛咨鄰近各縣代為協緝查劉小缺係盜案判處無期徒刑朱孟春係盜案判處一等有期徒刑十三年再三查勸此次監犯逃原因委因騰房修監卸瞭工作所致實無看守得賄故縱情事等情據經職廳飭屬通緝在案查管獄員負有專責應如何小心戒備乃漫不經心致脫逃重要人犯疏忽之咎本所難辭惟既因時值修改監房防範難週具有特別情形似不無可原之處應否將該員孫寶珍移付文官普通懲戒委員會懲戒以示儆惕伏乞鈞裁等語

理由

此案山東昌樂縣管獄員孫寶珍當騰屋修監之際使犯人卸瞭工作並未格外注意致令重要人犯乘間脫逃二名實屬廢弛職務核與文官懲戒條例第二條第二款規定相符並依文官高等懲戒委員會本年四月呈准變通辦法應受停職四箇月處分特為議決如右

委員長薛篤弼印 委員吳洪椿印 委員何超印 委員邢之襄印 委員廖維勳印

中華民國十二年九月十二日

通告

國務院通告

爲通告事本年十月十二日奉
此通告
中華民國十二年十月十二日

大總統令特任高澂靈兼代國務總理此令等因奉此澂靈遲於本日就兼代國務總理之職除呈報外特

政府公報 通告

十月十三日第二千七百二十三號

陳永錫	李元棟	洪鈞	李城昌	李城鶴	李台坤	黃大坤	樞憲煥	安應奎	洪在宅	金榮洛	金錫八	洪錫河	朱賢五	曹贊五	柳殷佑	李亨模	洪淳元	李在坤	金憲坤	陳永八	文在義	李鳳杰	李椿淵	李和榮
男	男	男	男	男	男	男	男	男	男	男	男	男	男	男	男	男	男	男	男	男	男	男	男	男
二十	三十四	二十一	二十九	二十二	二十七	二十二	二十九	四十三	四十	三十六	二十二	二十二	二十六	三十四	二十八	二十九	二十四	三十九	二十一	三十八	三十三	三十七	二十八	四十二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未完

十

廣告

股票遺失聲明作廢

敬啟者鄙人前購黑龍江通原林業公司原字第四十六號四十股股票一紙票面載洋四千元正此項股票現已遺失除向通原公司照章掛失外茲特登報聲明無論何時發現概作廢紙此啟 李虞臣啟事

外交部俄文法政專門學校招生廣告

報考資格 年在二十一歲以下十七歲以上曾在中學畢業者 應試科目 (國文歷史地理英文或法文(由學生自擇) 修業期限 本校為高等專門學校修業期 待遇 畢業後由本部擇優調部學習並呈請分發邊省及東省鐵路暨特別區法庭錄用 納費 學費每年現洋十二元分三 報名日期及手續 凡欲應考者須於十月二十日以前親至崇文門內東總布胡同本學期繳納 報名日期及手續 校填寫履歷隨繳中學畢業證書及四寸半身相片一張報名費現洋一元無論錄取與否概不退還 考試日期 自十月二十五日起分場考試 入學手續 取定新生應於出榜後五日內來校填具屆期不具願書保證書及不繳學費者即銷除其入學資格

沈潤田告白

敝人有祖遺墾地一段座落在廣安門內外右四區乾面胡同南保應寺前計東西寬九丈餘南北十二丈餘因壬子變亂將此契失落今已補領憑單特此聲明前契作為無效

太平貿易公司廣告

本公司經辦華洋各種原料機件及進出口貨物兼營存款放款國內外滙兌買賣公債股票有價證券代辦或協助各種實業開辦兩載頗蒙各界所稱許現在一切交易無不格外克己往來手續亦力求簡便總公司設在北京化石橋各埠通商口岸均有特約代理機關電報號一三三二電話南局三六七五 三四一六

政府公報 廣告一

十月十三日第二千七百二十三號

衆議院議員林玉麒啓事

鄙人在津另有職務不得時常列席曾經提出辭職書合再登報宣言

印鑄局遵照國務會議議決定期繳費領取勳章廣告

本局修正勳章收費細則凡奉令授予勳章者均須於一定期限內繳費領取中央各機關人員及近畿各省人員限三箇月邊遠省人員限六箇月領取逾限請領者須由原請機關備文聲叙理由再行補發以崇榮典業經國務會議議決公布施行至一切手續已載明修正勳章收費細則凡外省人員京內無人員托代領者可用公函或私函將勳章費用以及來往郵費逕寄本局營業課代辦特此通告

印鑄局精製八寶印泥廣告

啟者本局自製八寶印泥自登報之後各界購買者無不同聲贊許惟出品無多供不應求深以爲歎現在讀一批業經售罄第二批近始製就並分甲乙兩種質料優良顏色鮮艷不沾滯不走油鈐之書畫最屬相宜裝潢精美尤合收藏及贈品之需賜顧諸君請向本局營業課購取可也價值種類另行開列於後
甲種漂淨硃砂印泥每兩定價十元如自備印盒及購二兩以上者照定價按九折計算
乙種漂淨硃磞印泥每兩定價六元如自備印盒及購二兩以上者亦照定價按八五折計算

印鑄局職員錄出版廣告

十二年三期職員錄現已出版每部四冊定價大洋一元六角購至四十部以上者均照定價八折外寄郵費二角五分新疆蒙古庫倫加郵費一元六角東洋五角西洋一元特此廣告

印鑄局法令全書出版廣告

十二年二期法令全書現已出版每部二冊定價大洋一元六角購至四十部以上者均照定價八折外寄郵費每部大洋一角五分新疆郵費大洋七角五分蒙古庫倫因郵局不寄印刷物件應按郵遞信件分量核算每部加郵費大洋二元八角東洋郵費三角西洋六角特此廣告

● 印鑄局鑄造圖章廣告

本局鑄造圖章數載以遠成效昭著因日趨於發達遂益謀乎改良特仿秦漢印鉢鑄就各種鈕式模型古雅種類繁多價值格外從廉字體力求精美洵足以供金石家之鑒賞如承惠顧請至本局營業所接洽可也茲將價目列表於後

鑄章價目表

質別	價	鈕式	鑄	價	價		備
					核	按	
銀	直	鈕	每字六角	直	鈕	每字五角	自
銅	瓦	鈕	每字五角	瓦	鈕	每字一元五角	
金	直	鈕	每字一元	直	鈕	每字一元五角	備
玉	瓦	鈕	每字一元	瓦	鈕	每字一元五角	
晶	除直鈕五鈕	外其餘鈕式	每字一元	除直鈕五鈕	外其餘鈕式	每字一元	備
牙	種類繁多不	及備載價值	同上	種類繁多不	及備載價值	同上	
石	另定		每字一元五角	另定		每字一元五角	備

附記
 一凡各種圖章三分以內徑寸以外均照定價加倍
 一字體分篆隸楷三種及朱白文均任憑指定所有章法須由局中配合總以古雅得宜凡刻一字者按二字計算字數過多價值面議

中華民國十二年十月十四日星期日第二千七百二十四號

印 鑄 局 發 行

北京東長安牌樓王府井大街
電話東局第二百零一號

政府公報

本報價目

- 一本報按照陽曆每日出版一號
 - 一定購三月者收國大洋二元九毛
 - 一定購半年者收國大洋五元五毛
 - 一定購一年者收國大洋十元
 - 一外埠購報每半年加郵費二元半年一元三個月六角
 - 一定購一月者收國大洋一元
 - 一定購半年者收國大洋五元五毛
 - 一零售每號銀元七枚以本白為限
 - 一裝訂每月收國大洋一毛五分不裝訂者每
- 如送報夫役私自加價請告知本局以便查究是為至要

目錄

命令

大總統令

公文

呈

陸軍部呈

大總統核擬甘肅督軍請獎

隨東軍隊會剿陝匪在事出力人員分別

補官加銜給章繕單呈鑒文(附單)

陸軍部呈

大總統核擬安徽省長暨衆

議院並鞏縣兵工廠請獎人員分別補官

給章繕單呈鑒文(附單)

陸軍部呈

大總統呈核直魯豫巡閱使

請獎大名南路剿匪出力人員繕單呈鑒

文(附單)

廣告

命令

大總統令

大總統令

任命李泰三署司法部司長此令

大總統蓋印

國務總理高凌霨

司法總長程克

署司法部司長吳源著仍回參事本任此令

大總統蓋印

國務總理高凌霨

司法總長程克

任命邢之襄為司法部參事此令

大總統蓋印

國務總理高凌霨

司法總長程克

任命陳瑾昆署大理院推事此令

大總統蓋印

國務總理高凌霨

司法總長程克

任命潘元敕署修訂法律館總纂此令

大總統蓋印

國務總理高凌霨

司法總長程克

內務總長高凌霨呈河南警務處處長兼省會警察廳廳長張樹勳懇請辭職張樹勳准免本

兼各職此令

大總統蓋印

國務總理高凌霨

任命夏國楨為河南警務處處長此令

大總統蓋印

國務總理
內務總長 高凌霨

內務總長高凌霨呈請任命夏國楨兼河南省會警察廳廳長應照准此令

大總統蓋印

國務總理
內務總長 高凌霨

中華民國十二年十月十三日

公文

呈

陸軍部呈 大總統核擬甘肅督軍請獎隴東軍隊會剿陝匪在事出力人員分別補官加銜給章繕單呈鑒文(附單)

為核擬補官給章事竊國務院函開甘肅督軍陸洪澍請獎隴東軍隊會剿陝匪在事出力人員一案除請獎文職各員交由銓叙局核辦外其餘請獎軍職及文武章各員函送查核辦理等因到部茲經覆核尚屬相符除將原請給郵人員另案辦理外所有補官給章各員分別擬請准予補官加銜並給勳獎各章以資策勵是否有當理合繕單具文呈請鈞鑒訓示遵行謹呈十二年二月九日已奉 指令 謹將甘肅請獎隴東軍隊會剿陝匪在事出力人員分別核擬補官給章繕具清單呈請鈞鑒 計開

隴東鎮守使署參謀陸軍輜重兵上尉銜中尉崔鳳鶴

以上一員擬請授為陸軍輜重兵上尉並加陸軍輜重兵少校銜

省防第一路步隊第三營幫帶魯大昌 哨官陸軍步兵中尉寶玉鈞 哨長陸軍步兵中尉彭春林 幫帶陸軍步兵中尉王百臣 哨官陸

軍步兵中尉張金聚 王德山 哨官水連科 督軍署親軍步一營教練官陸軍步兵中尉劉元凱 隴東鎮守使署副官張廷棟 巡防

第二路馬隊三營幫帶張兆錫 第三路馬隊四營幫帶馬國智 第一路步隊四營幫帶陸軍步兵中尉任鳳鳴 前防司令部參謀陸軍

步兵中尉鄭 濟 巡防第一路步隊哨官陸軍步兵中尉辛占魁 隴東游擊步隊哨官陸軍步兵中尉王紹源 哨官焦致遠 程 雲

李義剛 巡防第三路步隊哨官李增福 姬 淑 隴東游擊步隊哨官陸軍步兵中尉張兆鈞 張鎮東 陸軍步兵中尉陳 漢

以上二十三員擬請授為陸軍步兵上尉

幫帶陸軍騎兵中尉景成滿

以上一員擬請授為陸軍騎兵上尉

哨官陸軍砲兵中尉康 藩 省防第一路步隊哨官陸軍砲兵中尉戴德祿 姚廷相

以上三員擬請授為陸軍砲兵上尉

巡防第三路步隊幫帶陸軍步兵少尉馬河圖

以上一員擬請授為陸軍步兵中尉並加陸軍步兵上尉銜

政府公報

公文

十月十四日第二千七百二十四號

隨東守使署參謀陸軍中尉並加陸軍中尉兵上尉銜

隨東前防司令部執法官蔣策賢 鎮署諮議許愈霖 省垣步三營管帶潘鴻儒

以上三員擬請給予六等文虎章

督署馬衝隊排長杜占魁 哨長楊占魁

以上二員擬請晉給六等文虎章

隨東巡防哨官張得元 前防運械委員李文祥 督署馬衝隊排長林得功 幫帶陳國才

以上四員擬請給予七等文虎章

省防第一路司書劉經溢 郭 駿 梁 鈺 楊志龍 徐笏卿 霍毓璋 全元璋 趙 璋 樊鳳彩 魏貴勤 王 棟 徐靜泉

以上十二員擬請給予三等藍色獎章

陸軍部呈

(附單)

大總統核擬安徽省長暨衆議院並肇縣兵工廠請獎人員分別補官給章繕單呈鑒文

爲擬請分別補官給章事案准國務院函開奉 大總統發下安徽省長許世英爲籌備裁兵經費在事出力人員擇尤請獎呈一件相應鈔錄原呈清單函達查核辦理又准國務院函開公府交 大總統發下衆議院請獎地方軍警維持秩序異常出力人員清摺三件奉批可等因除請獎給未拿人員由院飭局照辦外其請獎軍職及文武軍人員應由貴部查照辦理又據肇縣兵工廠總辦蔣廷梓呈稱肇縣知事毛龍章在任日久凡在職廠一切關於地方事務無不盡心協助仰懇俯鑒該知事微勞准予一併轉呈給章各等因先後到部茲經本部詳加覆核與例尚屬相符擬請將該知事謝宗夏等分別補官給章以資策勵是否有當理合繕單具文呈請鈞鑒訓示遵行謹呈十二年三月十四日已奉 指令

豫將安徽省長張榮議院並章縣兵工廠請獎人員擬請分別補官給章繕單呈鈞鑒

計開

蕪湖縣知事余道密 當塗縣知事吳觀光 青陽縣知事張寅 潛山縣知事李介春 太湖縣知事高壽恒 宿松縣知事劉昂
江縣知事張滄 蒙縣知事潘陸 銅陵縣知事陳祖蔭 石埭縣知事邱紹桐 秋浦縣知事馬憲章 郎溪縣知事倪煥奎 來安
縣知事錢炳炎 舒城縣知事鮑庚 祁門縣知事徐曦 涇縣知事劉應瑤 貴池縣知事黃中 廬江縣知事鄒斯岱 宣城縣
知事李謙 寧國縣知事金保權 霍山縣知事劉蕙東 南陵縣知事徐傳友 繁昌縣知事劉欽詒 省公署秘書唐應元 參議董
澤潤 諮議夏福謙

以上二十六員擬請給予五等文虎章

省公署財政主任潘洪 密電主任章尙槐 明電主任邵志誠 科員金成章

以上四員擬請給予六等文虎章

京師憲兵營司務長王壽

以上一員擬請補授陸軍步兵中尉

京師憲兵營連長孫錕熙

以上一員擬請給予五等文虎章

京師憲兵營排長趙斌海

以上一員擬請給予六等文虎章

右二區警察署一等巡官許照勝

以上一員擬請給予七等文虎章

河南叢縣知事毛龍章

以上一員擬請給予五等文虎章

陸軍部呈

大總統呈核直魯豫巡閱使請獎大名兩路剿匪出力人員繕單呈鑒文(附單)

為軍職人員勞績卓著擬請補官給章恭呈仰祈鈞鑒事竊准直魯豫巡閱使曹錕咨稱陸軍騎兵第四團自開赴大名兩路剿匪至今四月迭次獲勝現冀南匪患行將肅清所有在事人員奮勇爭先勤勞卓著擬請敘獎以資鼓勵等因到部茲經詳加覆核均屬勞績卓著擬請准予補官給章以昭激勸理合繕單呈請鈞鑒訓示施行謹呈十二年三月三十一日已奉 指令

政府公報 公文

十月十四日第二千七百二十四號

十月十四日第二千七百二十四號

護將直魯機巡閱使曹錕請獎大名兩路剿匪出力人員繕具清單恭呈鈞鑒

計開

陸軍騎兵第四團連長陸軍騎兵上尉銜中尉高玉和

以上一員擬請授為陸軍騎兵上尉並加少校銜

大名兩路剿匪司令都稽查長陸軍騎兵中尉呂漢沐

中尉徐漢臣 連長陸軍騎兵中尉張長慶

以上五員擬請授為陸軍騎兵上尉

陸軍騎兵第四團連長陸軍騎兵少尉韓樹桐 李紹鄉 屈秀峯 趙登甲 夏鴻訓 連長金鴻齡 查馬長吳新菊 司號長董振和

排長封 臣

以上九員擬請授為陸軍騎兵中尉

陸軍騎兵第四團排長陳廣勝 魏金榮 李登起 胡萬春 張桂榮 楊先立 趙德勝 王玉山 邢文如 高連陞 張振山 柴邦

彦 李黑祥 楊文運 薛義卿 楊國華 呂樹棠 崔德勝 郝立本 孫成業 徐紀文 田得雨 陸永勝 史振山 陸軍騎兵

第八團排長李文藻 竇崑修 于得勝 解景昌 王樹山 梁占魁 苗 文 崔寶善

以上三十二員擬請授為陸軍騎兵少尉

陸軍騎兵第四團三營軍需長錢寶亨

以上一員擬請授為陸軍二等軍需

陸軍騎兵第四團軍法官劉殿鰲

以上一員擬請授為陸軍二等軍法官

陸軍騎兵第四團營長王華堂

以上一員擬請晉給五等文虎章

陸軍騎兵第四團連長劉保榮 王發貞

以上二員擬請晉給六等文虎章

陸軍騎兵第四團連長黃崇佩 石振鐸 孟廣恩 張登雲 排長張錫貴 朱煥武 稽查官李厚山 稽查員葛德印 范德山 范星

祥 孫加林

以上十一員擬請給予七等文虎章

廣告

股票遺失聲明作廢

敬啟者鄙人前購黑龍江通原林業公司原字第四十六號四十股股票一紙票面載洋四千元正此項股票現已遺失除向通原公司照章掛失外茲特登報聲明無論何時發現概作廢紙此啟 李虞臣啟事

外交部俄文法政專門學校招生廣告

報考資格 年在二十一歲以下十七歲以上曾在中學畢業者 **應試科目** (國文歷史地理英文或法文(由學生自擇) 修業期限 本校為高等專門學校修業期 待遇 畢業後由本部擇優調部學習並呈請分發邊省及東省鐵路暨特別區法庭錄用 **納費** 學費每學期繳納 報名日期及手續 凡欲應考者須於十月二十日以前親至崇文門內東總布胡同本校填寫履歷隨繳中學畢業證書及四寸半身相片一張報名費現洋一元無論錄取與否概不退還 **考試日期** 自十月二十五日起分場考試 **入學手續** 取定新生應於出榜後五日內來校填具屆期不具願書保證書及不繳學費者即銷除其入學資格

沈潤田告白

敝人有祖遺塋地一段座落在廣安門內外右四區乾面胡同南保應寺前計東西寬九丈餘南北十二丈餘因壬子變亂將此契失落今已補領憑單特此聲明前契作為無效

太平貿易公司廣告

本公司經辦華洋各種原料機件及進出口貨物兼營存款放款國內外滙兌買賣公債股票有價證券代辦或協助各種實業開辦兩載頗蒙各界所稱許現在一切交易無不格外克己往來手續亦力求簡便總公司設在北京化石橋各埠通商口岸均有特約代理機關電報掛號一一三二電話南局三六七五 三四一六

李士燭辦理平市官錢局一月之經過

竊維士燭奉 令充任平市官錢局監督於本年七月二十三日就職其時銅元票已發生擠兌風潮當查京分局庫中分文無存所有準備金歷經各前任貸放財部等處一時不能收回新任財長尙未蒞任無款可撥士燭設法籌措竭力支撐並蒙軍警商界協同維持票價雖偶有跌落旋復半息照常行使嗣以積勞獲恙懇請辭職當於九月初八日交卸局務出京養病辱荷

親知函詢事實茲將在職月餘情形詳晰陳之

(一)關於發票事項 查發行事宜各分局負發行之責總局有監察之權其發行額數原無限制統由各分局酌量市面情形相機應付士燭到任以後除由京分局呈請領新換舊外總局並未增發一票函飭遵照在案且查該京局流通總數士燭七月二十三日就職之日為一百八十八萬八千六百五十二串六百文財政部提借抵押之券不在其內至九月七日交卸之日該京局流通總數為一百七十八萬八千六百四十一串四百文核較就職之日計減少十萬餘串此發票之情形也

(二)關於印票事項 查本局歷來印票手續係先行呈請 幣制局核准飭印後再與印刷局訂立合同付印並將所訂合同送請 部局備案士燭就職後訂印一百萬串係魏前監督任內呈奉 幣制局核准之案於八月十六日訂立合同載明九月二十六日(陰曆八月十六日)交票一半士燭於九月八日交卸此項訂印之票並未印就交局後查局中自民國三年成立以來印票多次有由財政部印刷局訂印者有由商家印刷局訂印者均經歷任呈報有案此印票之情形也

(三)關於籌款事項 查本局自七月中旬即已發生擠兌風潮士燭受任後庫存既分文無着部中又無款可籌祇得一面向外局調撥一面由京局籌借乃市上兌泡之數仍日增多不可究詰當由 警察總監掣同士燭躬往錢市宣布責成京局每日至少兌一百泡門面兌現尙不在內核計每日非籌萬元不能應付而所籌之款悉數用罄一日無款即須預兌急若燃眉錢將束手除屬呈財部懇請撥還欠款外并一面由局設法籌借支持現狀計截至去職之日又先後籌借十萬餘元得以按日照常兌泡此籌款之情形也

綜計以上各端均有案牘簿冊可稽伏念士燭在職月餘竭力支持智盡能索無裨局務愧對市民惟祈邦人君子知我罪我幸垂察焉抑士燭尤有進者以北京市面而論數百年來向以銅錢為本位發行票額

一百數十萬串本可容納抵押之票原為借款擔保之品不準擅自流通到期以後如無款贖回或商展期或借甲還乙以新抵舊本不致流通市面乃不意有准備金發行之票已經歷任將現金貨放淨盡無准備金之抵押票又復紛紛前來兌現幾致不可究詰局中之來源斷絕個人之才有窮徒令市民受茲重累思之疚心若迄今欲圖救濟之策豈曰無方惟土瀆以待罪之身曷敢妄言計劃聊陳匡略無補慙尤伏乞公鑒

衆議院議員林玉麒啓事

鄙人在津另有職務不得時常列席曾經提出辭職書合再登報宣言

寶成金店發業廣告

本號買賣各種公債證券股票生金生銀各國貨幣代取公債中籤息款以及存放款項並買賣珍珠足金赤金各種新式金珠鑽石鑲嵌首飾純銀漆器中西器皿喜壽饋送古鑑爐瓶奇巧玩物無不精美一切交易格外克己以副 諸君惠顧之雅意店設前門外廊房頭條東頭 電話南二九一六 二〇三四 四二七〇

印鑄局法令全書出版廣告

十二年二期法令全書現已出版每部二册定價大洋一元六角購至四十部以上者均照定價八折外寄郵費每部大洋一角五分新編郵費大洋七角五分蒙古庫倫因郵局不寄印刷物件應按郵遞信件分最核算每部加郵費大洋二元八角東洋郵費三角西洋六角特此廣告

印鑄局職員錄出版廣告

十二年三期職員錄現已出版每部四册定價大洋一元六角購至四十部以上者均照定價八折外寄郵費二角五分新編蒙古庫倫加郵費一元六角東洋五角西洋一元特此廣告

印鑄局南郵帖出版廣告

南郵帖攷爲嘉善程蘭川先生所著先生酷嗜金石文字精于攷校雖久已梓行而流傳甚少本局覓得原種印精裝行足爲好古者攷證之資現已出版每部四册定價二元外埠另加郵費一角二分特此廣告

印鑄局鑄造圖章廣告

本局鑄造圖章數載以遠成效昭著因日趨於發達遂益謀乎改良特仿秦漢印鉢鑄就各種鈕式模型古雅種類繁多價值格外從廉字體力求精美洵足以供金石家之鑒賞如承惠顧請至本局營業所接洽可也茲將價目列表於後

鑄章價目表

質別	價值	鈕式	鑄價
銀	按時	直鈕二角 瓦鈕四角	每字六角
銅	核價	直鈕三角 瓦鈕五角	每字五角
金	自備	除直鈕瓦鈕 外其餘鈕式 種類繁多不 及備載價值 另定	每字一元
玉			朱文 每字三元
晶			同上
牙			每字一元五角
石			每字一元

一凡各種圖章三分以內徑寸以外均照定價加倍
 一字體分篆隸楷三種及朱白文均任憑指定所有章法須由局中配合總以古雅得宜凡刻一字者按二字計算字數過多價值面議

附記

中華民國十二年十月十五日星期一 第二千七百二十五號

印 鑄 局 發 行

北京東長安牌樓王府井大街
電話東局第二百零一號

政 府 公 報

本報價目

- 一 本報按照陽曆每日出版一號
 - 一 定購三月者收回大洋二元九毛
 - 一 定購半年者收回大洋十元
 - 一 外埠購報每全年加郵費二元半年一元三個月六角
 - 一 定購一月者收回大洋一元
 - 一 定購半年者收回大洋五元五毛
 - 一 零售每號銅元七枚以本日為限
 - 一 裝訂每月收回大洋一毛五分不裝訂者聽
- 如送報夫役私自加價請告知本局以便查究是為至要

目錄

公文

呈

內務部呈 大總統為浙江普陀山法雨

寺首座僧聖量戒行高潔全山感化懇請

特頒匾額文

內務部呈 大總統核擬督辦江蘇運河

工程事宜局請獎以工代賑浚治王家港

工程出力人員請依據辦賑懲獎條例分

別獎給實職勳章繕單呈鑒文(附單)

陸軍部呈 大總統呈核安徽督軍請獎

敘迭次剿匪出力人員繕單呈鑒文(附

單二)

通告

法制局通告

內務部編國籍變更月計一覽表(續)

廣告

公文



內務部呈

大總統為浙江普陀山法雨寺首座僧聖量戒行高潔全山感化懇請特頒匾額文

為浙江普陀山法雨寺首座僧聖量戒行高潔全山感化懇請特頒匾額以資表揚恭仰祈鈞鑒事准浙江省長咨開據會稽道尹黃慶瀾轉據定海縣知事陶鑰呈稱縣屬普陀山法雨寺首座僧聖量陝西郿陽縣趙姓子光緒七年出家於安縣南五台關光寺次年受戒於安康縣雙溪寺深究經論行解精嚴叢林名剎爭延住持該僧以為妨害清修戒子謝絕最後於光緒十九年行脚抵普陀山謂與南五台同為觀音示現道場林壑幽邃遂棲止不復他往當時即被推為法雨寺上座凡處經者歲時不絕閏初高鶴年張雲雷徐文蔚諸居士輯其寺外詩林茅蓬凡數十百處法眷常數百千衆咸感德化恪守清規十方檀布白問道請益者歲時不絕閏初高鶴年張雲雷徐文蔚諸居士輯其談道之作鐫印行世署曰印光鈔時嘗評覽謂無一語無來歷辭致懇惻與蓮池悲山紫柏蓮益相近而妙契未法中阿彌陀藥中年以還專修淨土遂為此宗旨宿少病目盲泊持號焚修雙目復明老彌爽朗世人異之定海監獄刑辦講經由其贊成推舉僧智德擔任講席感化困固甚著成效現據法雨普濟兩寺住持了明運讓暨長生錫麟各庵堂首領僧聞知了餘等合詞呈請褒揚前來理合開列事實實摺呈請轉呈省長咨部核辦等情由該道據情呈請到署相應檢同原送清摺一份咨請查核辦理等因到部本部查清摺所載該僧聖量少勤儒學長飯佛教聖苦卓絕淄素同稱所著文鈔既能闡揚教義為時賢所推仰而盲目復明老彌爽朗尤足為清修淨業之勸所請特予表揚一節核與修正管理寺廟條例第十七條規定相符既准該省據情轉咨前來擬請特頒匾額一方交由本部咨行該省轉飭該僧敬謹具領以資表揚而昭激勸所有懇請頒給浙江定海縣普陀山法雨寺首座僧聖量匾額各緣由理合擬具匾額字樣另繕清摺呈請鑒核訓示施行謹呈十一月四日奉 旨 令

內務部呈

大總統核擬督辦江蘇運河工程事宜局請獎以工代賑濬治王家港工程出力人員請

依擬辦賑懲獎條例分別獎給實職勳章繕單呈鑒(附單)

為核擬督辦江蘇運河工程事宜局請獎以工代賑濬治王家港工程出力人員一案擬請依據辦賑懲獎條例分別獎給實職勳章以昭激勸繕具清單仰祈鑒核事竊查督辦江蘇運河工程事宜張奎等咨稱查江准水患在歸海之尾閘不通王家港地屬東台舊為通海尾閘之一副以潮汶上下泥沙淤墊洩水不暢者已百年上河下河七縣人士請求濬治王家港而未能實行者亦數十年審費勸水勢如王家港不治下河積水瀰漭不消必誤今歲下秋之期為害更何堪設想因集華洋賑款於本年正月施工晝夜兼程至三月下旬工程粗竣使下河貧民咸慶甦生七縣稍獲甦甦能補秋收期既屆且多是貧民所享受者非僅得一時之資兼獲秋成之收穫而工程所關係者非僅求目前之通利兼淡永久之沈吳設非在事各員於工作之日縮短期限銳意進行決難得此良果會擬照辦賑條例將異常出力職員開單咨請貴部備案俟工

政府公報 公文

十月十五日第二千七百二十五號

經完全結束再行分別呈請給獎在案茲工程完竣所有任工各員均合辦新條例第八條第一節二兩項之獎勵取具各該員履歷並圖其請獎清摺隨文咨送凡等級之優次依據任事之繁簡與積資深淺處於論功行賞之中仍冀慎重名器之選請查核辦理等因前來本部查王家港地方為歸海五港之要道關係江淮農田水利至為重要該督辦等官深沈吳振興水利起見籌集賑款以工代賑濬治該港歷時數月始竣全工且在任事各員或夙夕從公不辭勞怨或悉心規畫遇事躬親洵屬不無勞動足錄原咨所謂將在任事異常出力之沈秉瑛一員以簡任職交國務院存記陳平等四員以薦任職分發任用李敦九等五員以委任職分發任用夏寅官等十三員分別晉給獎給勳章各節核與辦賑德獎條例第八條第一節二兩項之規定尚屬相符至送到履歷經部復核亦無不合擬請特准將沈秉瑛等十員分別獎給實職夏寅官等十三員分別晉給獎給勳章俾昭激勸所有核擬督辦江蘇運河工程事宜局請獎以工代賑濬治王家港工程出力人員一案擬請依據辦賑懲獎條例分別獎給實職勳章各緣由是否有當理合繕具清單具文呈請核示施行謹呈十二年二月九日已奉 指令

謹將核擬督辦江蘇運河工程事宜局請獎以工代賑濬治王家港工程出力人員繕具清單呈請鑒核

計開

沈秉瑛

以上一員擬請以簡任職交國務院存記

陳丕平 王子尊 楊懋榮 張允盛

以上四員擬請以薦任職分發任用

李敦九 談祐成 周立德 王嘉翰 劉同楨

以上五員擬請以委任職分發任用

夏寅官

以上一員曾受三等嘉禾章擬請晉給二等嘉禾章

金衍海

以上一員曾受五等嘉禾章擬請晉給四等嘉禾章

孫錫寬 李振先

以上二員擬請超給五等嘉禾章

張峻田 沈 琛 陳人騷 楊耀清 夏 鼎

以上五員擬請給予七等嘉禾章

袁駿勳 袁 元 周 坎 朱 瀛

以上五員擬請給予八等嘉禾章

陸軍部呈 大總統呈核安徽督軍請獎敘迭次剿匪出力人員繕單呈鑒文(附單二)

為擬請分別補官給章事案准國務院函開公府分交 大總統鑒下安徽督軍張文生請獎迭次剿匪出力人員呈文一件附清單三件到院奉批交院等因除交銜叙局外相應鈔錄原件檢同清單函達貴部查核辦理又准國務院函開准公府秘書廳鈔交本月十二日收張文生智督授張世賢步兵上校並加少將銜真電一件呈奉 大總統諭交院等因連鈔原電函送查照等語到院相應鈔錄原件函達查核呈明辦理各等因到部茲經詳加查核與例相符所有在事出力之副官李言明等擬請分別補官給章以資策勵是否有當理合繕單具文呈請鈞鑒訓示遵行謹呈十二年一月六日已奉 指令
謹將安徽督軍請獎迭次剿匪出力人員分別擬請補官給章繕單恭呈鈞鑒

計開

督軍署少校參謀陸軍步兵中校蔣 鴻

以上一員擬請補授陸軍步兵上尉並加少校銜

額外副官陸軍步兵中尉張自元 劉其昌 二等副官陸軍步兵中尉任法舜 衛隊營連長陸軍步兵中尉張勝先 稽查員陸軍步兵中尉李郁文 新編安武軍第六路四營哨官朱桐軒

以上六員擬請補授陸軍步兵上尉

統部二等副官王 旺

以上一員擬請補授陸軍騎兵上尉

三營哨官陸軍騎兵少尉王冠武

以上一員擬請補授陸軍中尉並加上尉銜

督軍署額外副官陸軍步兵少尉馮振清 王金升 張金傑 衛隊營排長劉魁曾 李俊怡 新編安武軍第六路一營哨長陸軍步兵少尉謝善雲 胡書文 胡國亮 王恒昌 王來還 范守同 哨長田文奎 三營哨長陸軍步兵少尉潘銀銘 五營副哨官陸軍步兵少尉郭好德

以上十四員擬請補授陸軍步兵中尉

馬隊統部副官魏振基 三等副官徐錫恩 教練官張壽山 一營哨長陸軍騎兵少尉丁鴻賓 耿長勝 張心田

以上六員擬請補授陸軍騎兵中尉

第六路五營哨長段同奎

以上一員擬請補授陸軍步兵少尉

督軍署譯譯王振聲 郝適王承誠

政府公報 公文

十月十五日第二千七百二十五號

政府公報 公文

十月十五日第一千七百二十五號

以上二員擬請給予五等文虎章
諮議侯炳南 副官王化普

以上二員擬請晉給五等文虎章
少校參謀曹用恩

以上一員擬請給予六等文虎章
新編安武軍軍械局長吳廷玉

以上一員擬請晉給六等文虎章
書記官王百源 書記蔡芸生 書記長段克震 李殿一 哨官趙長勝 哨長高玉升 副哨官廉玉勝 偵探員劉繼河 督軍署探訪

員朱秉政 書記官王 毅 張文瑜 課員張錫疇 何熙堯 陳洪範 汪承澤 書記官汪富海 書記魏德義

以上十七員擬請給予七等文虎章
新編安武軍司書陳亮周 方繩武 哨長秦正宜 王有來

以上四員擬請給予八等文虎章
管帶鄧學古 軍需官房聯珠 哨官王與昌 王啟元 黃登雲 軍需長吳鴻 哨官徐鳳山 哨長姚玉崑 杜衡山 吳陽詒 楊

伯平 哨官王福堂 督軍署副官胡懷亮

以上十三員會得文虎章未滿一年此次請給文虎章應勿庸議
新編安武軍軍械統蕭保林 副官張梅霖 管帶鄧化高 哨官蔣廷義 韓振起 孫朝聘 趙得勝 哨長蘇繼文 督軍署偵探員李長

以上九員原請補官與例不合擬請飭交銓叙局改給嘉禾章
謹將核擬陸軍部請獎安徽迭次剿匪出力人員勳章開單仰祈鈞鑒

計開
蕭保林 蔣廷義 韓振起 孫朝聘

以上四員曾受勳章未滿一年照例不能晉給擬請改為傳令嘉獎
張梅霖 鄧化高 趙得勝

以上三員擬請獎給七等嘉禾章
蘇繼文 李長貴

以上二員擬請獎給八等嘉禾章

● 通告 ●

法制局通告

爲通告事國務院法制局於十月十三日由新華門南海遷至集靈園國務院原署辦公凡有公文函件投遞希遷送集靈園本署接收特此通告

政府公報 通告

十月十五日第二千七百二十五號

政 府 公 報 通 告

十月十五日第二千七百二十五號

姜遇舉	石明玉	金禎東	朴化白	鄭興九	金炳善	金仁京	成柱海	李鎬翼	姜敬贊	金永潤	尹道煥	鄭昌錫	鄭乙庚	姜子汝	林連一	金華振	朴在煥	李 鎮	李鎮洙	徐道洙	李成伯	金世洛	金錫圭
男	男	男	男	男	男	男	男	男	男	男	男	男	男	男	男	男	男	男	男	男	男	男	男
三十七	三十五	四十八	三十二	三十三	三十九	四十二	二十五	二十六	四十七	二十七	三十四	二十四	四十七	二十一	三十	二十八	三十五	三十八	三十一	三十五	五十五	二十三	三十二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金正京	曹喜玉	李永沙	李國監	李星七	洪禮書	洪禮學	洪禮三	金永義	鄭致綱	申克讓	申克履	金德順	吳錫順	吳錫浩	金昇泰	黃炳祿	金秉安	金宇鍾	裴世昌	崔顯淳	金鎮河	柳仁佑	李萬秀	申正鍊	
男	男	男	男	男	男	男	男	男	男	男	男	男	男	男	男	男	男	男	男	男	男	男	男	男	男
三十	二十五	四十八	四十七	三十一	二十九	三十八	二十六	二十六	三十六	三十四	三十四	三十二	二十三	四十四	二十六	三十一	三十四	三十四	四十三	五十一	三十三	四十四	二十一	二十六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未完

八

廣告

外交部俄文法政專門學校招生廣告

報考資格 年在二十一歲以下十七歲以上曾在中學畢業者
應試科目 (國文歷史地理英文或法文(由學生自擇) 修
業期限 本校為高等專門學校修業期 限五年預科二年本科三年
待遇 畢業後由本部擇優調部學習並呈請分發遠省及東省鐵路暨特別區法庭錄用
納費 學費每
十二元分三 報名日期及手續 凡欲應考者須於十月二十日以前親至崇文門內東總布胡同本
學期繳納 洋一元無論錄取 校填寫履歷隨繳中學畢業證書及四寸半身相片一張報名費現
與否概不退還 考試日期 自十月二十五日起分場考試
入學手續 取定新生應於出榜後五日內來校填具
屆期不具願書保證書及不繳學費者即銷除其入學資格

沈潤田告白

敝人有祖遺地一段座落在廣安門內外右四區乾面胡同南保應寺前計東西寬九丈餘南北十二丈餘
因壬子變亂將此契失落今已補領憑單特此聲明前契作爲無效

太平貿易公司廣告

本公司經辦華洋各種原料機件及進出口貨物兼營存款放款國內外滙兌買賣公債股票有價證券代辦
或協助各種實業開辦兩載頗蒙各界所稱許現在一切交易無不格外克己往來手續亦力求簡便總公司
設在北京化石橋各埠通商口岸均有特約代理機關電報掛號一一三二電話南局三六七五 三四一六

印鑄局職員錄出版廣告

十二年三期職員錄現已出版每部四冊定價大洋一元六角購至四十部以上者均照定價八折外寄郵費
二角五分新購蒙古庫倫加郵費一元六角東洋五角西洋一元特此廣告

政府公報 廣告一

十月十五日第二千七百二十五號

